你知道我是誰？

林燕妮

第四版

你知道我是誰？

林燕妮著

撮影・水禾田

序言

環顧辦公室，可發覺女同事佔了半邊天？

不少現代職業女性爲要在事業上爭得一席位，不惜收起女性溫柔及嫵媚的一面，換上一股子狠勁；彷彿新女性便必須刀槍不入，而且不易動情，就算談戀愛也絕不能太浪漫了。

究竟要做現代職業女性或「女强人」是否必須付出如斯代價？

究竟被公認是成功職業女性之一的林燕妮的看法又如何？

《你知道我是誰？》一書中，林燕妮娓娓道出自己對愛情、婚姻、友情、事業及人生的體會。幾輯文章裏，明顯貫串着一個中心思想：她認爲現代女性必須在感情及事業方面取得平衡。

事實上，從不以女强人自居的林燕妮，深深感受到愛情的燦爛，即使是癡怨，但「只因她怨，那才變了是愛情。」不過，她更認爲感情要投入之餘，仍須愛得理智

，絕不能把自尊、自信失去，所以她忠告同性：「女人失戀，切忌糟蹋自己的容顏博取他的同情，通常這只會贏得友儕輩的憐憫，却贏不回他的心。」林燕妮在這一輯《不管男人》的文章裏，字裏行間宣示了「愛情畢竟是動人的」觀念，同時更把女性的眞情解凍，使人喚起埋藏已久的點點溫柔。

戀愛是一種感覺，婚姻卻是一種關係。林燕妮更體會到二人世界的背後，還牽涉到雙方的家人及朋友，還有養兒育女的煩惱。不過，對她來說，最難控制的，是今日男性已缺乏對婚姻的責任感。看來，第二輯《養你一世》應是一個問句，而不是一個終結的句號。

《友緣》觸及朋友關係。有遠隔萬里，依然知己一生的朋友；緣分既未盡，就應好好珍惜。但現實生活中，我們常碰到的，畢竟多是林燕妮筆下那些話不投機、性格難纏的傢伙；雖然哭笑不得，但既有緣碰上，便隨緣吧！

林燕妮在辦公室中是怎樣的？可從《一笑置成敗》一輯

文章中略窺一二。文章中沒有透露一丁點日理萬機或者筋疲力盡的情況，有的只是一份智慧，和一套對初出茅廬的小子與及身經百戰的老兵也適用的哲理。單看她處理彈讚的瀟灑的彈之中，居然會有一句是彈得對。」「讚美之詞句惡意，便知道她的「功力」是何等精湛。她說：「在十不用信到十足，但是開心卻可以開到十足。」至於如何表現自己的工作能力，如何應付愛擺架子的人客等辦公室策略，只要大家心領神會之後，便受用無窮。

最後一輯《凡人之苦》是生活偶拾，從中可見林燕妮思想馳騁之廣之闊。由揣摸一般人的心理到揭露她內心的一角感情；從現在的香港至距今一千三百多年的唐朝，寫來都呈現出獨有的心思。

林燕妮近兩年出書較少，《你知道我是誰?》再次塑出一個多面體的林燕妮，既和舊讀者打個招呼，也叫新讀者知道她是誰。

明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三月

目錄

第一輯：不管男人

女人之蠻	2
細心	4
多線戀愛	6
不可以騷擾	8
夢	10
自戀、戀人與被戀	12
任選十年	14
女人的時間	16
入戀出戀	18
信與愛	20
不管男人	22
不偉大的女人	24
可愛的男人	26
男人的壓力	28
半件毛衣	30
爲君惜容顏	33
從美麗到燦爛	35
改變主意做男人	37
愛情紀錄	39
沒法解釋	41
癡癡怨怨	43
人鬼戀	45
同性戀與愛滋病	47
黑色婚紗	49
自由得那麼哀傷	51
心儀	53
收受感情	55
江山美人	57

102 100 第二輯・養你一世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第三輯・友緣
106 104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必須結五次婚
不一定要養孩子
試管嬰兒
早做媽媽
爲人父母
家教
唸書
子女放洋莫掛懷
勿讓幼兒見爭吵
見色忘友
跟班多，知己少
嫁
包袱
摽梅已過
朋友之夫
丈夫陪生產
養你一世
分妻
嫁錯郎
丈夫跑掉了
未亡人的故事
即興
最好的東西

第四輯・一笑置成敗

看錯人 120
友緣 122
負擔得起 124
以心爲心 126
被朋友出賣？ 128
自己做事自己當 130
掃興 108
難聽的說話 110
儲一點錢 112
要到盡 114
有性有情 116
壞蛋 118
馬拉松 134
第一份工 136
老闆職員都煩惱 138
不如不算 140
爭 142
當年之恩 144
讚與彈 146
誰沒人彈？ 148
餘勇 150
一笑置成敗 152
急流勇退 154
惺惺相惜 156
合夥之難 158
做事之道 160
何懼唬人者 162
你知道我是誰？ 164

第五輯：凡人之苦

166 表達與說服
168 謠言
170 抽獎經
172 沒有直線電話
174 宏願
176 冬眠
178 懶散的
180 打扮
182 外貌檢察
184 有鬥志的女人
186 「女强人」陷阱
188 香港女性
190 機會

194 至少有三個你
196 滿足感
198 凡人之苦
200 說謊之道
202 愛讚受罵
204 利用
206 只怕不諒

208 魔鬼與天使
210 哭
212 站定勤奮立場
214 爲香港而哭
216 一絲悲傷
218 我們愛香港
220 危樓春曉

222 體育館之夢
224 引誘
226 通訊
228 莫負青春
230 一病即死
232 民族敏感
234 吃的意見
236 回到唐朝

第一輯・不管男人

女人之蠻

有男生問：「男朋友追你時，你遲不遲到？他等不等？」

我說：「我的女友小遲二十分鐘，大遲三十分鐘。」

男生訴苦：「我小遲一小時，大遲兩小時。」

男生奇怪地問：「他們都肯等？」

我說：「追我時自然肯等。」

男生氣憤地說：「怎麼她遲到半小時要我等，我遲到五分鐘便拂袖而去？」

我說：「我也是這樣的，女子的等人邏輯如是：男的等她天公地道，女的等他淒涼徬徨，故此一於發惱。」

男生又問：「你的男朋友若背你作怪，你要他懺悔不？」

我說：「我一直警告他們不要懺悔，我不知道的便不想知

道，心裏有個刺兒。」

男生說：「那末你不喫醋的？」

我說：「怎麼不喫？喜歡喫時便喫特赦。」

男生說：「全無邏輯，得個蠻字。」

我說：「是蠻的了，反正男人不被女人罵上三句嗲上三句便過不得日子，我還有男友說間中被女友罵罵甚有情趣呢。」

男生問：「何時罵何時嗲。」

哪有時間性的，蠻起來時便罵，想嗲時便嗲啦。

細心

男士們常常不明白，爲甚麼女士們收到一束花便那麼開心，送花是不夠丈夫氣概的事，壓根兒不肯做。

我倒要問，甚麼才是夠丈夫氣概的追女孩子方法？饗以老拳的把女朋友追不到女孩子，女孩子是呼來喝去嗎？那麼做法包管追不到女孩子，女孩子是勤的。

男性都是不細心的居多，有時令人啼笑皆非。

有一回收到一束花便那麼開心，有些男士甚至認爲收到位男朋友送來的紅玫瑰，打電話去多謝他，說那花兒眞漂亮，而那位獃子卻說：

「是嗎？是紅色的嗎？我也不曉得，是秘書去訂的。」

亦有一回收到位男朋友送來的晚裝手袋，當然正要禮貌地打電話去多謝，這個更加糊塗，聲大大地說：

「不用謝我啦，我叫秘書去給你買份禮物，原來買了個手袋嗎？」

我想之後我拿着那個手袋跟他赴宴他也不會知道是他送的。

男孩子送禮給女孩子要講心思，唸書時有位男朋友得了西洋劍擊冠軍獎，他就拿那個銀盾去刻上我的名字送給我，那我當然記得他持劍時的颯颯英姿了。

不過，有時男孩子過分細緻會令人有點無所適從。試過一次跟位叫做約會過的男孩子惜別，他大概知道以後也不會見到我了，便措手不及地從我頭上拔掉一根頭髮夾在書本裏，說要永留紀念，而我卻升不起浪漫情懷，因爲那天我不但沒洗頭，反而因爲旅途奔波出了一頭大汗，頭髮既不乾淨，更不香又不軟，被他拔掉一根，整輩子的對着我那根髒頭髮，眞難爲情死了。

我知道，我知道，女人很麻煩，這樣不對那樣又不對，男人永遠不會明白爲甚麼女人喜歡細心殷勤，其實那是不用明白的，肯做便成了。

多線戀愛

所有單身的人，都有同時跟幾個人拍拖的自由，至於你用得着不用得着這種自由，便要看你的拍拖技巧如何。

戀愛當然是要眞的才刻骨銘心，不投入的拍拖沒甚麼意思。

人必須戀愛，在結婚之前應該頻頻拍拖，拍到不投機時應該馬上換畫，施拖拉拉而不痛快便是悶局收場。如果只有開頭那三個月開心，之後便發覺情不投意不合，那唯有馬上拉倒，急急淡出，另找對象重新拍過。

女孩子同時有幾個男朋友或者男孩子同時有幾個女朋友並不是罪過，到底情是眞的，幾個都愛，幾個都放不下，那怎能强迫自己像抽籤似的揀一個呢？

不過，我是不喜歡三角戀愛的，因爲三個人糾纏不清，衝突多過拍拖，時間都花在不愉快的場面上，談情說愛的快樂反而減少了，不化算。

這就叫做控制局面，一個女孩子若然有幾個男朋友，而其中一些男朋友亦有別

的女朋友，與其互相心知肚明，弄成多角戀愛，倒不如設法保持秘密，愛清脆點。

那就是說，你與每一個男朋友都是直線關係，而那幾個男友都不會互相碰上，更加互不知情，那末那多角形便成立不起來。你應是中間的一點，與每個男友的關係都是一條直線，那樣便省下很多麻煩。

這種多線局面當然不可能維持得太久，遲早你都要作個抉擇，不過，享受條條線都投入的多線愛情而不受騷擾。

婚後卻不同了，婚姻是件嚴肅的事，下嫁時至少要抱着個與子終老的忠誠，不再心思思去鬧婚外情了，那時是家庭與浪蕩之間的抉擇，婚前拖拍得夠多，婚後收心也容易。

不可以騷擾

從前喜歡過的男朋友，還是留在心裏的好，不要告訴別人名字。

假如他已經走樣了，我不想聽見人說：

「怎麼原來你當年傾心的就是他？這麼不登樣！」

假如他現在已經變得很不堪了，我亦不想聽見人家說：

「這個人這麼壞，我不知道你喜歡他甚麼！」

記憶是不可騷擾的，就當它是那些日子的凝鏡，不需要剪接，不需要刪改，更不需要加條尾巴。

少年十五二十時，個個都是好看的，個個都是摯情的，個個都曾經美麗純清高貴停留在記憶中吧，不要再翻出來分析研究，也不要讓後來的歲月替它加上本來沒有的那麼的親切，但是在現實生活中的人，在回顧中是那麼的色彩。

一些在記憶中的人，大家也許選

擇做陌路人了，大概都是不想騷擾美好的記憶吧。

曾望見位舊時男友，傻楞楞地在父替母職，在餐廳餵女兒吃飯，我便不禁別過頭去。

父愛本應感人的吧？

但是不，不是舊時的男朋友。那佻皮的青年，在運動場上輕輕一跳便飛越六呎的活力四射身體，怎會是褓姆似的一匙一匙餵小孩子吃東西，臉無生氣的男人？

不能多看一眼，不能多看一眼，再看我的記憶便會受到萬刼不復的騷擾。

記憶不是我和他的共同財產，那是只屬於我的，腦海裏的每一個影像，都是他的，甚至他本身，也沒有權利去破壞。

於是別過頭去。

對過去之有情有時會造成對今日之無情。

對那個人而言，情算深還是淺呢？

這個我不知道，不須要問，也不須要答。

夢

午間沒出外午膳，翻翻書，正好平心靜氣。

翻到首清代詞人黃仲則的《步蟾宮》，兒女情懷很傳神，很有趣，相信很多人都曾有此感。

「一層下一層丁字簾兒低，只繡着、花兒不理。別來難道改心腸，便話也、有頭沒尾。

蘭膏半滅衾如水，陡省是、夢中情事。可憐夢又不分明！怎得個、重新做起？」

姑娘心神惚恍地做刺繡，狐疑着情人會不會在分別後變了心，結果繡只管繡，到底繡出甚麼花兒來倒不知道了。

夜裏，在睡夢中醒來，似乎在夢裏見着了心上人，可惜夢裏情景又不清楚，怎麼可以把那個夢從頭做過呢？

夢最令人惆悵之處，便是夢境永不分明，思念的人好像是在夢中出現了，對了，是他了，可是樣子卻看來看去也如在霧裏，是了，是他在身邊了，可是咫尺天涯，老是捉摸不住那個影兒。

夢醒了未免發獃半天，努力地把夢從頭到尾回味一遍，然而一切都是零星片斷，雪泥鴻爪，人在左右，晃眼又不見了，分明有話要說，可是又沒有話說過出口，夢所留下的，只不過是一片強烈的感覺，沒有個五官清楚的人，沒有個有頭有尾的故事，想把夢重溫一遍，但是又沒法記得起，愈想把斷束殘篇續起來，便愈發覺續不下去，萬般纏綿，其實只不過是他在夢中的曇花一現，把不着也握不着，連想也只得個矇矓的畫面。

如果今回夢不成篇，下次再夢可以補遺便好了。啊，你上次本來想告訴我甚麼呢？你的手在哪兒呀？你的眼睛呢？讓我看看。但是，夢永遠薄如空氣，再凝視，連本來的模糊畫面都烟消雲散了；眼又復一片空白，夢已逝去。

自戀、戀人與被戀

實在不明白自戀的人怎麼過日子，問題，左右研究的都是那個叫做「自己」的題材，單調死了。

對我來說，戀人是燃心之喜，被戀更是沾沾自喜，自己戀自己是天下第一悶事。

有些人除了自己之外，別無話題，跟他談話是單程交通，而那些自戀狂亦不需要雙程交通，他們只需要找個人來聽他們談自己而已。那種人到底有甚麼喜樂呢？也許最大的歡喜是自己稱讚自己，最大的快樂是否定別人而肯定自己吧。

欣賞一位美女，冰肌玉骨，風姿迷人，總免不了跟朋友談上幾句，繪影繪聲。見到一篇好文章，眼前一亮茅塞頓開，叫朋友也看看，如果朋友肯看，又可共讀到一番。

享珠璣一

戀上了一個人時，便更是腿麻心跳，雖是說不得也說不得，抄的引導認識他的人多講一點關於他的好事，多聽一點有關他的收到心儀的人寫來的幾隻字，禁不住用指頭循着他的筆迹畫着，來回往復，已是心路一大段的人寫來的幾隻字，禁不住用指頭循着他的筆迹畫着，來回往復，已要是世上可愛的只有我自己，那倒眞是生無可戀了，落得自己迷戀自己，何其淪落。

被戀有幸，雖然開頭的一刹那難免沾沾自喜，但是對方也得是合心意之人才可以歡喜得下去，要是不合心意，便一定覺得麻煩多而開心少了。假如對方知難而退，決決大度的悄悄收兵，那就天下太平。假如對方追求不遂來個金鼓齊鳴大翻臉，那便不愉快之至。假如對方死纏爛打，那又悶得天昏地暗。最幸運的當然是被合自己心性的人追求了。至於戀人快樂些還是被戀快樂些，我會說戀上一個人是快樂，一般的被戀只是關心而已。

任選十年

年歲對每個人都很公平，每人都有過八歲、十八歲、二十八歲、三十八歲餘此類推那一年，或者少一年二十八歲，沒有人可以多一年十八歲，然而，這樁世上唯一公平的事，亦是最令人不滿意的事，因爲完全沒法子自由選擇是最不自由的事。

你可以選擇結婚、不結婚，甚至結過八次婚，你可以轉行換業，最公平的事其實往加拿大，再從加拿大搬回香港，萬事都有個法子，有個選擇，你可以從香港搬以天公地道地叫叫嚷嚷要爭取，但是年即使沒得選擇也可是十八歲、二十八歲那年便是二十八歲這回事，卻無可爭取，你是十八歲那年便哪個三十歲以上的人會選擇現有的年紀，要選的話，多半不是想十八便是廿二。

八歲的小孩當然不會選擇十八歲，記得自己八歲時，十八歲是個遙不可及的日

子，根本不會想得那麼遠，小孩子嘴中所說的想長大，其實是沒有概念的，都不知道十八歲是甚麼的一回事。

如果你叫我選擇，首選是從十七歲之前年紀太小，大人管束亦多，試過一次也差不多了。十七到二十七的好處是拖可以亂拍，工可以亂轉，連婚也可以亂離，到底自己年輕時四周的人也年輕，選擇多很多，即使自作孽一錯再錯，有的還是時間。

人過了二十七，管你是美艷親王，智商二百，可供選擇的人倒少了，好的男人多半已經成家立室，正是所餘無幾。即使所有男士都站在你跟前，任你選吧，那時你已經太懂世事，顧忌多多，亦有太多人有你不喜歡變作你生活一部分的歷史，和割不斷的人際關係，怎及得從十七到二十七，對世事半知半不知時的逍遙自在？

女人的時間

男士們永遠不明白，爲甚麼女人出門要花那麼多時間，甚至準備上床安寢也要準備那麼久。

我是個出門最慢的人，這個學來學去也學不快。

早上起來，臉當然要洗，牙當然要刷，頭當然要梳，這麼簡單的程序，有些男士們便沒法了解。

他們說：

「準時要緊，臉可以不洗，牙可以不刷，頭可以不梳。」

我有些女友，極少部分的女友，的確是可以在三分鐘內出門的，我就趕不來了，單是洗臉也不只三分鐘了，還要穿衣穿鞋穿襪呢！碰上倒楣的一天，已經趕得兵荒馬亂了，絲襪一拉上去，發覺走了一行線，唯有急急忙忙找另外一雙匆匆穿上，一急，力便大了，指甲一截，另一雙絲襪又嗚呼哀哉，穿了個大洞，又要十萬

火急地換第三雙。

也許，習慣不穿襪子是最好的習慣。天天不換手袋上班也是好習慣，換時見東西。

不化粧的女人理論上應該出入都省時間點，化粧的女人便多麻煩。有位男士看見女人們在晚宴完畢後紛紛補口紅，便大惑不解地問：「你們都準備回家了，還補口紅幹甚麼？」

這個我們也不會回答，習慣而已。

回家後還有很多事情要花時間的，我是不把自己洗得一乾二淨便不能安寢的人，洗臉盥口洗澡的，左洗洗右洗洗又至少一個小時。

男人亦不明白爲甚麼女人臨出門必會折回屋子裏關窗熄燈，老問爲甚麼早不關遲不關，一定要等到趕着出門時才關，這個無可解釋，只能說是女人的習慣。男人只習慣花時間去做一件又一件的事，女人卻偏愛花時間去東摸摸西摸摸。

入戀出戀

談戀愛，總是勇不可當的一頭撞進去，想出來時，可不能一頭撞出那麼簡單，總是像要衝過十幾重比人還大的蜘蛛網似的，弄得一身黏黏纏纏，不痛快。

朋友們笑我：

「你眼睛不好，看不到轉左或轉右才是大門。」

要這麼麻煩嗎？

要走出屋子的不是我，被趕出屋子的是他，他去找大門好了。

朋友們亦笑我：

「你耳朵不好，他低聲跟別的女人講午夜電話你聽不見。」

當然睡了便聽不見，但是心裏清楚時，從男友拿着電話的聽，不管他怎麼盡量不發言，憑其中的唔唔哦哦，甚至幾句他們約定是暗語的，都昭然若顯，何只聽見，連全盤對白都猜得出來了。

假若適逢寬宏大量，便問也不問。適逢有所直覺，覺得有事不妙，便我的性子烈，一次對我不起便不要回頭。當然我有特無恐。人到無恐便自然瀟灑。我恃甚麼呢？

這輩子都未試過沒男朋友，最長沒有男朋友的時間不過是三個即使將來沒有，我也絕對不怕做尼姑去。人漸漸大了，我是個執着的人，與男人，我不如做老姑婆。

對美麗一樣。中坑不能天天拖着個未成年少女的，我當然會一天老過一天，但是男人也是令我覺得他們更老，也有點可憫。成老淫蟲之時，我梳起了。

信與愛

我並不是個很多疑的女人，所以做我的男朋友，自由非常之多。

這不是說我不介意他去追別的女人，這個當然是十分介意的話，根本就是不在乎他了，會喜歡自己的男朋友去追別的女人？如果完全不介意他的問題，而是在乎不在乎他的問題。

所以這不是量大量小的問題，而是在乎不在乎他的問題。

我說我給男朋友的自由非常之大，因爲我覺得，愛之中必須有信任，一邊愛一邊疑是太痛苦了，也許我一直未選過我不信任的人做男朋友。

信他不過的，多約會幾次便不想約了。感情是一種直覺，假如我覺得他很愛我，對他的信心便會油然而生，假如對他沒信心，就等於是我不覺得他愛我了，既然不覺得他很愛我，戀愛自然鬧不下去。

男朋友與女朋友相處，寧信毋疑，疑心太大時，相處便不可能愉快，把男朋友審問得太多時，他當然會覺得你嚕嘛麻煩，別的女人令他愉快多了。

我也很怕疑心太大的男朋友，動不動便將我提堂審問，口黑臉黑的，痛苦之極。他疑神疑鬼便等於對自己沒信心，連對自己也沒有信心的男人，多傾於婆媽一類。

我不喜歡對男朋友諸多制肘，更不想將他窒息，因爲我自己也不喜歡別人獻得兩下殷勤自會回來，我若覺得他最可愛時，或者將我窒息。

他若覺得我是可愛之時，跑出去對別人心野一會亦會自動跑回他身邊報到。

互愛之中自然生出互敬，若然大家都當對方是爛泥，而當外邊的人如珠如寶，我就看不出這段愛情還有甚麼樂趣。

天下間沒有不喫醋的女人，我不會說自己寬容或者偉大，我兩樣都不是，只是既然攜手同行，間中脫手也始終會互相找回對方的手，繼續相伴，互不信任於事無補。

不管男人

有人問我：

「男人該怎麼管法？」

「男人該怎麼管法？」

其實我是不精此道的，從第一個男朋友數到如今，都沒有硬性管過誰。

感情是一回很精緻的事，如果我覺得他不想跟我在一起，我便自然而然的不想及誰輸誰贏的問題。

勉強他，很少會難過。

假如男朋友對我不如初時之好，我

但是愛情是雙方面的，倒過來說，假如我覺得自己對他不像初時般好，一樣會黯然神傷，因爲那不是不願意對他好，而是不能了。當你很想繼續對一個人好，但是卻不能的時候，那種感覺有如夕陽西下，不是你有心要陽光消失，但太陽還是漸行漸遠了，也總之是難以挽回了。

當對方不知你是夕陽還是地球，不論怎麼做也不能令你快樂時，愛情是褪色了。

雖然你明知他在盡力使你快樂，可事。

還是那一句，不是你不想，而是你仍然無法快樂，那便是無法令他快樂和知道他無法令你快樂是同樣傷感的事。自己變了，一樣難過。

有時會問自己，爲甚麼當初可以那麼的愛他，而現在卻不能呢？爲甚麼一己本來如斯之愛的人，如今卻居然不愛呢？

能夠從頭到尾都愛一個人多麼好，當然，如果變的不是你自己而是對方的話，那末痛苦便更深，爲變而變到底是很浮面膚淺又失去自尊，那是雙重的傷那還包括了自尊心的問題，失去那個人除了愛情之外，誰不希望執子之手與子偕老，這個想想也就沒有甚麼好管的，但是人不變時自己變，自己不變時人變，

不偉大的女人

看過那麼多女人爲愛犧牲的故事，表，發覺我得零分，毫不偉大。

我沒試過坐十萬八千里飛機去找個會去找他，隔一條街也未必會自己摸上道回府去了。

我沒有試過在任何地方等男朋友等通宵，等多過一個小時，已經無明火起，打至於在不舒服的地方等，例如街邊、門口、沙灘、山頭之類，更加敬謝不敏，坐沒好坐，站沒好站，這麼辛苦，還是三十六着，走爲上着。

我沒試過男朋友叫我等他十年。等甚麼？一年也不能等，等他十年八年不如找別人。

等待的淒楚太難受，我怕等得自己憔悴枯萎他也還在推搪，我只相信假如

他眞的心中只有我一人，他便會不顧一切的跟我在一起。要是他有那麼多放不下又捨不得的，我便不要等了。記住他容易，等他難，記住他算了。

要是數這些，我還未偉大過，我只想做個自在的女人，不想做個偉大的女人。

寫小說倒容易呢。「她愛了他十年」只是一行兩秒鐘寫完的字，眞正的等十年，那三千六百五十個日夜怎麼熬？

「她在街上站了一夜」，寫起來也是兩秒鐘，但是眞正站得腳痛頭昏的站一晚，可眞捱不了，如果再加上天寒風大，畫面再淒美感覺也是混帳之至。

「她買張機票去找他」，也是兩秒鐘寫完的事，然而，坐那十多小時令人頭昏腦脹的飛機，還要提着行李，拖着疲乏的身軀到他家門按鈴，然後發覺沒有人應門，他不在，也不在乎，留字，他不回答，更不到你酒店找你，嘩，想想也嚇死了，不幹呀不幹！

可愛的男人

雖然我說，我不是個偉大到可以坐十萬八千里飛機去找個不友，亦不會站在街上爲他守候一宵，更不會等他五年十年的女人我不肯爲愛情而犧牲。

關鍵不在於你犧牲過多少，而是指英俊、幽默，或者才幹，而是這我所說的可愛程度，不是主意當你是次選、三個人可不可以愛下去。假如他打定四選，那末你再爲他犧牲也犧牲不出個所以然來。

有婦之夫的例牌對白是：

「我不能對我的妻子太不公平，是這麼想的話，那末你便不如揮慧劍斬情絲了，如果他眞正不能背棄我的孩子。」

依然有情，那末他對他的妻子破壞別人的婚姻何苦來？世上不只他一個男人，不如乾手淨腳找個

沒有家累的。

男人當然是最好一邊有妻子有家庭，一邊擁有個永不纏上身的情婦。他未必眞正對妻子那麼情深義重，他可能對妻子根本不好，只不過用妻子來做護身符，以方便拈花惹草而不上身而已。

愛子女的父親永遠是好父親，不論婚變與否，對子女都一樣疼愛照顧，婚變不是對子女照顧不周的藉口。有些男人，日夜出外遊玩，幾時試過在家和子女親近？說甚麼「我不可以背棄我的子女」，不外是個藉口而已。

疼愛子女的父親，即使與妻子意見不合而分手，也會要求未來的妻子疼愛他的子女，而愛他的女人，亦會盡力疼愛他的子女。

太多女人爲了藉口多多的男人而浪費時間，黑白其實是很易分明的，要是他仍然愛太太，那麼你便應退出。要是他說只愛你，那末他便算對得起你，因爲他應該珍惜你，怎可以只顧及所有人的感情而偏偏不顧及你的？這叫做愛你嗎？

男人的壓力

在女權高漲的今天，做男人是頗難的。女人獨立性强了，自主的時刻多了，男人不免感到自己受威脅。

再加上寫性報告的書、分析男人性能力的書、解釋女人怎樣才會得到性滿足的書，男人愈看便愈心驚膽跳，本來無人提起，自己亦沒有在意的問題，如今卻天天被人提起，像剝皮似的被那類書清算得體無完膚，分明生理正常的人看了也以爲自己性無能，分明事業不錯的人看了也以爲自己是失敗者，於是便嚇得陽剛之氣爲之大減。

人不是超人，也不是完人，如果拿那些性書和成功之道的書逐頁啃，便一定會發覺自己有若干表現不精采之處，和有無數失敗者的徵候，再加上女性們大言炎炎，男人便幾乎被逼得上吊。

由是之故，有些男人乾脆拒絕成熟，變了專家口中的永不長大兒童。那些徵候

是甚麼？專家列出如下：

在宴會中，他會忽視你，但卻努力去顚倒別的女人。

他不肯說：「對不起。」

他想做愛時便要你做，完全不顧你的需要。

他肯豁出一切去幫助老友，你的微小要求他卻沒一樣肯做。

除非你投訴他不理你，不然他便會漠視你的問題和感受。他感受是非常困難的事。

他認爲他不應錯過任何男人可以享受的樂趣。

男人爲甚麼會變得這樣狂於自衞？因爲他從一個聰明感性的小孩，變成個不成熟而又憤怒的成年人，他們要向公衆表演，要求大衆接受，亦有太多的不安。女人應該愛他自己，女人應該對她的男人有信心，因爲他對自己沒別清算他太多。

半件毛衣

寫過一首叫做「半件毛衣」的小詩
「編過半件毛衣給他，
我編得慢，
他沒有等，
半件毛衣還在箱子裏，
吊着半個毛線球，
幾根織針，
完不完，
續不續，
只是放着，放着。
他的半個身體不能改成別人，

曾經編下去的心思不能拆掉，
他知道有這半件毛衣，
我知道有這半件毛衣，
我們的故事，
說完不完，
可是又續不下去，
就像那半件毛衣，
擱着。」
就那麼的擱着。」
擱得久了，可就連箱子都送了給人
切都上了鎖了，忙亂之中，便連鎖也不
時才會後悔怎麼不把箱子留下。
然而，人生旅客攜帶不了那麼多，行李少，便行程簡便。
我是個從來不希望歷史重演，或者時光倒流的人，過去
了，難受過的亦難受過了，可珍貴的亦只是那些短暫的片刻，快樂過的便快樂過
開的整箱丟掉，也許在
幾十年後，老得無聊
也不知道啦，根本一
人生不會有漫無止境

的完美，完美只是那一分，那一秒，爲甚麼要寄望於時光隧道，回頭去把過去修整得沒有缺憾？也許只織得半件毛衣比織完更好，半件是當時情意，整件只是完整的形式而已，實際上毛衣存在與不存在都沒有甚麼分別。

爲君惜容顏

小時看故事，總覺秀才爲小姐嘔血，一旦失戀便病瘦得不似人形是很浪漫的事，心想若有男爲我憔悴若斯，當然非這輩子都愛定他不可了。

不過，這只是在我年紀尚小，未曾有過實際戀愛經驗時的想法。小時只聽古老女人訴說郎心如鐵，到了我自己拍拖的時代，可是妾心如鐵了。

那是不難理解的事，比方說，開始不大喜歡某一個男朋友了，他還要憔悴給我看，當對手英姿勃發之際，他卻愈來愈醜怪，那便免不了連多看他一眼也不想了，何來回心轉意？

雖然性格的魅力大過外表的魅力，但是天下間沒有性格動人外表便必定要不好看的道理，性格歸性格，外表歸外表，沒有此消彼長的邏輯。

男人之好看，不在於體型五官，而在於神采。一個神采飛揚的男人永遠耐看過一個無精打采的男人。

這並不是說男人只可以有成功快樂型而不可以有失意憂鬱型，不過憂鬱也要有條件才行，有些人外表憂鬱，但卻有令人一見爲之神往的氣質，那是一種神采。有些人連性格也憂鬱，然而憂鬱得來一樣能夠把人帶進個奇幻淒美的世界，那就是一種獨特的神采了。

一般來說，不論男女，當然是不憔悴時比憔悴時好看。曾見男友一瘦幾十磅，不但毫無同情之心，反嫌他形容猥瑣了，無它，其人失其神采而已。

驚覺自己失戀，切忌糟蹋自己的容顏博取他的同情，通常這只會贏得友儕輩的憐憫，卻贏不回他的心，憔悴成瘋婦乞婦模樣，對方不怕才怪。

總之，愛他，要爲了愛他而美麗。

恨他，也要爲了恨他而美麗。

從美麗到燦爛

從抽屜中翻出一張紙頭，上面寫着：

十七至二十一——不快樂而美麗

二十一至三十——哀傷而美麗

三十以後——燦爛而不美麗

這是我不知在哪月哪日寫下的東西，在工作忙碌中有時會掠過一些感想，身邊有紙頭時便潦潦草草的記下，然後一把塞在抽屜裏便忘記了。

這是我當時對不同年齡的女人的看法，有時不那麼想，但是碰巧今天這麼想。

青春本身已經是美麗，無論有幾多愁苦幾多折磨，那張鮮嫩的臉孔始終是美麗的，人再不快樂也不減其色。清澈的眼睛，脹潤潤的粉紅嘴唇，額角密密的一根一根小汗毛，那是憔悴不起來的容顏，也是十幾二十歲的女子特有的嬌美。

二十一至三十歲，女人從含苞待放到吐蕊盛開，其間容或有許多哀傷，但那無

阻於容顏的一年比一年美艷，正是有那許多的美艷才可以盛載得那許多哀傷，哀傷正好給了這個年紀的女人果熟的味道。

三十歲之後呢？歲月的痕迹從外頭劃到臉上，復從心頭湧上眉頭，言笑間多多少少會有點犀利苦澀，然而這不自覺的一點點已經夠了，再多便過分犀利苦澀，中年面相顯現了。

沒有了青春做和緩劑，女人哀傷便形容枯槁，面目可憎，難以楚楚可憐，還是笑臉順眼。

那麼，不做苦瓜乾，樂觀堅强的笑着活着，便帶來了一種寶光流動的燦爛，那種燦爛會令人心折，可是卻不會令人心碎是歲月的無情了，你會覺得一位五十歲艷婦的風韻容顏令你心折，但你可不會說心碎了，美得令人心碎的往往是年紀稚嫩的女子。

美麗是種自燃體，燃到能發出水潑不息的光輝時，怯生生的美麗已經燒掉不少了，餘下的便只有燦爛而已。

改變主意做男人

本來堅持若再投胎，下世仍然要做女人。但是這個意向最近大大動搖，原因之一是做女人做到如今，開始不大痛快了，女人的福利既未享受過很多，男人的工夫倒要做了一半，這個趨勢如果延展到下世，女人的福利既未享受過很多，男人的工夫倒要做了一半，這個趨勢如果延展到下世，女界便更加辛苦勞碌了，做不過。

原因之二是我若爲男，一定力挽狂瀾，令女人在享受自由平等之餘，一樣可以享被保護、被寵愛和被珍惜的福。

原因之三是我想追盡天下間的美女，給她們畢生難忘的記憶。

法國過氣性感小貓碧姬芭鐸將珍藏之物拍賣，其時出現了個貌不驚人的男士，出二十五萬法郎買下BB的幾隻戒指和飾物。這個男人到底是誰呢？原來誰都不是，而是個愛她的一度前夫，德國著名花花公子根打．沙治指使出頭的普通人，因爲那幾件飾物是他娶BB時的訂情之物，不想落在別人之手，所以要買回來，據說BB大爲感動云云。

你看女人多麼容易被感動，區區二十五萬法郎而已，即使乘現令名滿天下的兌滙率，也不過是三十二萬港元而已，花三十二萬港幣的兌滙率，也不過是三十二萬港元而已，花三十二萬值回老本有餘。BB芳心大慰，同時又令衆生男女認爲他情深意重，有些男士對此拍爛手掌，我爲之愕然。原來一般男士認爲根打。沙治是德國名門公子，財富甚巨，二十五萬法郎算甚麼？要是我是他，出二千五百萬法郎把BB的東西全部買下來，何止自己送過給她的東西不許落入他人之手，所有屬於BB的東西也不許別人摸一下。

情盡又如何？意不盡啊。假如我來世做男人，一定要令所有我愛過的女人終其生也記住我。這不是說樣樣都要花錢，不花錢的方法也有很多，當然有錢方便很多，至少叫做風流而不叫做淫蕩，下輩子非做男人不可。

愛情紀錄

有些男士自信十足地說：

「不論哪一個女人，我都可以追得到手！」

亦有些女士自信十足地說：

「只要我想，任何一個男人都會拜倒在我的石榴裙之下。」

我倒不覺得人有證明自己這些本領的必要，到手又怎樣？還得喜歡得長久的才行。

我不知道甚麼叫做到手，一到手便完蛋的東西有甚麼值得到手要展開急劇攻勢，勇奪對方的心，只要肯投其所好，製造意外的喜悅，一時癡癡纏纏，一時若即若離，甚至令對方騎虎難下，再加上本身條件不差，把對方追到手不是太難的事。

但是，爲甚麼要這樣做？

假若情不投意不合，追得一半時已經想換過另一個了，哪裏還會有心機繼續追下去？

除非對方是自己至珍至愛的人，不然這一切工夫都可以省下。

我不會因爲對方是天下第一美男，或者是天下第一難得的男人而施盡渾身解數去迷他，難道嫌未繁忙過嗎？

女人對男人，或者男人對女人，在追求開始之前當然會有傾慕之心，不過，傾慕不等於情投意合，有時傾慕就止於傾慕，在追得兩追後，覺得格格不入也不出奇，在那個時候，得不得到他倒是題外話了，總不能因爲自己曾經誇下海口而要追到底，有空不如拍其眞拖去了。

我的失戀經驗是零，這絕對不是因爲我百戰百勝，而是我不喜歡勉強，一開始覺得格格不入時，拖便自然停止拍了，根本走不到失戀那麼遙遠。

我當然不敢擔保以後不會有滑鐵盧之役，我自己以爲情投意合，愛情沒可能絕對清醒，紀錄光榮與否並不要緊，要緊的是曾否痛痛快快的愛過。

沒法解釋

在戀愛中的人都是盲目的，所以也是無可勸導的，第三者的意見，聽了等於沒聽。

比方說女友哭訴：

「他對我不好，我想離開他了，你說好不好？」

唔，那人客觀來說沒理由叫女友繼續跟他在一起，那麼說好極，對不好，無情無義，是禽獸不如，無情無義的男朋友志堅決的去了，結果怎樣呢？不到三天便又和據稱是禽獸不如、無情無義的男朋友纏在一塊，難捨難分了，你離開他吧。女友意情之一字，如何解釋？

又比方說，女友有三個追求者，問你應該嫁哪一個？要是衡量那三位男士的條件和對女友的愛意，總有一個是最好的，不過，這種理智分析一樣無用，女友雖說芳心大亂，其實潛意識中是心有所屬的，三個之中她最放不下的可能是最糟糕的那

一個，結果嫁了的也是那一個，對她關心體貼的男友她不要，偏要一她罵她刻薄她的，那又怎麼解釋？

即使她選了所有人認爲是最適合她那一個，嫁了，卻是生活不愉離婚收場。

這令我禁不住懷疑，丈夫是否要如此理智地選？合不來時便合不的一樣合不來，也許想嫁便嫁了事，用不着考慮那麼多。

婚姻戀愛都是緣分，有老人家教訓中年一輩說：

「你不喜歡你兒子的女友？你認爲她是壞女孩？你要禁止他們見把他們分開？無謂如此了，你愈要把他們拆散，他們便愈以爲他們是葉，或者流行曲所唱的甚麼我和你共同對抗世界，反而更加要黏在一共。我的女兒嗎？我不拆散她和她的不成器男朋友，相對得多她自己好了，反而會自動不理睬他。」老人家之言，不無道理，讓天下間有夠好了。

癡癡怨怨

有位有大學資歷兼有高尚職業的年青女子，跟位家財甚豐然而形容邋遢的老頭子相交數載，分手時老頭子給她區區五萬元，居然感激涕零兼刻骨銘心，這除了以「情人眼裏出大情人」解釋外，實在想不出有甚麼道理。

有位中年女强人，跟位有婦之夫相交數月，男方馬上送她幾百萬，當然一時間沒想過離婚，女的便大爲不滿兼肝腸寸斷，認爲男方完全不愛她，這個只能名之爲「强人要求高」。

世上的癡男怨女，總是各癡各的，各怨各的，大概沒有甚麼是十全十美的愛情。不過，好處正是在有人癡有人怨，不癡不怨，哪來這許多蕩氣迴腸的愛情故事？

癡的人是幸福的，至少可以把不可愛者想像爲極可愛，把不堪回首的事當作愛情史詩，一廂情願地轟轟烈烈。

有女子失心上人，憤而胡亂的嫁了情人，堅持他數年後離了婚，仍是癡癡地想念着初戀偶爾有人提起舊愛的始終是她自己。男方又怎樣呢？婚姻愉快，惜妻如金愛子如狂，的。不過，那舊戀人，臉無波濤一笑置之，難爲了那個決定了終其身日夜記他念他善足陳吧？有甚麼不好呢？人若沒有可想可怨而又忘不了的人，這輩子大概會乏

即如那位女强人，對愛郎怨之又怨，怨他不肯離婚，怨他的元癡，不能說一句只記共你當年曾經相識過，幾百萬寧願交還給他，只求他完全屬於自己，在怨氣衝天之中實在有欵欵深情。

假如她不怨他呢？幾百萬左手拿來右手花掉，然後忘掉他，當是一次輕騎出征大勝而回也未嘗不可，但那樣便不是愛情而是遊戲，只因她怨，那就是不肯癡，是故回憶中沒有一段感情是可堪記取的。

有些女人就是不肯怨，弄到男的以爲她實在不怎麼在乎無可無不可的，有些女人拍拖又怎算是拍拖呢？男人口口聲聲怕煩，而跟個甚麼都

人鬼戀

聊齋的故事令人神爲之往，聶小倩女幽魂」，新的一部是張國榮扮書生，王祖賢扮女鬼聶小倩，由都很短，所以編導有很多想像的餘地。我自少便被人鬼戀的故事所吸引，甚至希望遇上隻鬼來戀一愛上了鬼並不是悲劇，人鬼雖說殊途，但是愛情是種感受，是人是鬼，倒不是問題。

人世間的戀愛，一樣免不了悲歡離合，所愛的人未必能夠一鬼戀愛，時限到了要分開也是個離字而已，人與人間都免不了，何況是人與鬼。

坊間常說人被鬼迷的故事，通常是男的被女鬼吸乾精血死去那是在別人眼中的恐怖而已，被鬼迷的人本身不曉得多麼快樂，沉醉於愛河之中，簡直飄飄欲仙，既然那鬼能令人迷上，必定十分漂亮動人，一點也不恐

怖，何況愛上了她的人根本不知道她原來是鬼，那便更加不可怕了。

當世間沒有可戀的人時，遇上隻可戀的鬼是百分之一百的幸福，做不做人倒是次要之極的事了。

如果我遇上個令我一見傾心的鬼，又或者兩個和尚道士都不用忙着來打救我了，讓我也變了鬼，追隨他到陰司地府，又或者兩個魂魄一齊飄飄蕩蕩好了，即使被打落十八層地獄，也未必麻煩過做人。

愛情的美麗遠遠超過生命本身，能夠與人相愛的鬼，又怎會是窮凶極惡的呢？

鬼都是亡魂吧？有多少亡魂是生前既未有機會嘗過刻骨銘心的愛情的呢？大概也有不少吧？人既有憾，鬼亦有憾吧？

天涯淪落客，相遇也有同是之感了，我眞想見鬼。

同性戀與愛滋病

雖然愛滋病是由同性戀者所傳播，但是在精神上，同性戀和愛滋病是兩回事，男人與男人間的愛情，也跟一般男女間的愛情同樣美麗，男人愛男人並不是罪過，不應該爲此而受到歧視和懲罰。

有一位同性戀的男士勇於面對這種天生的傾向，每次他聘請職員，他都大大方方地說明：「我是同性戀者，你不介意便來做。」

其實同性戀的人除了只戀同性之外，跟我們並沒有甚麼不同之處，對人亦絕對沒有怪癖邪行，只不過傳統的社會不能接受他們而已。

不錯，同性戀者的肉慾之戀有時大過精神上的感情，濫交者便容易染上愛滋病。年來同性戀者謹愼多了，不敢跟來歷不明的人一夕風流，丟掉了性命可不是玩的。

也許，上天的旨意是要人類繁衍後代，所以對同性戀者並不仁慈，愛滋病是要

他們自律，至少令到男女皆宜的人放棄路邊男色，亦令到只好男色者不再面首三千。

同性戀的男性多半是天生有這個傾向的，跟女人的同性戀有點不同。女同性戀者之中，一部分是先天性的，一部分是失意於男性，不再信任男性才換個女性愛人的，日後遇上個溫柔體貼而她又信得過的男人時，重投男性懷抱也有可能。至於天生只愛女人，便一輩子也不會對男性有興趣了，當然她們有莫大的痛苦，對手既是其他同性戀的女人亦是其他男人，要把女友保持着，也是一番心血。

我認爲同性戀自由，我並不排斥同性戀者，不過，假如我有子女，我會希望他們不是同性戀者，因爲對象難找，社會壓力亦大，苦惱彌多。

其實，同性戀滋病患者應該愛己及人，自己若身患愛滋病便不要把它傳染給其他同性戀者了，因爲人是生而平等的，我們也不想同性戀者因此而絕滅，因爲人是生而平等的，有天才的人即使是同性戀也是好人，應該各自珍重。

黑色婚紗

我說，如果我再結婚，我要穿黑衣披黑紗。

當然，誰都說我神經病，在結婚的日子裏披黑紗，大吉利市，但是，我想我會堅持的，即使新郎他們就是不明白，黑是矢志不渝。反對也不會改變主意。

雖然傳統是寡婦的顏色，但是既爲父親曾對母親說：

「先我而死，是你的福氣。」

他婦，寡也是他的婦。

我也寧願先我而去，不用他受我先他而去的傷心與孤寂。黑衣而婚，是對愛情的宣誓，甘爲他的寡婦，呵護他的靈柩，守夜在他墳前。

人家說白紗代表純潔，而我在乎的只是愛情，我並不需要證明我的純潔，我只要珍惜我的愛情。

古老的中國傳統，新娘子要穿大紅，西化了之後，新娘子才穿白紗，潮流而已，一切解釋，都是穿鑿附會，實際上並無意義。

風俗會變，潮流會變，後世變成司空見慣的事，今世可能仍是避忌。千古人生，我何必拘泥於今世的俗見？爲時俗而拘泥，他生回顧，必定覺得既笨且傻。

白色婚紗誠然很美麗，像一團白雲的看上去很舒服，然而，我嚮往黑紗的神秘幽艷，反正第一次白紗都披過了，第二次必須聽從我內心世界的選擇。

披傳統白紗，除了滿足三姑六婆與食古不化的人之外，實在沒有非披不可的理由。

如果白色婚紗是一段美滿婚姻的夢想，黑色婚紗是此生隨君的承諾，從生到死，此志不移，老早爲他披上寡婦的裝。假使我先他而逝，是我沒能伺候他到最後一天，假使他眞的先我而逝，別人一定說是因爲我身披黑色嫁衣，不祥之兆令我尅夫。那樣也好，從此沒有人敢碰我，而我沉舟之志，亦只有我自己知。

自由得那麼哀傷

兩個人相投相伴，假使大家都不在乎將來會有甚麼結果，也不約束對方，那誠然是絕對的自由，但那是長不出根來的情誼，大家沒有半根線縛着小指頭，相伴等於沒有結果，有如兩條清溪交叉的流過了，除了偶遇的交點外，此後便是各走天涯路。

「火宅之人」最美麗的一段感情，便是妓女葉子和作家那一段偶遇。

他失戀酗酒打人，結果被人打個遍體鱗傷，酒醒後發現身在風塵女子葉子的香閨。爲甚麼葉子會把個被人打得一塌糊塗的醉漢帶回家？這個無從解釋。

別後在船上重遇，葉子把他帶回鄉下的家，別過父母，一時衝動地伴他山海流浪。她從來不問他的旅程何時終止，也從來不問他目的地是哪兒，數月相依爲命，葉子便送他別去了。

兩個應該有所相欠的人結果選擇各不相欠，眞的揮一揮衣袖，不帶走半點雲

彩，那麼可愛的人兒就像雪花般飄去了，寧不令人神傷？那是近乎悲哀的自由。

我也希望有朝一日我徬徨無主地流浪時，碰上一位這麼的萍水知己，不問我的旅程何時終止，不問我的目的地是哪兒，只與我同歡笑同掉淚，天天在我身邊，然後像雪花般飄去了，不留下一種有如青山行不徹的感覺，自由而哀傷。

他不會爲我留一個人，他只爲我留下一個人，他也不想再欠人甚麼，別人也不想你欠他甚麼，但是你喜歡他，他也喜歡你，互相沒有要求，也沒有承諾，你們只是在共同走心路歷程時是親密的伴侶，心路歷程走完了，此後人海茫茫，天各一方，找都不用找了。如斯美麗的感情，如斯的悲哀，不是生離死別，卻是兩人的自由從沒有過相互的關係。

在風雪交加的山上，葉子冷得哇哇號哭，男作家問她哭甚麼？她只是說：「呀，冷死我了，我要哭！」於是他摟着她走路，她仍哇哇地哭。

心債

有些人說，心債難還。

我倒沒有甚麼難還的心債，因爲我凡事都要講得分明，劃清界線，感情之事，每每愈想說清楚便愈弄不明白。

這不是說，愛情是一種感覺，不是一個結果。

詩人老編蔡炎培說，我也作如是觀，不單是愛情，無論任何一種感情都是一樣，假如要講結果，要講天秤兩邊都平衡，而無虧欠，那末便愈秤愈是一邊高一邊低。假如把兩個人所付出的感情放在天秤的兩邊上，那末這天秤是永遠左上右落，像翹翹板般不停地動，平衡點也許只有一剎那，而那一剎那也只不過是動態中的過程，不會是永遠保持不變的靜態。

凡人都有心債，大家都在還，但那心債，大家都在還，但那沒有甚麼難處，隨當時心情感受而發而已，

誰需要一本固定的帳？

有些人的性格像會計師，凡事都要分門別類，一旦歸不了類入不了帳的，便以爲那大概應該取消了，然而感情是不可以這樣歸類入帳的，那只是一種感覺，不是一盤帳。

我最怕別人跟我研究：

你這樣算不算愛我？

我到底算不算愛你？

若然他要算，他自己去算好了，我沒有興趣像寫論文似的去作些理由出來說服自己，或者說服對方。

到底，心債還時對方不需要收到通知，自己隨心而發的感情，的確是除夢裏，沒人知。

我付出過亦不等於他欠我一生一世，同樣地他付出過亦不等於他欠我一生一世，我喜歡想念誰時我自想去，他不需要還我的想念；他想念我時我若無動於衷便無動於衷了，勉强不得。

收受感情

我在猜想：渴望感情的能力便大超過收受感情的能力？是否人老了，老婆婆老公公的個個嚷寂寞，本來把他們是不可能的，老婆會不接受老公公，老公公會不甚妙？然而這是不可能的，老婆婆不接受老公公，老公公會人老了，個人習慣重於一切，誰動了他的椅子桌子，杯子盤十年不變的理論，便不可以接受誰。

年輕人談戀愛又是另外的一回事。

男朋友喜歡陪他看了，愈愛他時愈覺得足球好看。

男朋友喜歡足球嗎？本來沒興趣也到兩名彪形大漢互毆至鼻腫眼裂，但是愛他之時便自動會投西洋拳嗎？本來最怕看拖時，連左拳右拳也談得津津有味了。

男朋友喜歡釣魚嗎？本來怎麼暈船怎麼怕腥也陪他一起釣了，釣得幾回，非但

不悶，反而樂在其中。

年輕人就是不顧一切，全身投入的去愛一個人，一旦選中他來愛便連帶愛上他的習慣嗜好，一切都可以改變，甚麼都可以將就。

少男少女對感情收受的能力可謂無窮無盡，連不怎麼喜歡的一顆心總是塡得滿滿的，忙碌得很。

人年紀大了，習慣和喜惡都固定了，總不是先揀人，而是先抗拒不同的習慣和喜惡。爲了選中他而喜歡釣魚？難之甚矣，倒會爲了他喜歡釣魚而不接受他哩。

人的年齡愈大，能接受別人的能力便愈低，如果不對眼，便根本不會有興趣接受對方的習慣的，收受別人的感情時便需要改變自己的習慣了，這麼一來，倒不如鑽回自己的習慣之中，跟自己的習慣山盟海誓了。

江山美人

故溫莎公爵夫人是所有中年女人的希望，因爲她在四十歲還有儲君爲了她而拋棄江山愛美人」的「卡士」不夠强勁。江山是大不列顛帝國，王子是快要登基的王儲，至於美人嘛，那位四十歲的華萊士左看右看都不美，甚至長得比四十歲仍然艷光四射的伊莉沙白泰萊好過。

然而，沒有佳人的佳話卻發生了，而且必會傳頌千古，這令我想起有時男人爲女人殉情自殺，本以爲彼女必定花容月貌，誰料卻是樣貌普通過鄰家阿嬸，想來上帝的浪漫苦情戲都不夠適合的主角演出，所以余麗珍演了那麼多部戲。

溫莎公爵夫人何止是所有中年女士的希望那麼簡單？她還是所有年輕少女的希望呢。

現代一些年輕少女，千方百計嫁入豪門，不愛世界愛公子，老思量要有甚麼條件才可以做豪門之媳，其實不用擔心，想溫莎公爵夫人，即使在年輕時，也非貌美，亦非淑女，更非出身名門，婚是結過，向上爬之心更強，至於性格，既非出名風趣，亦非人見人愛，偏是白馬王子看上了便成了。

命運與年紀的關係不大，青春誠然是好，但是人不見得愈青春愈好命，或者愈老愈命苦，運氣之事，各人不同。

香港大約有一百萬名十五歲以上婦女，在這一百萬人中，當然是生活刻苦平凡的多過生活順心遂意的。小女子嫁個窮小子，二人相愛還罷了，不好時可是命似黃連苦，窮丈夫一樣可以去賭去交女朋友，甚至打老婆，青春不是百全保險。

成熟了的女人不必埋怨青春不再，到底是有過的，只要有過美麗愉快的青春，已經幸福過如今十分青春卻毫不愉快的少女了。

溫莎公爵夫婦婚後在巴黎過着並不燦爛的生活，可堪回首者，唯一剎那的「不愛江山愛美人」的激情而已。

第二輯・養你一世

嫁

中國文字是很有趣的，「女」字代表女人，「家」字代表女人，「嫁」字代表女子結婚叫做「嫁」，那就是女人依附了那個家，同時也一般高一般大的把持那個家了。

「娶」字是拿，要和得到的意思，男子結婚叫做「娶」，那就是他取得那位女子了，不過傳統上女人是在男人之下的。

如今雖然時代不同了，不過女子無始終是家庭的一大支柱。論出來做事與否，也有做妻子和母親這兩個天生職分，

正因現代女子受教育的機會多了，特別是在香港，女大學生比比皆是，即使不上大學，至少也有中學程度，工作機會自然多了，香港這個工商繁榮的社會，單靠男丁做事是不夠人手的，根本不需要有婦解運動女人也自然而然地有工作向她們招手，所以香港的女性是全世界最獨立的女性之一。

所以我常對女友們說，不要以爲嫁入豪門便叫做幸福，豪門只是門面的事，假如翁姑吝嗇，一間房，輪候思想守舊，丈夫亦一般吝嗇守舊，那末所得爲何？不外是在大屋佔住自花自在得多用司機，和得個名門之媳的名堂而已，除非丈夫讓你花費，不然自賺何苦嫁去看一整屋子人臉色？

富家的開通翁姑和慷慨丈夫自然有，不過並非家家都有，奉勸作嫁入豪門夢的女子，摸清底細才好一頭撞進去，不然嫁了有苦自己知，訴苦又怕人取笑。

結婚必然要有感情，要是沒有非君不嫁的感情便不要爲其他理由而嫁。選丈夫，且不用管他目前是否飛黃騰達，最重要的是他有上進心、他不善妒和他對你慷慨，沒有上進心的男人日後會令妻子看不起，然而，誰希望看不起自己的丈夫？善妒的男人日後會令妻子有如坐牢，日後變了盤審太太多過打情罵俏。對妻子慷慨的人，他環境好時妻子必好，吝嗇的則是有錢也輪不到妻子享福了。

包袱

年輕的時候結婚的好處，是大家都孑然一身，除了雙方的家庭外，總可無憂無慮組織個小家庭，未來計劃兩人自定。

年紀大了才結婚，對方免不了已有前半生的歷史，比方說有前妻，有兒女，幸運的，互不干擾，不幸的，前妻討米飯討個勢兇夾狠，再加上一批三姑六婆做謀臣，教她：「既然你有兒女在手，他又那麼疼愛兒女，你便向他搶清取盡，爲了兒女，他甚麼都會給你。」

後妻嫁了這個丈夫，不但是嫁了個丈夫那麼簡單，那等於嫁了他的歷史，揹了他的包袱，前妻兒女的需索不厭，會變成後妻的終身大包袱。

男人由於內咎，又或者要證明自己偉大，便甚麼收入都給了前頭的家，排照顧，排利益，後者總會排到尾。

男的說，怎麼不把你排到最尾啊？我總得要照顧他們。好了，他若有十萬，給

他們八萬，自己花一萬，餘下一萬，這千不甘萬不願的施捨給你了，你自己打算。

這是純良後妻的故事，有時我覺得，忍讓不計較的結果，便是令人把你排到最尾。男人要我偉大，不惜對不起眼前人，明知前妻不會惜住他，給小一個子兒也會哭訴街坊說自己苦過金葉菊，最怕被人落腋，只好以錢塞其口。

後妻是現役的妻，自是有苦自己知，怎好說丈夫壞話呢？料不到當年男友把自己捧上天上，說甚麼沒有你活不下去，一旦嫁了，他卻認爲不應向你負責任，只需要向前任妻子和自己的子女表演偉大攫取仁義口碑。

女子結婚，最好找個沒有前妻和一大堆兒女的，沒有包袱的，嘿嘿，那可一輩子分擔五百斤，即使不用抬得吃力，也沒甚麼賸下的好處了，唯一聊以自慰的，便是當初二人相戀時，有過些而已，如今是否變了淚痕呢？

摽梅已過

鄧拱璧妙論，摽梅已過的女人若要找對象，應該間中到殯儀館坐坐，喪妻的男士不用說是單身，有能力把妻子風光大葬的證明經濟環境好，對妻子亦夠情義。單身、經濟環境好和夠情義的男士應是好對象。

她這個理論雖然怪，想想也不無道理。

現代女性就業機會多，享受高薪優職的也不少，既然有獨立生活的條件，這些小姐們便完全沒有急過要嫁，在事業上衝刺得來和社交應酬得來時，瞬眼便摽梅已過，這些能幹的女士們怎麼辦好呢？

女人當然不一定要嫁，不過要嫁便要先要想想嫁給誰和怎麼才能嫁。

單身女子若然有名氣和有錢，如果恨嫁的話，便不能立意非嫁個名氣和收入和她旗鼓相當的男士不可，因爲條件好的男士選擇多，他並不需要娶個有名有利的女人。而且，男人永遠佔便宜的地方是：不管他本身多少歲，他一樣可以追求十八廿

二的女子，老夫娶了少妻不曉得有多開心，反之，一位三十八歲的女士大概沒法安心嫁個二十歲的小伙子。

另一個問題是，摽梅已過的能幹女士見得世面多，怎會像青春少女一樣輕易對男朋友表示傾慕之情？假使我是男人，我也會喜歡娶個傾慕我的可人兒，怎會追個甚麼都看我不起的女人？

有些女人的陣仗擺得太大，喫下午茶非麗晶、文華酒店不可，出入名車兼司機，一個人住二、三千呎公寓，對吃的穿的全部諸多挑剔，這樣的女人，男士望之膽怯，怎敢去追？擺這種架式的女人多半只會吸引到打算吃飯或者希望向上爬的男人。

所以，與其歎息爲甚麼自己這麼美貌、能幹、富裕也沒人追，不如賣掉名車改放棄大屋搬去小屋，去華麗園吃吃美味的雲吞麵，少作穿吃專家狀，隨和一點，無助一點才會吸引到護花使者的。

朋友之夫

有些女人天生嬌嗲，有時向朋友的丈夫撒撒嬌發發嗲，也只並無他意。

以前有位嬌嗲女友，向街邊小販買雜誌，嫌價錢訂得貴，既不會和人講價，又是粉臉飛紅，唔唔呀呀地對報販說：「你咁貴，我不會同你買嘞，以後都唔睬你嘞！」不知她者，還以爲她在跟報販打情罵俏，其實那是她的本色而已，難道她想勾引報販嗎？

這些嬌嗲女人，即使對人家的丈夫嬌嗲，倒是沒有居心的。反之，有些見了人的丈夫，便馬上放電，眼波頻傳，根本當家的丈夫，在旁觀者眼中，便有點失儀，也有點賤皎，不過皎得來要有個派頭，不可以賤和隨便。

女人可以皎，連「我願意」這在人多多的雞尾酒會中，皎到別人的丈夫還罷了，出盡皎功

三個字也姣了上眉梢卻依然姣不到手，那可眞笑壞人了。

我一向做的工作，都免不了和很多男士接觸，單獨見面吃午飯晚飯談談公私兩事是常有的，即使那是別人的丈夫，我也安之若素，因爲我並沒有去姣別人的丈夫的存心，何況有些根本是十分談得來的朋友，交情清爽得很。

不錯，有些人的丈夫很令人尊敬仰羨，亦十分可愛，但我卻認爲，做女人的應有個自尊自信，我就是不相信除了別人的丈夫外我不會遇到適合的男朋友，我就是不喜歡亦不屑去引別人的丈夫。

又不是走投無路，搞人家的丈夫幹嗎？我是很尊重別人的婚姻的。要撬也無必要撬人家的丈夫。

是云緣分天定，世上總有寃家孽緣，但那不是凡人可以控制的，在日常生活中，男性知己不妨多，引人丈夫卻無必要之至。

丈夫陪生產

現代夫婦生孩子，丈夫陪太太入手術室分娩。結果如何呢？

有些男人被妻子的痛苦表情嚇怕了。

有些看見太太在陣痛時的樣子那麼醜，便對她平日的美貌打個折扣。

有些男人見女人叫得鬼哭神號，自己幾乎也要暈倒。

有些男人見不得血，一見便嘔。

我才不要丈夫在我身旁侍產呢，我生亦不需要他「目擊」我生產的苦況。

在產房裏，肚子痛不可當，樣子自然得人驚之至，爲甚麼要讓丈夫看到最醜的一面？

有位男士在觀妻生產後陽萎了三個月，妻子的呼叫、因生兒而擴大得像個大黑洞的子宮口、血……要是我看了也會性無能。

生啤啤是母親的經驗，我不需要丈夫從頭到尾都握着我的手。

我更怕他看見我因痛苦而臉部扭曲的樣子，他看了畢生難忘我之醜樣。

女人私處沒甚麼好看的，生產時比平時要擴張好多倍啤啤的頭才能出來，這個更加不好看，平日那麼嬌小惹人憐的地方，突然變了個超級大黑洞，多麼可怕。

我是個絕對反對丈夫入產房的人。

現在更離譜，還將剖腹的生產過程讓丈夫拿錄影機拍了，這些血花四濺的場面，有甚麼好看？要是我是太太，我一定不要錄。

生兒育女是女人的天職，如何生法也是女人的秘密，叫大男人去看來幹甚麼？

又不是學接生。

不知爲何總有人說孕婦最漂亮。

我可覺得孕婦一點也不漂亮。

懷孕時照照鏡子，那麼大的肚皮，難看死了，照來照去照不出有甚麼特別美麗的地方。

懷孕最好早早懷完，吾兒早產一月，我不曉得有多開心，少受末尾那個月被巨肚墮得苦不可言的最後一關。

養你一世

別以爲「養你一世」這句話很普通，現今日子裏，這句話極難聽得到。

有多少個不是數學或者哲學的問題，雄護雌是陽陰之間的心態分別，女性在倒過來有人照顧，陽剛之道當然得要女人養的男人可愛的地方是，不用拍心口，也會養妻子一世，因爲他們認爲那上一代的女人肯說給他聽倒差不多了。

是天公地道的。

如今的有型青年可大條道理，寓自私孤寒於摩登人生哲學了，每每新潮無限地道：

「爲甚麼一定要養你一世。」

「爲甚麼一定要誰要養誰？爲甚麼一定要男的養女的？」

其實，那跟這個有關，我就沒法覺心理上喜歡覺得堅持家用要妻子出一半的丈夫很陽剛，沒有能力時沒辦法，人很陽剛，也不會覺

有能力而不肯的倒有點問題。

不曉得是哪羣花花公子研究出來尖酸刻薄，女人他養，不過只限於供他玩賞的時期，把她打扮得頭光頸靚，只爲了一同出外不要丟他的臉，精品店的帳單他是肯付的，不過現欵休想過手，怕女人有了私蓄飛掉了。

別以爲交際女郎有男友買了輛保時捷給她便等於上了岸，車不錯是買的，也是她名下的，不過只是付了首期，按月分期付欵，一日相好男的一日付，買樓也如是，一旦翻了臉，男的馬上甚麼都不供，乾手淨腳拜拜去也。

所以交際女郎哪得翻身？剛學會了去詩韻哉絲，剛擺開了洋樓名車的陣勢，男朋友便跑掉了，餘下這許多豪華習慣，和這許多未供的分期，手上無錢又不捨得放棄種種的風光，唯有急急另找肯付帳的戶頭去。

在詩韻哉絲那個級數的精品店裏，除了名太名小姐外，每次看見那些熟口熟面的交際女郎，茫茫然地翻新裝看，便知道她們有戶頭，但還未有人說：「養你一世。」

分妻

男人聚在一起玩樂，最喜歡笑別人怕老婆，甚麼夠鐘了，你要向太太報到了。喂，這位美女在場，你夠膽量香一下不？不敢吧？懼內成性，半點男性威嚴也沒有，眞令天下男人丟臉！

這些毫無新意的例牌玩笑，本來沒甚麼，問題每每出在言者無心，聽者有意，以爲非做點太太不高興的事落一落她面不可，不然朋友們便會看不起他，以爲他很怕太太了。

結果怎樣呢？在朋友的推波逐瀾下玩到凌晨四點也不回家，更不打電話給太太，因爲一打便會被朋友取笑，在家的太太未免無辜地等到憂心忡忡，不曉得丈夫是否發生意外。有些生成龜公性格的豬朋狗友更會介紹女人給他，煽風撥火地說，跟這位女士拍拖啊，人不風流枉做男人，給點顏色黃臉婆看。於是有些笨男人便信以爲眞，以爲背妻偸情在朋友眼中是很威風的事，卻沒想到酒肉朋友不過是拿他來

尋開心而已，至於他以後家庭不和，妻離子散卻不是他們所關心的事了。

我這人最是崇尚自由，但卻絕對不欣賞笨人笨事。太多笨男人背妻棄子，拖着個五官不齊，蛇頭鼠眼的情婦去所謂風流，其實風甚麼流，拖着眼才貼切。本有美麗大方的賢妻，卻去找個走一條街也可以撿着一百個的女人，其風流段數之低，可算未入流了。

我不是說人一生只可以結一次婚，結是情投意合，離每每是己所願，志趣不投時當然沒法共偕白首，但是夫妻間縱然稍有不快，亦無謂馬上不忠，何況是找個不值三文錢的女人去躲在一角幽會。

假如妻子管他太嚴，或者言語無味，做丈夫的自有遺憾之感，太太在四處哭訴之先，應該反省一下。到底丈夫除了是丈夫之外，太太還要待他如愛人，視他如知己，同時亦做他的紅顏知己，若然太太缺乏柔情，丈夫又被玩樂朋友挑撥分妻，結果每每是家庭破裂，新人亦才貌兩欠，根本是醜劇。

嫁錯郎

現代婚姻自由，被逼成婚的事件極少，一般女子的丈夫，都是自己選的，嫁錯了唯有離開這個自選的錯誤。

在決定要嫁的時候，當然認爲郎君是對的，不然好端端的怎會偏偏選中他？

現代婚姻的第一步，已經沒有了以前盲婚啞嫁、豪奪强娶的問題，餘下的問題，就是發覺嫁錯郎的時候怎辦而已。

不要埋怨把青春給了他，女人不論嫁給誰，甚至根本不嫁，青春還是會過去的，青春消逝不是別人的責任，人一年比一年大，一年比一年老，是自然的現象，不見得不嫁便會不老。

夫婦不和，孩子一定感受得到，在父母感情冷淡、互不瞅睬，甚至日夜爭吵的環境下，孩子能有溫馨的家庭生活嗎？

所以，不要自己欺騙自己說：

「我們不離婚是爲了孩子。」

除非夫婦倆都是有金像影帝影后級數的演技，分明不和，在所有人面前卻能作得出恩愛相悅狀，如果有這個能耐，好，便爲了孩子演戲演一輩子，但是，眞的有人做得到嗎？

嫁錯郎而沒有孩子，問題便簡單得多，趁早分手便是。但若女人一邊感到委屈，一邊卻捨不得丈夫的名位金錢，那便無可怨了，名位是對的，財產是對的，人卻是錯的，要是留戀名利，便不用再講了，又不是眞的要分手。

嫁錯郎而有了孩子，分手也不需要是大悲劇。既然口口聲聲說爲了孩子，便眞的要爲孩子了。夫妻分手後，不論哪一方有撫養權，都要繼續關心孩子，養之教之愛之，這個雙方都要盡很大的努力，既要令親朋戚友不要攪風攪雨，亦要令雙方的未來伴侶了解孩子是要彼我不分地畢生愛護的，那樣子女才會健康快樂地長大成人。分手夫婦互相難爲，藐唇藐舌是最易做到的事，但是如今社會進步了，成年人不應再抱這麼幼稚的態度了。

丈夫跑掉了

有人問我：「假使你的丈夫不留片言隻字地跑掉了，你會怎樣？」這的確是個假設性的問題，我從未有過這種經驗。

如果你問我，我會說男子漢大丈夫一溜了之十分沒種。

特別是那些乘妻子出外旅遊而收拾細軟跑掉，不留下一文家用，不留下聯絡地址的男人。

我會說：「這算不算是離婚？請他表態，我不跟他糾纏不清。」

如果他說：「我有了個紅顏知己，我倆打算雙宿雙棲。」

那末太當然晴天霹靂。然而，那又算怎樣呢？乾乾脆脆提出離婚呀，一句「我暫時離開你，我不能自制」算是甚麼表白？

老實說，要走便不要回來，我寧願一刀兩斷，誰耐煩忍他與眼前女友同居一年半載之後，相處不下去了，回頭又找我收容。

女人被男人拋棄，如果仍然心愛對方的話，那種傷心苦楚是很淒涼的，唯有盡量等吧。

女強人被人拋棄，傷心之餘還有不甘心，不服氣之至。

女人常問：有沒有報復的方法？我說沒有，忘記他算了，要花下半輩子去向他報復？他值得嗎？

我覺得應該馬上申請分居，兩年後乾手淨腳離婚算數。拖泥帶水只便宜了男方。何況，男人耐老，如果他離了婚幾年後事業大進一步，雖然老了幾年卻一樣會吸引到更多女朋友，特別他有名氣又有財氣的話。

女性卻是擔心點，三、四十歲才離婚，怕再嫁不出去。

不過，管它呢，女人一日有女人味道也會嫁得出去，女強人也應有熱情，到底美，亦是女強人，但男朋友一個接一個，無它，她熱情而全身投入也。

熱情是任何戀愛的導火線，不用拘泥，熱情友善最好，我有女友年已四十，不算

未亡人的故事

丈夫死了，太太不去送殯必定有理由。

有位太太的丈夫專門愛開摩托車，晚晚風馳電掣，太太說你這麼令我提心吊膽下去，你撞死了我也不去醫院認屍。

結果男士眞的撞死了，太太也結果沒去認屍。

不明眞相的會指斥他太太無情，其實她都傷心盡了，偌大的一個男人置妻兒的焦慮於不顧，天天亡命地玩他那摩托車，換句話說，他對家庭根本沒有責任感，只求滿足他的風馳電掣的幼稚之慾，結果撞死了，留下身無分文年輕的太太撫養稚兒，太太的委屈怎麼說出來，不去認屍也很應該。

中國人注重虛假的繁文縟節，丈夫在生時如果一直對妻子不忠，對家庭不負責任，甚至反而累到妻子要拿出私己供他揮霍，再加上他對妻子黑着臉孔，那末妻子的心在傷透之餘，心也隨之死了，那樣的丈夫一旦病死撞死，妻子不屑再去看他的

遺體一眼不足爲奇。

亦有位名流太太，四十出頭，是位大美人，只可惜大美人的花惹草，太早已心灰。這位風流丈夫不幸盛年染疾，病了幾個月便駕鶴歸西了。

由於死者生前交遊廣闊，去殯儀館致祭的人很多，起初衆人都期望遺孀黑衣素臉，料不到她卻化個全粧，藍眼蓋紅唇膏，像日常出外一樣，而她也不哭，當我致祭完向家屬鞠躬時，凝視着未亡人那張盛粧的臉，我覺得她很眞心，我就是爲我，管你們說甚麼，不哭便不哭，因爲根本不會爲他而哭，好有種。

亦見過一位未亡人在殯儀館哭得天愁地慘，不知者以爲她快傷心而死了，知道的卻覺得反胃，因爲她演技太好了。平日在家，她根本當丈夫是垃圾，開飯時叫兒女就座也不叫他，簡直當他是寄生動物的丈夫死了，料不到被她視爲寄生動物的丈夫死了，她卻要向各人表演一番搥胸頓足。

必須結五次婚

假如婚姻習俗來一次大改革，放棄一生人只結一次婚才是最美滿、最合道德的事可不可以？

有這個念頭，因爲老夫老妻相對十年，必定對大家有所厭倦，這未必等於沒有感情，而是大家的感情都呈疲態了，這只是十年而已，那末未來那幾十年怎麼相對下去呢？免不了牢騷多多，怨氣衝天，天天數對方的不是，沒甚麼趣兒。

那夜妙想天開想了一個方法，不知行得通抑或行不通。

不如就把婚姻習俗改一改，改訂每個男女一生必定要結五次婚。

甚麼時候結呢？二十歲一次，二十五歲一次，三十歲一次，三十五歲一次，四十歲一次，是眞正結婚的，二十一定要嫁另一個。

那不是玩的，是眞正結婚的，二十歲結婚不爲早，只要知道還有四次便不算終生幸福只靠一人身上。

好了，二十歲嫁了，頭五年多半相安無事，記憶美滿。

女子到了二十五歲的生日，便是要與第一任丈夫分手，嫁第二任丈夫的時候了，小兩口生離死別，蕩氣迴腸。

二十五歲到三十歲，嫁第二個丈夫，既是重新開始，這五年應該樂趣無窮，還未捨得分開便要依俗結第三次婚了，怎會對丈夫毫無留戀？

三十歲了，嫁第三次了，成熟人對成熟人，生活情趣想應不錯。

三十五歲時，習俗要嫁第四次了，跟個成熟的丈夫，過那懂得生活情趣的幾年。

四十歲時，再熱戀一次，又嫁了，嚐一嚐中年夫婦滋味。

在硬性五嫁後，男女皆可回頭找回自己最心愛的那個，結第六次婚。亦即是說，五個之後，還是你最好，與你白頭偕老吧，那時才懂得珍惜。

不一定要養孩子

有些夫婦，事業成功，社交生活繁忙，到了三十幾四十歲年紀，膝下猶虛，於是不少朋友便勸他們快點生個孩子。

我倒不覺得結婚一定要生子。

雖然我有一個兒子，生了他我此生無憾，但我那時年紀很輕，只覺婚都結了，不如有根本不知天高地厚，當然也沒想到爲人父母要作多少犧牲，因爲還未學會種種顧慮一個孩子。

青春的好處是，一切都可以做了才算。

結果好得很，剛踏出校門便結婚生子，那時我既不會做主婦，更不會做媽媽，總之事情接二連三的做了，也不見得影響我，因爲那時初出茅廬，沒有根深蒂固的事業要犧牲，也沒有甚麼固定的生活和社交方式不能改，反正是兩口子在過平淡的生活，做做媽媽也不錯。

養下了兒子，我的生活沒甚麼改變，因爲工作忙極也有個限度，我每天都有時

間料理孩子。若然工作忙得不合理，我是個小職員。

我可以說是矇查查做了媽咪，在毫回想起來，樂趣無窮，我兒大了，已是養兒要早育嬰心得之下，與我的小難。至於年已三、四十歲，而夫婦都事業和改變生活方式，那倒是不值得的。

孩子是一種欣悅，但是人不一定要生孩子，不生孩子完全無罪我常對中年而仍不想生育的朋友說：「生甚麼？挑人家的孩子去疼惜好了。看那個生得善解人意，那個聰明伶俐，那個對你有愛慕親近之心，便一古腦兒認了這班小朋友，常來往，到得你們老時，他們便變了你們的乾兒子乾女兒，天天有少年出出入入聊天，不知有多熱鬧！」

試管嬰兒

我想要個試管嬰兒，卵子當然是我的，至於精子，不需要知道他是誰，只要是優質的，智商高的，好看的，而且一定要是帶有X染色體的精子，因爲我想要個女兒，不帶X性別染色體的精子，與卵子結合後便變成男胎，必須是帶X染色體的精子與卵子結合才會變成女胎，生男生女實在決定於男方而不是女方。

我常夢想有個絕代佳人般的女兒，容或她人生痛苦煩惱多，但是只要美艷不可方物，冰雪聰明而又氣度恢宏，因爲我最怕小器浪中也是玩得過的。假如以這個遊戲，這一生雖在風後女人可以自由她會得玩人生，會爲之改觀呢？那便在乎男方和女方的想法到精子庫房選擇，婚姻和家庭制度是否了。

假如我是個獨身女郎，而又想要個孩子，便找醫生找個好精子來配種，至於捐精子的男士，更加不須要知道他是誰，他更加不須要知道誰要了他的精子，互相知道

了反而麻煩多。當然，這帶有優生學的意味，誰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好了，孩子生下來了，我這個未婚媽媽還是可以嫁的，只要有孩子還了心願，將來嫁的丈夫醜怪點也不算遺憾。有些男人頭腦好好，甚麼都好，就是樣子不好，跟他的愛情結晶品長得好看的機會不大。相反地，有些男人除了樣子好之外便一無是處，相處多兩天便嫌他悶，完美既聰明又漂亮？

也是煞費思量。

如果男方可以接受與他沒有血緣的子女，那末婚姻和家庭的關係便不會改變，何苦來每個子女都是自己精子所孕，而又每個都醜得要死？也許最公平的做法是夫婦倆用自己的精卵生一個，太太自選精子生一個，丈夫自選卵子用太太的肚子懷孕生一個，那末，既有優生學之妙，又每個孩子都有點是自己的了。

早做媽媽

有位訪問者問我，假如你可以重頭活過，你會不會做跟過去同樣的事？

我想大概會一樣吧，我一樣會喜歡女子中學，一樣會早結婚早做媽媽，一樣會選擇外國唸書，一樣其中我最欣慰的便是早做媽媽，那時根本沒有甚麼固定的生完全不須準備或者考慮的事。

有些至今還未有孩子的朋友可就考慮大了，例如咱們夫婦倆都那麼多工作那麼多應酬呀，一旦添了個小嬰怎麼辦？難道馬上改變生活方式？我們能夠適應嗎？一連串的問題，令到他們下不了決定。

我那時卻是毋須適應的，只覺一切都來得很自然，做了妻子便當然做媽媽了，有甚麼好擔心的？反正那時既無高職厚薪，亦無停不了的社交活動，孩子出生了是百分之百的喜樂，我根本毫無犧牲，那時有的是時間。

如今，身居高職的太太們，一方面的自由自在，便的確煞費思量了。

我覺得自己早做媽媽是幸運，要是我一直沒有孩子，到了今天才來個嬰兒，我也可能手忙腳亂。

人成熟了，懂得太多時便擔憂得太多了，我那時百事不知，便找間學校嘍，哪裏會想到要把孩子放進甚麼名校的那麼山長水遠？

那時抱着孩子，見他胖冬冬，睡醒一張眼便笑的模樣，我心裏便說：「只要你做個快樂的孩子，媽媽便很滿足了。」

孩子小時眞的很可愛，最好是每個孩子都有兩個版本，一個會長大成人，做媽媽的老友記，一個永遠只有兩三歲，讓媽媽永遠抱在懷裏。每看孩子幼時的照片，便很不捨得那個小小的他，最理想是一化爲二，一個會長大一個不會長大了。

爲人父母

小時做人子女，覺得我們那個年代和父母親近很多。

母親不是她一定在子女放學前回家，每天我們放學踏入家門，媽媽一定在家裏等我們放學，是她所給子女最大的關心，因爲我們放學，她便放下她所有在外面的活動準時在家迎接我們。

我們下課看見爸爸下班，都雀躍歡騰，圍上去這個親親那個抱抱。

父母跟子女在家，根本不需要想甚麼方法娛樂子女，一家人每個黃昏在一起共享天倫便很好，不須要做任何特別的事情，孩子只要知道爸媽在左右便行了。

爸媽有時會出外赴宴，我們都是抱着欣賞的心情，十分引以爲榮看着打扮得時髦漂亮，一雙璧人的爸媽出外。

在記憶中，我並不要爸媽給我很多零用，我需要的，只是爸媽常在身邊，罵我也好，親我也好，甚麼也不做也好，總之爸媽常跟我們在一起，對孩子來說，已經很足夠了。

現代的父母全部應讓廉政公署拉去洗腦。對子女，凡事不肯花時間，只一味給錢。其實，幾百元一雙波鞋算甚麼？穿雙幾百元波鞋也不會變成富家子弟。孩子要有，那是隨俗也是虛榮，而隨俗和虛榮能令孩子得到甚麼好處？

有些父母，自己社交繁忙，子女見得少，於是便錄了子女的笑聲哭聲，在辦公室裏聽，在遊埠時聽，我卻覺得這不外是當衆表演，有如在告訴別人：「你看我多關心我的孩子。」可惜孩子是聽不到的、也見不到父母的，父母這樣做，其實是爲了自己，孩子何曾得益？

不用送金卡買名車給孩子，多親近多教導才叫盡父母之職。

家教

小孩子不知好歹，總是要大人教他分辨是非的。

要不是小時父母告訴我，不可以隨便拿人家的東西，不可以搬弄是非，我便不會知道那是不對的了，也許如今會變成個胡亂拿掉人家的東西、動不動便打人，和無日無之的搬弄是非的討厭之人了。

父母的道德觀念會影響孩子，小時我知道父母鄙夷說謊的人、自我的人和怠懶的人，假如我自己說謊、自私和怠懶，我便會鄙夷自己了。

父母雖然沒有望子成龍的心態，但是我知道讀書及格是他們的最低標準，不及格便愧對父母了。家教是重要的，父母對子女有個起碼的要求絕對是於子女有益的，若然父母完全不把標準訂下，那末子女年年不及格升不了級也不覺有何羞愧之處了，反正父母都若無其事，還用得着害怕考試不及格？

孩子是需要教的，過分的放任等於只養不教，雖然有些小孩子會自動用功唸

書，但是有些卻是不管他時便懶散，管一管時卻會成績不錯的，既然孩子有唸書的能力，爲甚不管他一管？

父母看事看物的標準也是重要的，至少我不敢做父母會鄙夷的事。

做人對自己應該有所要求，對自己完全沒有要求的人每每做事不盡力也不負責，做事要盡力和負責這回事，是父母可以從小教起的。即如我脫稿，母親也會大表示不以爲然，她不知道我的稿費有多少，但是她不喜歡我脫稿，如今我人都這麼大了，母親自然不會罵我，但是她讓我知道她認爲人的做事態度應該是怎樣的。

當然，我只能說我爲人子女的感受，正因我不是個天生的模範乖孩子，這才想到假如小時不是父母管教，如今我會多麼的一塌糊塗。

唸書

哪個父母沒有望子成龍的心理？不過望倒可以望的，逼子成龍卻是太勢利了。

記得兒子初生時，抱着那小小的身體，我就只有一個願望，希望他做個快樂的孩子。

當然我會很高興他做總統、做大企業家、做大文豪諸如此類，但是最基本的，還是希望他健康快樂，不要替我帶來太多麻煩，將來養不養我倒無所謂了。

我跟兒子說：「不錯我是入得到相當好的大學，但那不是父母逼我的，想入一流學府是爲了滿足我自己而已，除此之外對別人並沒有多大意義，那只是當時的少年心態，燃燒着個想入著名學府的願望。他日你進大學，我也不會逼你認爲甚麼才滿足你自己可，看看到時吧。」

求學只是人生的一個階段，有人在這個階段長些，唸到博士，有人在這個階段短些，中學也唸不完。有些行業非有相當學歷不可，有些卻不需要。有些人是唸書

的材料，但是天下間不必每個人都是唸書的材料；大學畢業不是成功的保證，正如生在蘇州未必美麗一樣。

有機會受教育是幸福的，但是大學生並不是甚麼了不起的事，唸大學只不過是幾年間的事，而一生卻是那麼的長，踏出校門之外，要學習和要應付的東西多到數不完。

我是絕對贊成唸書的，有機會唸時何必不唸？但是，學生也不用鑽牛角尖，人的生死存亡，不決定於一次大考或者小考，一時考得不好，怎犯得着去死那麼嚴重？父母生我下來，可不是叫我考一次試不及格便去尋死的。

父母供子女唸書，應只本着一個心理：那便是讓孩子受點教育，而不是像債主似的，今天我供了你唸書，他日你要十倍還我。人即使拿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也不是甚麼可以光宗耀祖的事，在無涯學海中，那只不過是個起步點，值得欣慰的，只是有過那個唸書的機會而已。

子女放洋莫掛懷

十幾歲的人其實可以很獨立的，在家百事有人做，萬事有人打算，故而五體不動，不分東西南北，令到父母以爲不可須臾離，頑童嬌嬌女一旦放洋唸書，便牽腸掛肚。

現在我輩朋友都爲人父母了，子女十一、二歲送去外國唸寄宿學校，大一點的，十七、八歲中學畢業後去留學的，十幾歲的幼嫩無助的小兒小囡送去個人生路不熟的地方，開始苦兒流浪記；但是對十幾歲的小子小囡來說，那是自由探險時期開始，心情十分不同。

記得初去美國求學時，本來去了紐約，跟親戚住的，但是親戚管約太嚴，雖然愛意氾濫，但是我卻如坐針毯，這樣東西沒營養，不許吃，那個窗不可以開，這個窗卻不可以關，想想，那無異於入了管教所，不如逃之夭夭，反正不止一

間大學收了我。

結果一逃便逃去了加州，揀也要揀個舉目無親的地方，海闊天空任我行。

於是挽着兩隻箱子，奔往加州校園。

頭一天呆在宿舍，一個人也不認得，獨個兒坐在飯堂吃了頓悶飯，回到宿舍，悲從中來，狠狠地嗚嘩嗚嘩哭了一場。

第二天倒是陽光出來了，有幾位高班同學見我楞在草地上，同情之心大起，那天晚上便帶我去看電影。

之後不用說，同學一個接一個的認識，唸書有人陪，不識書有人問，課餘節目多多，開始了四年的豐盛校園生活，孤零零的感覺只有一天而已。

少年適應力強，父母是不用擔心的。

在港時生病，必須勞動母親大人帶我去看醫生，少時體質弱，在家裏量倒者有之，在醫務所昏掉有之，父母怎不擔心到極？怎知一旦要獨立生活，自己照顧自己，倒沒生過甚麼大病，甚至連傷風感冒也不看醫生，哼哼唧唧捱幾天自然會好，都沒讓父母擔心過。

勿讓幼兒見爭吵

兩夫婦爭吵，最愚蠢的便是把孩子叫出來做公證人。

有雙夫妻專門夜裏鬥氣，不但你一句我一句，而且打得天翻地覆，他們兩個幾歲大的孩子，早已嚇得躲在房間不敢出來，但是這雙寶貝夫妻卻不罷休，老要把孩子從房間揪出客廳，審問他們：

「你們說到底是爸爸錯還是媽媽錯？」

於是兩個小孩不但不能睡覺，還要繼續聽爸爸如何鬥垮媽媽，媽媽如何鬥垮爸爸，聽爸爸講粗口講得像市井之徒，聽媽媽口不擇言像個下流潑婦。

子女在年紀小的時候，一般都是以父母爲偶像的，誰都希望相信爸爸能幹和受人尊重，媽媽溫柔和讓人喜歡，要是聽了爸媽這麼吵法打法，便甚麼形象都破滅，父母令他們感到羞恥，因而自卑又徬徨了。

男的在外邊搞女人，女的爛賭，諸如此類事情，一吵起來，再加上衝口而出的

不雅之詞，必然非常難聽，叫子女來聽這些東西，來看自己的醜惡臉貌是爲了甚麼？

是爲了想孩子說：「我憎恨爸爸，我愛媽媽。」

或者：「我看不起媽媽，我只愛爸爸。」

也許這樣可以爲孩子都同情我了，支持我了，認爲對方錯了，這是大勝一回合啊。

你看這是多麼幼稚的態度？大人對自己的行爲不肯負責任，反而要煽動無知的小兒女去支持他，教小孩子去怨去恨自己的父親或者母親，卻不知道這對弱小心靈有多大的傷害。

孩子想敬想愛的父母本來有一雙，如今卻只賸下一個是「對」的，另一個卻是「錯」的「壞」的，孩子的美滿世界崩潰了一半，這對小孩子其實是很大的打擊。

要吵要鬧，要互挖瘡疤，要互相鄙夷，請關上門去做，不要在孩子面前做。

第三輯：友緣

即興

最開心的是下午五時才找朋友，而晚上便馬上可以共膳。

最痛快的是老友從紐約搖個電話來，說明天想飛來跟我聊一晚，而我不是早一個月前便把交際時間表排好的人，基本上我不大交際，見朋友見得多而已。預早安排好活動多半是被動的，例如下個月某人做生日，會甚麼婚宴之類。那也頗好，不用我勞神，到時只須出席便行。

大概是物以類聚吧，很多朋友都是即興人，不論是誰約誰，都是一約即妥。即興是可以應邀也可以拒絕的，要是找人時只准人來而不准人不來，便不算即興了。到底我即興找人時人家未必有空，人家即興找我時我也未必有空，即興不了絕對不會心多，左猜右疑。

不過，我也明白對不喜歡亦不習慣即興的朋友，要守另外一套準備便不願意即興出外或者無事先安排、沒有心理規則。

個完全可以了解，世上沒有非馬上應約不可的理由，這個全憑心情興致。

通常答應了人赴約，都是應該赴的，有些朋友習慣了預早一個月通知，費了三十天心血地去準備一頓晚餐，而你到時卻不出現，那當然掃興之至了。

慣了即興的人常常忘了有些朋友是不能即興的，總是糊裏糊塗大心肝，到時即興了去別一個地方，卻不赴朋友之約，那當然令朋友老大不高興，甚至傷心。他那麼認眞地約你，而你卻不當是一回事，惱得翻臉也不出奇。

雖說有一羣可以即興的朋友，但是即興亦只限於相熟的朋友而已。我是很怕生的，最痛苦的是被位老友叫出去即興，到達時發覺在座原來有二十個不認識的人在座。更痛苦的是叫老友來我家即興，而他卻帶來了二十個陌生人，那時眞有走投無路之感。

最好的東西是免費的

世上沒有一樣東西是免費的，不付夠錢，人家不賣給你，不付錢，到底，別人跟你對付錢，人家不替你服務。

我完全不反對付錢，為你服務不是無親無故，為你服務不是為錢為甚麼？有些人莫名其妙，既與你沒有交情，亦不捨得付錢，卻要你免費替他幹事，你不肯做嗎，他便會說：

「你不給我面子。」

這眞是奇哉怪也，根本不大認識他，為甚麼要給他那麼大的面子？何況，他叫你做事是為他自己的利益，又不是為你的，為甚麼你要為他工作為他忙？

即使稍有交情，人家的一天二十四小時是用來謀生的，停下手來的時間也是用來休息的，我就不相信有誰肯甘心情願地免費為他人工作增加自己的辛勞和減少休息時間。

可惜，世上太多人認爲叫人白做事是天公地道的，肯替他白做的人叫做「人不好」，不肯替他白做的人叫做「人好」，老實說，誰稀罕被他讚好？愈讚你好便愈多不付酬勞的工作叫你做。

我不相信任何室內設計師會爲一個只肯付他十萬元的客人多花心思過一個肯付他一百萬元的人，當雙方毫無深交時，吸引力當然是酬勞。

不過，你最好的朋友會爲你譜一首絕佳的歌，會請你喝他珍藏世上最好的東西是免費的。

世上最的美酒，會送給你一本絕版書，這一切一切，都不用你付錢。

品而非賣品，這一切，都不用你付錢所買不到的，世上最好的東西，都是奉獻不論多少金錢，所買到的極其量是次好的東西，和次好的感情。

有東西是免費之餘，我也相信世上最好的東西是免費的，因爲那些東西是用我們的心換來，得到的每每是富翁無法買到的禮物。

見色忘友

朋友有幾類，有一種叫做「見色忘友」類。有位男的，總是失上我家，忽然三頭五個月不見他踪影，便知道大事甚佳，他拍拖拍着戀愛時，我即使宣稱要每當他忙上吊要跳樓他也不會有空來救我的了，所以我說要送個「見色忘友」的橫匾掛在他辦公室裏面。

假如無事出現，不用說，必然是苦着口臉、心情沉重、徬徨、失落、氣憤，愛人跑掉了！我這老友既要開解他又要逗他歡喜，出盡渾身解數，幾乎連情信也要代寫，怎知一把他弄好了，不哭喪着臉了，隔兩、三個星期便又不見知所終，不用說也猜得到是有新拖可拍，一年半載不時亦不出現，每次投奔上來，都是唉聲嘆氣的。不然，我寧願他見色忘友，快快活活風流去。

有知心女友住在外國，卻識了個香港男朋友，每次飛來，自是爲了見見心上人，可惜時間不多，忽忽來幾天便要回去上班，一邊是男朋友，一邊是我這個老友，時間怎麼分配好呢？

我對女友說，儘管見色忘友好了，女色是色，男色也是色，反正這句話我們是常覺悟，誰不是一戀愛便神魂顚倒的？顚倒時忘掉老友是必然的事了，總要讓她見個飽，餘下有甚麼零零碎碎的時間才找我好了。

朋友輝每每一戀愛是短暫的，而友情是長久的，當戀愛的火燄燒得熱辣辣時，火燄的光亮即逝，所以朋友們應擱下一切去燒人或者自焚，戀愛成功結婚鐘聲噹噹響，不成功焦頭爛額，帶着顆破碎的心去找朋友。

問了，自的心上人，不愁沒得見，到他們的戀之火燒得七七八八時，二人世界開始會忘得太會把男友女友拉出來見人，找我們這些知情識趣的來調劑調劑，忘友總不久。

跟班多，知己少

有位男士的批命紙上寫着：「執鞭捧劍者多，知心托腹者少，跟班多，知己少。」

那即是說，跟班多，知己，不禁十分羨慕，而且歎息起來。

這位老友知道我有幾位情同手足的知己。

男人，愈是喜歡做大阿哥，便愈沒有知己。

問過很多父親是叱咤各界的朋友：「令尊有知己也無？」

答案都是：「我們的父親根本沒有知己。」

那就是所謂相識遍天下，知己無一人。

當然啦，凡事都是他教訓人，凡事都是他出面，凡帳都是他付，有大件事不與爾等蟻友商量，有心事不向爾等蟻友訴說，根本上從來沒有以平等地位相交，莫名者或好貪便宜者樂得執鞭捧劍，隨侍左右，怎會發展成知己的關係？

有些人以為，甚麼事也代人出頭，甚麼帳也代人付便叫做生死之交，其實這個觀念是錯的，雖然久而久之那個人會很需要你，很服你，但是，朋友間的關係哪裏去了？

也許因為，我是女人，所以從來沒有大阿姐心態。

誰耐煩領着一班嘍囉出出入入？我不需要跟班，我需要的是朋友。

與我投緣的女友，都是性情爽快的多，最怕那些扭捏小家的，一雙眼睛似嘲非嘲地望着我，都說話單單打打的，大概想我猜猜她到底喜歡我還是鄙夷我吧，眞混帳，誰有空去猜這些粵語片式的表情語氣？時間不夠用哇，我懶得要死，鬼才有空研究她對我是愛是恨？

朋友，眞的有一見投緣這回事的，一投緣起來，那種互相信賴便牢不可破，而相互間有牢不可破的信賴那種感覺實在太美妙了，不論自己口多訴說過些甚麼，不宜公開的朋友自動會替你當秘密守住，信得靠得，這豈不比替我埋單結帳更好？

看錯人

有位朋友常自豪地說：「我不會看錯人的，我說好的那個一定好，壞的那個一定壞，我同意人的性格一輩子也不會有甚麼改變，看錯人，是我們不出別人的眞正性格而已。

我不敢自詡看人必準，雖然眼光不算太差，但是看錯了的也不是，而是明知故犯，以爲這個人雖然眞心不好但是對我會特別好，因爲我特別嘛，於果自然是失望而回。

人常常自己攪亂了自己的眼光，而第一樣蒙蔽了自己的眼光的事，便是以爲自己很特別，相信那個人雖然對誰都不會老實，對你卻會老實，因爲你特別，他「不敢」不老實。這是自己騙自己的美麗謊言，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他不敢才怪呢，任你如何精明，一有機會他還是要作怪的。

知人不等於馴服了那個人，知人是知道他的好處和壞處而已，很多人把知人和馴服人這兩件事混亂了，叫得那人一時三刻聽話，便以爲馴服了他，結果變了不知人。

第二樣蒙蔽自己眼光的事便是心軟。要是那個人出名頑劣，只要有一天對你說聲：「我知錯了，你救救我。」便以爲那人從此變了聖人，你已經化惡爲善。當然，汪洋大盜被官兵追殺得走投無路，趴在你門前求聲：「大哥救我！」時，你多半會忘了他，他聽你話三個月，吹捧你是天下第一仁義之人三個月，你還不當他是好人？等他將息好了，手癢了，再度去殺人越貨時你可大歎「爲甚麼他變了？」其實他一丁點兒也沒有變，是你自己看錯了他而已。

不少朋友看錯人都是錯在這兩件事情上面，亦多半是兩樣一齊來，明知那人性格不良，一時某人對他予以顏色，便以爲是因爲自己很特別，對方再甜言蜜語兩句，便心軟了，後事如何，各自修行啦。

友緣

跟好友午膳，談起另一位朋友。好友說，你對他一直這麼好，從未聽你說過他半點不是，可是那一天，你剛轉身他便用粗話罵你了。

亦有朋友問過我：你爲甚麼這麼遷就他？你不需要忍他的，若然論到利用價值，他用得着你，而你卻從頭到尾都用不着他。

我說算了，朋友之間緣分有長有短，有時知心幾年，當對方開始與我格格不入，或者遇上另一些使到他更加自信的人時，免不了離我日遠了，知心的緣分亦已盡了，只變回個相識的人而已。夫妻都會如是，何況朋友？

誠然，有些朋友令我感到受傷害，但是，當初促膝談天，無話不聊時，自然是我喜歡他欣賞他，當年的確互勵互勉，樂趣無窮，昔日的歡愉，總是個好的記憶，今天如何，倒是不必追究的了。

這世界是殘酷的，有時連付出也是
我今天山窮水盡，只餘下一個朋友，而
起了。
到底，那一個朋友也棄我而去時
難，共賞成功的朋友是少之又少的，不
不會放棄。
有些人在某個階段中是高不可
人多着，他不想有你這個深知他當年狼
是，你在他失意時鼓勵他，
是當他扶搖直上了，遇見他認爲比你更
反過來說，與你共赴過患難的人在
那末你又少掉一個朋友了，無論你主動
強求不得。

負擔得起

常有人問：

「你這麼好，怎麼他對別人口口聲提着的總不是你？」

那倒是無所謂的，我自己喜歡欣賞他而已，就像賞花一樣，賞時也是樂事，朋友之間更加不須言謝。

當然，有才華，他卻只會欣賞最老土的東西，正是人各有好，無法可施。

但是，一往以來，好的我便說好，對人好，對我怎樣？

要負擔得起種種失望。

要負擔得起。

對人不好，也要負擔得起。

要負擔得起種種衝擊。

我很少對人不好，不理睬我不喜歡的人倒是會的，那當然後果是你爲誰赴湯蹈火過，誰便一定不會對你好。有些人是不論如何都不過，緣分這回事是很奇怪的，不是最損他的人，便是最損的損友，有時他最喜歡的人，便是最一號朋友，各人有各人的損友，有時他也不要以爲，你沒對過誰特別好，誰便一定不會對你好。有些人是不論如何都一直對你有好感的，當你徬徨之際，也許正是他來扶你一把。

當然，一切都是有限度的，當你一直都很愛護一個朋友，長年月的支持他維護他，而他卻只顧着對他眼前的名聲有利的人的話，心自然會淡了，雖不至於從此不相聞問，但也無謂那麼慷慨地愛惜他了，唯有取其君子之交淡如水一途。

很多朋友，雖說在物質上你並不需要他，在精神上少他一個關懷亦不重要，但是人總是人，對付出過的感情總想得到些溫馨的共鳴，所傷心者，唯此而已，我們都會爲一段本來美麗的友誼而傷逝。

然而，人總要敢愛敢恨才不失眞性情，把一切都負擔起算了。

以心爲心

有一天朋友問我：

「你常說對朋友以心爲心，人家叫你做甚麼都做，你亦以爲對的對待你，告訴我，到底有誰識做過？」

這個我從來沒數，但是數一數，有幾個識做過？」

「沒幾個。」

答案卻是：

亦有朋友投訴過：

「對方要求我幫忙時我盡了朋友的本分，但卻發覺他自己過了橋便完全不顧我的利益，甚至根本不理我了。」

不錯，這些事常常發生，想想，很多是不必要的誤會，而誤會每每出於事先沒講清楚。

中國人的通病是：事前不講清楚，事後埋怨。

我們的傳統想法是：

不好意思提出自己所想望的條件，

以心爲心本來是件好事，不過，若要你知我，除非你是我，他的心到底不是你的心。

所以，毋須不好意思，亦毋須含糊不清了，想要甚麼，還是事前講清楚的好。要人交心時，自己不能回報甚麼也最好坦白地說出來，以免老友認爲貨不對辦，當他的心是豬肺。

當然，有些人自私一點，你替他捱義氣可以，要他爲你犧牲萬分之一的利益也不可以。那末，對這種人便不要講甚麼義氣了，到底義氣可以是義蓋雲天的事，也可以是很幼稚的事，如果是商業交易，便不要弄到不清不楚，你猜我又猜了。

甚麼叫做不好意思說？不說時事後反目便更加沒有意思。

與其汎濫地以心爲心，不如你情我願好了，不情不願時以甚麼心爲心？

被朋友出賣？

常聽人歎息被朋友出賣，這些事情，可大可小，嚴重之時，除了痛心疾首之外，幾乎是無可補救的，你可以後悔識錯了他，甚至可以謀求報復，但是感情上的創傷是無可彌補的，至於不嚴重的，例如幾句壞話之類，一笑置之算了，誰人都會有意無意的幫錯了人，犯不着太傷心。

我沒有感到被朋友出賣過，也可以說得是，嚴重的出賣未發生過，亦希望這永遠不會發生，因爲我當然會很難過。

日常小事方面，如果朋友在我背後中傷我幾句，又或者進讒剝奪我的機會，惱是惱的，不過不會感到很難過，惱一陣便雨過天晴了。

有些朋友是天生多口多舌的，分分鐘說出對你不利的話，那就原諒他的多口好了，反正他在很多方面對你都是挺不錯的。

有些人天生沒有原則沒有立場，根本是風前草，就算他很喜歡你，但當他坐在一羣攻擊你的人中時，他也會跟隨衆人一起攻擊你。這種人是個悲劇，因爲衆人明知他沒有原則也沒有立場，所以根本不會尊重他，只不過罵人時多張嘴，擺布得他時當然要擺布他。

這些都是小問題，意氣之事而已，懶得記在心頭。

若然有朋友積慮的出賣你，以至於一次行動足以致命的地步，那末唯有罵自己不帶眼識人了。

人無論怎麼天眞誠摯，都是會識錯人的，至要一定不會出賣你，何止不出賣，你有弱點還會對內勸你對外保住你，眞正朋友看得開。

如果你有幾個這樣的朋友，已經成績不錯了，多疼這些好朋友，少討好感情不深的人。

自己做事自己當

少時生長在父母的庇蔭下，凡有問題，必定有可以倚賴爸爸媽媽解決，很多人長大了還本着這個心理，以爲這輩子都會有人左攙右扶，可惜這是個絕對的錯覺。

經驗告訴我，不論做甚麼事，都先要有自己做事自己當的心理準備，不要冀望事到臨頭一定有人來幫。

要是沒有這個心理準備，便不要胡亂去做一些自己擔當不起的事情。這個擔當不起，是實質上也是精神上的，我不是悲觀，而是知道世上有難料之事，平日愛護你的人，也許在你需要他的時候已經不在人世，或者剛好去了個你找他不着的地方，又或者適逢面對比你所遇上更大的困難，自身難保，愛莫能助。

更令人料不到的是，平日與你最親近或者你認爲你有困難他一定會拔刀相助的人，事到臨頭時居然沒有興趣理會你，一於漠不關心，讓你自生自滅，這種刺心之痛，不少人都身受過。既然身受過便得聰明點，不要假設他們一定會站在你的一

邊，作出任何犧牲去支持你。

世事變幻莫測，很多奇怪的事情都會發生，有時你會發覺，捨命陪君子的竟然是個跟你並沒有深交的人，無條件幫助你的竟然是個你不認識的人，這又是何許的喜悅，溫暖從無有之中滑滑而出。

不過，我們不能期望這類奇蹟常常發生，有是好運氣，沒有是正常。

尋找，雖然未必得着，但卻多少會得着，在有困難的時候，如果獨力難支，我是會求救的，找人幫一下忙，並不是甚麼丟臉的事，渡不過難關垮掉了才是最難過的事。求救也好，不求救也好，有人支援也好，沒有人支援也好，我總是有個自己做事自己當的心理準備，遇上的確無人幫我的情景，我也會忍着一肚子苦楚和牢騷，繼續走我的路，人是不可以怕路長而孤單的。

掃興

我的生活算是熱鬧，常有良朋相聚，相聚時談天說地，足以解每日之憂。

有位大受歡迎的朋友說：

「我當然受歡迎啦，我永遠給人帶來歡樂嘛！」

給人帶來歡樂不等於要做小丑娛賓，而是性情開朗而又玩得起。

有些人是見了便悶的，一開口便是說自己的事，男朋友從三千年前數起，工作都要幫忙他研究分析的人，不論座中衆人談起甚麼有趣的話題，他都必定要把話題扯回自己身上，比方你說：「大峽谷很好玩？」他卻聽而不聞，只會說：「那末你猜我五年前的情人還愛不愛我呀？」你不理他，繼續和衆人興高采烈地談大峽谷，而他卻會不管你們在談甚麼地說：「那個趙錢孫常常說我壞話，最近你有沒有聽見他造我的謠？」講來講去都是他自己，而他唯一關心的只是個人的事，人家談甚麼

他也要衆人集中精神談他的芝麻綠豆事，那當然悶壞人了。

亦有些人是去表演心情的，苦着臉赴宴，一坐下不是悶悶不樂便是悶得不想見人苦，要所有人都是有煩惱的，要是開歡樂停頓來看他的煩惱。其實所有人都是有煩惱的，即使不留在家裏，頂多也約一、兩知己去訴苦好了，何必赴個三十人的聚會去掃人的興，一心要天地與他同悲？

亦有些是闖宴者，人家不請他他會自動黏過來，明知不受歡迎也明「我明知你們不歡迎我，我明知我敗了你們的興，但是我一於不走，看你們怎樣！」的態度，討厭之極，赴宴是爲開心，明知衆人幾乎要開口趕自己走有何開心可言？但是卻一於要留下破壞人家的歡樂氣氛，那大概是心理變態。

宴會是歡樂的聚會，我不喜歡掃興的人，而我的原則亦是，去了便不要掃人的興。

難聽的說話

人都是壞在一張嘴，假使每人每天在說完三十句話後便會自動失聲，要等到明天早上才有聲音，那末我包管人都會少說了難聽的話，因爲只限三十句，要說都挑自己喜歡的人說動聽的話去了。

甚麼叫做難聽的話？

例如你剛結了婚，兩口子動用多年積蓄買了個愛巢，正在你十分自豪之際，有朋友跑進來看看，臉上現出「這房子沒甚麼大不了」的表情，同時問你：

「是不是租來的？」

一句話看死了你這兩口子沒有能力買樓，連這間他看不上眼的也要租。

有些人是太過推己及人。比方你一直是鄉村俱樂部的會員，有一天在俱樂部碰見位小明星，一開口便問你：

「怎麼你會在這兒？是誰帶你來的？」

啼笑皆非之餘，也怪不得她，因爲她甚麼地方都是被人帶去的，出身不好，說話免不了難聽。

亦有些人是不能接受別人不老不殘的。比方說你在二十二歲時認識對方，十年沒碰過面，一天重逢，你三十二歲了，但是樣子還是很年輕美麗，對方凝視你一陣，然後尖酸地說：

「啊，你眞保養得好，簡直是長春樹了，可以媲美鍾歌蓮絲。」

誰都知道鍾歌蓮絲今年五十幾歲，把個三十出頭的你跟鍾歌蓮絲比，自是聽在耳中不好受了。

有些人是只吃派頭的，要是你平日不擺派頭，不暗中洩漏一下你其實家底甚厚，他便一於當你窮。比方說終有一天你邀請他上你渣甸山或者山頂或者淺水灣的花園住宅，他會在去了三次之後也問你：

「這是你姨母的家嗎？」

你是借來欵客的，那只好怪你平日對他太過平易近人啦。

儲一點錢

人是應該設法儲蓄的，在入不敷出時當然無錢可貯，但是在稍爲寬裕時，多少要儲一點，以免在沒有收入時向人開口借錢。

我覺得儲錢有如儲自尊心，在有錢的時候不要一文都花光花盡，在沒錢的時候卻四處向人借。

人的性情是個個不同的，有些人從來不認爲向人借錢有何尷尬之處，有錢時便瘋狂花費，甚麼都亂買一番，遊埠、請客、賭錢，總之就是要花得一乾二淨才舒服。

沒錢時怎麼辦？

這些大快活總不擔心，有朋友，挪點來用閒話一句啦！甚麼時候會有錢還給人呢？

不用想啦，又不是說不還，有的時候便還，沒有的時候便繼續借好了。

亦有些人說：「千金散盡還復來！」

因此便花、花、花。

這種人算是自私，不幸的是他們的朋友而已。

另一種極端是寧願捱窮也不借。

有時好朋友擔心他捉襟見肘，問他要不要挪點錢用？

答案是：不用，不用，還過得日子。

這種人我很敬仰，至少甚有骨氣。

向人借錢痛苦與否，完全是觀念問題。

我認爲向人借錢很痛苦，我寧願捱一個月白粥也不會肯向人借錢吃大魚大肉。

手頭有錢時，豪爽點不要緊，對自己好一點，但是我堅決反對向人借錢來買些無謂的東西。

我最討厭的自是有錢時他自己狂花，每文都花在自己身上，不夠花時卻問人要，好像全世界都欠了他，他天生便應日日享樂的樣子。

對花到一文不剩，更反

要到盡

香港很繁榮，人都很勤奮，可算工商發展的典範，但是愈來愈覺得，我們缺少精神生活，大部分人都太實際太功利主義了。

最近聽得太多「我當然要先爲自己着想」這句話，說甚麼也要先保衞個人利益，保衞到連同事之情、手足之情、朋友之情、父母子女之情，甚至夫妻之情也可以立告暫停的地步，眞是令人灰心。

總沒有人想到共享的快樂，或者共患難的欣慰，老是每個人都要到盡爭到盡，有時我想：人眞的需要那麼多嗎？

我還是緬懷小時候跟小朋友一顆糖兩個人分的溫馨，在我的記憶中，共享的快樂很分明，而不記得少吃半顆糖有甚麼痛苦。

是否，現在人都把「擁有」這兩個字代替了「快樂」？四周的人都說：「我要！我要我要！」從前我一直這麼的想：「好吧！你要便給你吧！」反正不覺得有

甚麼損失，如果能夠令別人快樂一點便快樂一點吧。只可惜，到頭來連這個最小的心願也不能達到，那些人仍是不快樂的，仍是不滿足的，仍是不斷地嚷着：「我要！我要！我要！」的，那倒令我重新考慮了，當初的「你要便給你吧」有甚麼意義呢？在那些人的眼中，那都是理所當然的，任何人的付予，在他們心中都不是付予，反而是得之嫌少的，他們是毫無謝意、不知恩情的。

今時今日，共享變了是「你有的分給我」，卻從來不是「我有的分給你」，縱使是朋友，也實際到要說一句：「我們是朋友」，但我總得先爲自己着想。」然而，只有朋友的宣言而實際沒有朋友間的互愛，那麼是不是朋友也沒有分別了。

我不是說人不應該照顧自己，不過，需要把自己照顧得一百件事一百件要利己才算是對得起自己嗎？有利便甚麼都夠了嗎？各人這樣的要盡索絕，還認爲這樣才算精明會打算，分明是腦袋之中除利之一字外沒有任何精神上的追求了。

有性有情

喜歡有性有情的人，很怕拘謹的人。

很多好好先生是很拘謹的，因爲他們要對所有人公平，在未曾證據確鑿之前絕不肯說那件事好不好，那個人的做法對不對。可惜，人只是人，我們不是法官，我們是有喜惡的，我們並沒有責任對所有人公平，惡其所惡。

一間公司的主管怎麼做才算公平呢？有些人以爲，給所有人同等機會便是公平了，但那是行不通的。比方說，公司裏有五個同級職員，那一個表現優於其他四個便應該優先給他發展和擢升的機會了，不然他便會轉去另一間機會較好的公司做事，何況，量才而用是千古不變的道理。

有些主管過分拘泥於「公平」兩個字，變了勤快的和怠惰的同樣待遇，聰明的和平凡的亦機會均等，這麼一來，怠惰和平凡的正中下懷，這種做法其實對勤快和聰明的職員是絕對不公平的，這種所謂「公平」制度不但會過分保護和縱容了不稱

職的人，還會令到出色的人失望離開。一些好好先生們這麼的公拙，變了懶的笨的全留下，勤的精的全跑掉，到頭來沒有人會感謝他。

對朋友也是一樣，拘拘謹謹圓圓滑滑的沒意思，既不敢讚你，讚你時怕別人說他讚你，罵你時亦怕別人說他罵你，做甚麼也先要顧及別人怎麼看他，的是麻煩。

大情大性的人誠然有眞性情，冷漠的人也一樣有眞性情。所謂冷，是不輕易表露感情，但卻不是沒有好惡。

大情大性的人不用說是眞誠汜濫，心情好的那一刻可以跟人歃血爲盟，同生共死，不過人走遠了也就甚麼都忘掉了，結果拜把兄弟滿街都是，但卻都是不大相熟的。這種人其實也甚可愛，但先得準備他們多情而善忘。無論如何，有情有性的人總好過每句話都衡量過才說的人，那麼小心幹甚麼呢？

壞蛋

小時也很憤世嫉俗，但是長到十幾歲時，覺得討厭的人和討厭的事，多想我喜歡的人和多做我喜歡做的事。

的，地球上總是好人少壞人多，這個比例不會因爲我不喜歡而改變，倒不如少想這些人和這些事，不值得那麼多的注意力。

到底，我不相信壞人會變好人，天生壞心腸不好的人未必有甚麼大本領，除了令人不快之外，也做不出甚麼足以影響別人的事，不值得那麼多的注意力。

已，一有機會還是會傷天害理的，我不相信有任何人可以感動這類人。

幸而，有傷天害理的本領的壞人並不多，一般的只是討人厭而已。

對討厭的人，大可繼續討厭，人生短短幾十年，無謂惺惺作態去對討厭的人友善了。對這些人好，他們反而沾沾自喜，以爲你要討好他們或者怕他們，這麼一來，倒是縱溺本性不良的人了。

電影「赤鬍子」裏頭有個故事，有個老泥金工匠孤單痛苦而死，原來他的妻子跟個青年不但是個吃軟飯的，後來還姦了他的女兒，養下三個孽種，這還不止，沒錢搭上，帶着女兒跑掉了，這的，他沒有花時還埋怨泥金工匠不是給錢那個壞蛋，那壞蛋自果誰以爲講對泥金工匠不起。沒良知的，沒人性的，不養自己的孫幾句道理便會改變這種人的性格的，便是太天眞了。

改得好的，自是無可藥救了。

有些人就是沒良知，沒人性的人必然是本性好的，勸勉教訓一陣，便會重歸正途本來就不好，而他總是對我不好？常問，爲甚麼我對某人這麼甚麼嘛，爲甚麼要出盡吃奶之力去哄他討好他，又傾盡所想這種人根本不值一文？那就是因爲那個人有去博他青眼？爲

第四輯：一笑置成敗

馬拉松

唸書時參加過田徑隊，跑一百公尺，不過我永遠令體育老師失望，因爲我貌似跑得快，其實卻不那麼快，跑一百公尺卻不夠勁，跑二百公尺卻不夠氣，不成器之至。

就是因爲跑過短跑，從前看世運和亞運的電視轉播，總留心短跑，何況短跑好看，一百公尺的賽事，十秒鐘內決雌雄，性急的人適合看。

現在開始連馬拉松長跑也喜歡聽人講了，假如一百公尺短跑是人生的整個縮影，那末馬拉松長跑便是漫長人生的一小段縮影了。

馬拉松賽事歷程那麼長，開頭的時候，除了知道對手的過往紀錄，知己知彼之外，還要冷靜堅毅地去跑，整個賽程，都不失方寸，那是很難做到的。

在起初那一程，眼見很多人都衝了上去，也許你會暗笑，他們缺乏經驗，不會留力，這些人捱不了多久。

走到一半時，你還是在很多人後頭，那便開始有點心急了，追上去好？現在不追以後還追得上嗎？現在使力追上了，還夠氣力繼續領先下半程嗎？

好了，跑了一大半了，你仍在一些人後頭，那當然有點心慌了，時間無多，不能不發力了，但是，不要發得太盡，不要在那幾個最強勁的對手面前露底，讓他們以爲你有餘未盡好了，雖然已經肌肉疼痛，雙腿發軟，但是需要加深比拼的時候卻到了。

不過，不能急不能躁，到了那個時候，根本是自己向自己的體力和意志力挑戰了，雖然辛苦得寧願死掉，但是心裏總有個聲音叫你跑下去跑下去，甚至感到自己似乎已經死掉幾次也要跑下去，在決勝負之前，有哪個馬拉松選手不是已經累得想死的？然而，勝負便是在選手身心俱疲時決定的。

跑馬拉松有如走人生路，不能逞一時之强，總要沉住氣跑，到底半路是分不出高下的。

第一份工

會考一完，便有不少中學畢業生踏出社會做事了。

我希望各位畢業生記住：第一份工並不是決定你這輩子的前途，這根本不是第一份工可以顯示出來的。

第一份工是最低層的職員，先別考慮你在那間公司的前途如何，這根本不是第一份工的意義在於甚麼？讓我告訴你，第一份的意義在於有個機會讓你發揮你的工作能力的第一個機會。

拳腳，那是個機會，新人沒有經驗，也沒有特別才能，沒有人知道你有用記着，那是第一個機會，新人沒有經驗，也沒有特別才能，沒有人知道你有用還是沒用，還是靠你自己去證明自己有用。

一旦證明了自己有用，派下的工作全做得來，那便是說，你開始有謀求上進的基本條件了。

第一份工做甚麼都不要緊，要緊的是你做足一百分。

好了，又多做兩年了，工作經驗多了，你會想及在公司有沒有機會升級或者調職了。那時你最好跟上司討論一下，言詞要坦白誠懇，不用害羞，問問上司他認爲你有這個機會嗎？

一般上司都喜歡勤力聰穎的職員，再加上你平時愉快有禮，他多半會考慮一下。不過，假若你對自己的評價過高，上司便認爲你只是急功近利，不會看好你了。

雖然沒有人說你要替公司打足一輩子工，但是一日身在那間公司，便一日應對公司忠心，上司無謂說：「我今年跟你做，明年卻難保了，也許別間公司會給我個好點的職位呢。」這麼早便說明自己將有異心，屬於愚蠢，這叫人怎麼信你，怎麼予你重任？

不怕老闆嚴厲，嚴厲是逼你好而已，友善的老闆你自然不怕，但是千萬不要誤解老闆友善等於不精明。唯一不可以留戀的老闆，便是多疑的老闆，多疑的老闆分分鐘當下屬是賊，你交身交心他也不信你，還是走爲上着。

老闆職員都煩惱

朋友們都忙了，長年累月的受工作壓力也受得麻木了，互會輕描淡寫地說道：「很好呀！很好呀！」

這不是互相問好時，大家總做老闆的，而是家家有本難唸的經，都懶得講了。要對職工容忍，要捺得住脾氣，對他們的芝麻綠要有耐性。

炒人魷魚何其痛快容易，但是在一時痛快之後，又得忙着去找人頂替空缺。有位朋友說：

「可以不換人便不換人了，你以爲這個職員笨，炒了魷魚，豈料新請那個更加笨，總之是愈請愈笨。」

這兩年來，新丁們相當短視，永遠不問自己的料子夠不夠，而只想一步登天，最好一年後便給他做總經理。

我們唸完書後出來做事，對公司是忠心耿耿的，不論作甚麼犧牲，也務使工作依期完成。

現在的新丁，首先顧及的是他們本身的短期好處，忠心固然沒有，連信用也沒有。派了個新丁到倫敦的媒介部受訓，公司既然要花這麼多錢送他去，當然要他承諾在受訓完後至少要爲公司服務兩年。

怎知此人來不足六星期便嚷轉工，還在滿口應承之後，受訓回來不足六星期便嚷轉工，還說本來的志願是去另一間廣告公司做工，不是想替我們公司做的。

這豈不是要公司出錢送他去，一得完便宜便馬上利用這個資歷去另一間公司謀職了，做人一點道義都沒有。

打工誠然會受氣，近來頗多經理級朋友轉工，多因過勞、老闆多干涉、委屈諸多受氣等。有些一時一口氣嚥不下便火爆地辭了工，辭了之後才發覺同樣厚薪高職的工作難找。我的觀察經驗是：騎牛找馬始終是最穩陣的做法，雖干涉你的工作，但只要一日他也找不到藉口炒你，一日也沒做錯事，大把時間先謀後路，後遞辭職信。

不如不算

我從不以爲吃一點虧便會死，更不會以爲不向公司死扭人工便叫做不精明，我的哲學是：我若把工作做到最好，那我便會證明了許多。我這輩子都沒跟公司拗過薪水，不過當公司看得出我是勤力盡職，不用給我酬報我也會想點新主意出來時，他們便加我人工了。

初出道時，我絕非個威猛犀利的女人，我只是個勁道十足的傻妞，禍當然會闖，不過那種朝氣勃勃的衝勁令公司對我有特別的看法，結果，才做了一年半小卒公司便叫我領兵，有經理可做爲甚麼不做？拍拍心口便上陣了。想來同事們見我的衝勁令整個部門十分有趣熱鬧，又凡事都是爲他們而不是爲自己，亦見我有點無助、半點糊塗，便倒過來保護我起來，整個部門親切得很。

我有個在腦海中綵排不同事故發生時我怎麼應付的習慣，甚至可以怎樣計算人也想過的，就是因爲人生百態已在腦海中預演了一遍，便覺得千算百計不如隨機應

變，計算得太多餘的。

天下間的事那麼簡單，不是複雜得凡事都要計人算人吧？會覺得有計算別人的必要，只有喜歡化簡單爲複雜的人才愛有事無事都計算一番而已。

被人在背後插刀，拔了出來，很多時除了生氣之外根本不用繼續生氣了，算啦，雖然那人我以後不會理會他，但也不覺得他有令我放在心上的資格，當他不存在算了，要是他那麼大本事，他不在我背後插刀也會騎在我的頭上啦，假如插來插去都插不出個所以然來，就當那些刀子替我搔癢鬆骨算了。心中無刺背上便無刺，做得好，你插不死我，你插你的，我做我的，做得公道，你插甚麼？我都不惱的，只要我知道自己有所進步，便咪咪嘴笑了。豈不見過共患難共不下去的拍檔，會計算的那個背棄了其他一個獨善其身，結果卻是堅守的那個發達？這些故事聽得多了，千計萬算不如不算。

爭

我是不大欣賞凡自己想要的東西便非爭取到不可的人的。

我不認爲那是其志可嘉，亦不認爲這種人有原則，說穿了不外是自私而已。

有時遇見一些人，擺明非爭取到他所想要的便不罷休的態度，心下便有反感。

他要的非得到不可？那代表了甚麼？完全不顧別人？絕對不擇手段？

我欣賞有天分的人，也欣賞努力不懈的人，但是對甚麼都要爭的人，可眞有點厭惡，拍照要爭着站中間，科錢要爭科少的那分，分禮物要爭最好的一份，演戲要爭自己年齡外表的主角，做工升職要先升他，這樣又爭那樣又爭，最好吃虧的既爭，不適合他的亦爭；需要的固然爭，連不需要的也爭，這種人我見之便煩，有時眞想說一句：

「老兄，老姐，你們既自私復不自量，憑甚麼認爲世上最好的東西都應屬於你們？」

有些人搶了別人的東西，而那樣東西卻是他所不需要的，也認爲自己戰鬥力强，我卻覺得那是搞事力强，惹人討厭而已。

在爭做經理爭做主角之先，應想想自己是否料子足夠，一邊爭取一邊充實自己。有些人卻只擅長爭取，卻忘了充實自己，既料子不足，日後免不了步步皆爭，不靠放潑撒賴去爭便得不到所想要的。

豈不見有些人如和風麗日，不用死爭爛爭也自然博得別人讚賞提拔？這些人天分和料子都不言而顯，即使是爭取甚麼，也是對有關人士輕輕一提，以作備忘而已，哪裏會爭得氣喘氣咳，令人見之便神經緊張？

看人，我看他的天資高兼用功的，必會脫穎而出，至於天資不超卓的，爭到盡也是力有所限，然而世上多的是志大於才的人，老是披甲持矛地日夜亂爭一氣。

當年之恩

我是必謝當年之恩的，感激一下別人不是甚麼吃虧的事，我絕對不介意前輩說幾時提攜過我，或舊同輩朋友說幾時幫助過我。

這世上太多人過了橋便抽板，初出道時被人幫了一把還知感激，到了稍有小成時已經自我膨脹得不得了，回頭想想，還會說：「我就是天才，幾時需要過他提攜爲提攜過他的人是人生汚點呢！

不錯，很多人青出於藍，後來的成就大大超越初時提攜過他的人，但那不是個比才幹的問題，而是人家的一番好意和給過我機會的一番愛護，至少值得你的兩分感激。

更有甚者，有些人根本未能青出於藍，只是稍微博得幾下掌聲，便馬上認爲：「我好過你了，何止不須感激你，還要不欣賞你呢！」

我心底第一記着的人，自是愛護過我，提攜過我，幫助過我，給過我嚴謹的訓練的人，至於我明知並不特別愛護我，但是我還是有幾分謝

意的。也許，這種感情，說是謝意不如說是欣賞，我欣賞本身有才幹人做事的人，實在他並不特別垂青於我，但我至少可以從他身上學到誰都說我像一敲便碎的脆弱瓷器，都相令我在工作上吃了不少苦頭，但我只宜受人呵護不宜委以重任，即使咬實牙齦勇不可當地去做事，而又做出了成績，別人看了我的樣子，還是不相信是我這個貌似柔弱的女人所做出來的。

現在工作紀錄清清楚楚的存在，但是在那個委屈時代，我沒有人會再懷疑我的工作能力，是多麼感謝那一、兩信得過我的人。

我的心裏是很清楚的，誰當年認爲我絕無希望，誰只給我一分，初出道時任知肚明，但是舊怨不須記，突破了別人對我固有的柔弱形象多開心（雖然我的性格實在强悍），怨都不需記了。

讚與彈

假如一個人自出娘胎便只被人彈而沒有人讚，我相信他的鬥志也不會剩下多少了。

人總是人，怎會不需要一些讚美？

讚美是一種鼓勵，我才不會拒絕讚美那麼笨，天天被人彈那麼難受，完全沒有人彈也沒有人讚更加難受，那等於是說我存在與否根本沒有人在乎，甚至沒有人覺察，既不會引起別人的好感，亦不會引起別人的反感，存在價值比一把椅子還不如。

與其在無讚無彈之中過活，我寧願有讚有彈。

雖然沒有人喜歡被人彈，但是被彈並不致命。

其實頗有建設性，雖然在被彈那當兒免不了難受，甚至惱得想翻臉，但是有時回家想想，彈得倒有點道理，那便自我改善一下，結果還是好的。

惡意的彈當然令人氣憤，但是惡意彈我的人必然十分不喜歡我，至少在彈我的那一刻如是，那也就算了，反正有些人一輩子都打定主意要彈我的，或者絕對不肯鼓勵我的，那末那種事情便不用多想，繼續去做我想做的事好了。

爲甚麼我說惡意的彈也不足以致命？因爲我發覺，在十句惡意的彈之中，居然會有一句是彈得對的，那末其他九句可以不理，只想想對的那句，至少在彈我的處。

被人稱讚沒甚麼不妥，誰不喜歡有多幾下掌聲？開心一下也好，或者絕對不用信到十足，但是開心到十足，只要在享受完那種開心之餘，問問自己是否當得起，若然明知過譽，連自己也臉紅之時，便要繼續努力了。

十年寒窗不外是盼望有一天有人稱讚，五十年都沒有人讚便等於五十年都沒有鼓勵，那樣誰會發奮去？也許只會發牢騷了。在有讚有彈之下過日子頗正常，人只要不自卑也不自滿，便讚彈都受得了。

誰沒人彈？

假如你明白「誰有背後沒有人說？」了，好批評人是人之常情，而並非甚麼特別現象，只不過平日你聽見人家批評取笑的是他人而不是你自己，完全不覺得有甚麼不妥，一旦被批評取笑的變了是你時便受不了而已。

很多人都會在碰見你那時說：

「啊，你今天眞漂亮。」

明天你不在場，昨天才稱讚過你的人卻會七嘴八舌地說：

「她一隻眼大一隻眼小。」

「她的胸是整的。」

「她的皮膚又乾又皺，快要像老太婆了。」

諸如此類的話，其實說了不會死人，不值得爲這些閒言而七竅生烟，小圈子的

褒貶更加不用入心入肺。假如有一小撮人認爲他們圈子裏的某某是天下第一美人，那由得他們認爲好了，反正不得罪你。當然，小圈子的人喜歡拿旁人來做陪葬品，在吹捧認爲吹捧得過的人時會拿你去作賤，說句某某比你漂亮十倍，不過也不用着惱，由得他們說個夠好了。

剛才我說「吹捧認爲值得吹捧的人」亦是人之常情，那個人未必是知交好友，但是他們認爲捧之無害，既威脅不到自己亦可以乘機氣氣他們最憎厭的你，何樂而不爲？要是你生氣便正中圈套了。

我常覺得，做了事便要擔當得起，假如你上了台唱歌便要擔當得起別人的批評，不能夠只因你喜歡上台唱歌別人便要面對所有的彈和讚。

世上沒有人是沒有人彈的，即使你把事情做到最好也會有人說你其實並不那麼好，那怎生氣得這麼多？重要的是自己做得高興，做得甘心，這一回做得比上回好，自覺有進步便是了，即使沒有進步至少也做得歡喜，既然歡喜便做之無悔了。

餘勇

在風平浪靜，事事順境的時候，做事是不須要有很大的勇氣。

雖然一輩子風調雨順的人亦會有驚人之舉，但那是膽識多過勇氣。

輸得起的時候，賭它一注是膽識，大不了倒退一百步，反正還有另一百步立足之處。所以也我去也那麼收放自如。

是一句我來時便很，這種幸運兒賭起來時便要拿出勇氣來了，在人物力俱欠，錢既當路途崎嶇，荊棘重重的時候，人便預測你不會成功，甚至準備看你如何下台之不夠，復衆人對自己沒有信心，大家都際，你最可以倚賴的，便是你的勇氣了。

不錯，在披荊斬棘、天地茫茫、筋疲力盡也看不見出路是何方之際，人便會覺得自己是在苟延殘喘的了，最後那段路走不走得下去，眞的在乎那個人的餘勇有多少。

別輕視人的餘勇，不少成功人士的事業和功績，都是鼓其餘勇的結果。

在每次遇上難關之際，誰不會以爲自己可能就此完蛋？那個時間當然身心交瘁，情緒低落到極，但是一逼之下，人總逼得出點餘勇來，每每在覺得自己連呼吸都沒有氣力的時候，鼓其餘勇又過一關。

我相信絕大部分成功人士都是餘勇不盡的，也可以說得是，餘勇多過一般人。

幾乎所有人都有一點點餘勇，最低限度的餘勇，是單純的求存本能，而最高限度的餘勇，是單純的堅毅和理想有多少了。

我不相信有任何一位成功人士是沒有理想的，如果人沒有理想，求其過得日子便算了，便根本不需要有甚麼毅力或者勇氣。

我們看一些人去勢不盡，似乎路是上天開給他的，其實其間他幾度心灰意冷？幾度鼓其餘勇？別人不知道而已。

一笑置成敗

失敗，人生常事而已，有甚麼大不了的，今次敗下次勝乃人生正常遊戲。

有些人的弱小心靈經不起失敗，一次便以爲無面目見江東父老，其實江東父老有何不可見之處，不但要見，還要告訴他們以這小同鄉爲榮。

失敗了，除了沮喪、憤怨和失去自信心一陣之外，是應有個反彈的，不反彈，難道這麼快便認定自己是失敗者？

雙方較量，勝者應有謙謙君子風度，輸者亦一樣要有優雅風度。老兄，今天失手，明年再見，不惱你，今年你行，你好，怎不知道明天我行我好？

可以屢敗屢戰的人是天生戰士，較量是嚴肅的，但是事後應有幽默感，我們常說但願最頂尖那個人贏，輸了正好練功。

人上戰場，不能抱着必敗心理，被對方虎虎生威嚇得兩句便想打退堂鼓。

好勇鬥狠的人，跌了會爬起來再打過，跟個不肯輸不要命的人打，高手也會中盲拳。

輸一次不是畢生恥辱，人一生有落，有得意有失意，玩得起，笑得出，便不會一次失敗足以致命。

人一有不順遂的地方，猪朋狗友自會誇大傳播謠言；而加大散播謠言的，有些是不相識的，有些卻會是相熟的朋友，罵他們一句則唯恐天下不亂，口要擇言，不支持我要打手心，談笑泯恩仇算了，不用惱他一生。

人在順境時，老友效忠，逆境時，效忠的老友一大半變了只爆不利你的消息人，患難見人心。人一生大大小小的失敗必有許多的，但那都是要面對的，以謹愼的心態、輕鬆的情緒去對付，保持精神奕奕，摒棄倒楣自憐相，沉得住一時氣，一年半載後又是好漢一名。

急流勇退

我們看名人，總覺得急流勇退的最能給大家留下完美的記憶。人在光芒最盛時退隱，在大衆眼中便只餘下一片光芒，燦爛得像神話一樣。不過，那是別人眼中的完美而已，對個人而言，急流勇退也許是種遺憾，是種無可奈何的命運。

朋友問我：

「你想在自己光芒最盛時引退了？」

我說，理論上我想，但是，我現在的光芒談不上最盛，不滿意自己的地方太多了。

人怎知道哪時算是光芒最盛？要是知道的話，當然見好便收，又或者可以說是預見下坡便收了。

如果能夠這樣的話，所有人都會懂得在巔峯時期急流勇退了。

不急流勇退，一是因爲經濟問題生可能是幾十年，那麼雖然明知已往下坡走也要在下坡路上討另一個，但是他還對自己有所不滿登峯造極，認爲還有做得不夠好的得更好，根本不覺得此刻已經光芒最盛，所以便繼續做下去了雖然，繼續做下去未必一定能夠但是，向上之心一日存在，便一日不會想到退出。

如果我預知今天便叫做光芒最盛，當然會勇退唯恐不及。呢？到知道的時候免不了已是在下坡路上顚沛了一陣子了，人不過，做事還是爲興趣的好，一日有個興趣在，便一日做也覺得索然無味時，便無謂做下去了誰不想見好就收，可惜多半人還在浮沉之中，好都沒好過，怎甘心收？

惺惺相惜

常常覺得，男人識英雄重英雄，惺惺相惜的場面是陽剛世界中的一大美麗事。

看古裝電影，流亡名將闖入敵國兵營，敵方大將突瞻風儀，不但沒有叫士兵把單騎逮住，還說：「你是不是名震四方的某某？可惜我們沒有機會決戰沙場。」

於是兩個男人一地較量一番，結果流亡名將贏了，但是點到即止，刀下留人，而兵馬正盛的敵國大將亦沒有老羞成怒叫人圍攻他，還是放他一馬。

大將對大將，固然心高氣傲，互相覺得勝之不武，而更高層次和更強烈的心儀，便是惺惺相惜。

假如在沙場上對峙，唯有各自爲各自的國家，但是在私底下，卻是識英雄重英雄。

沙場我是沒機會上，但是回顧過去十年廣告生涯，各廣告公司爭奪客戶的事無

日無之，有時我們會贏，有時輸在天時地利人和，無話可說，有時對方有精采人物，也就十分惺惺相惜。遺憾是廣告是羣體工作，人家公司的精采人物，既無一對一拗手瓜的機會，亦無合作的機會，很是可惜。

行中名將愈多，愈是令人戀棧，名將凋零時，做下去也不好玩了。我想各行各業都如是，獨霸個不成氣候的天下，倒不如在百花齊放時各領風騷有趣得多。

人通常習慣了太細小的地球觀念和太短促的時間觀念。閉上門來說，在方寸之地獨擁種種花不生之地三、五十年誠然可以自己封王，若是將地球拉大了時間拉長了，這個所謂成就也就在歷史上不存在，因爲到底全無意義。

人材濟濟的社會才是美麗的社會，放眼望去，萬紫千紅，那是如何的痛快。

競爭是人生必有的事，有時甚至不是自己選擇的，既生在競爭之地和競爭的歲月，人便被置身其境。無可否認競爭予人壓力給人苦惱，但是英雄對陣總勝於小賊打小賊，惺惺相惜得起來的。

合夥之難

合夥做生意並不容易，這個不容易並非開頭那陣子，而是之後。開頭那時當然大家興致勃勃，志趣相投，認爲作風相輔相成，互相信任，大家拍心口說有福同享，有難同當，天下間最美麗而又最令人愉快的話都說盡了，而且全都是本着誠意去說的。那末，問題出在哪裏呢？

問題就出在一點：那些全部是未經考驗的話。一旦面對考驗，先說有難同當。

假如公司開了之後生意不好，跟原先計劃相差甚遠，但是，租金、薪金以及各類的帳，都是要繼續支付的。本來，依照股權比例分擔是最簡單和最合理的事，可惜到時每每有人不肯出錢，要其他合夥人科欵，除此之外還要怨天作」下去，當然十分不愉快，直搞到拆夥爲止。

再說有福同享。

這個也極不容易。比方說公司的生意好，有錢可賺，在有錢可多的分得多，有股份少的拍擋便心有不忿了。人的通病是：在未見到眞金白銀時可都可以很豪爽，但是在見到眞金白銀時可就錙銖必計了，有錢可分也未必皆大歡喜。

好佔小便宜也是一些人的毛病。比方說公司有三個合夥人，其中一個是唯恐佔不盡公司便宜的，車子壞了的修理費入公司數，太太生日擺酒入公司數，自己去環遊世界也入公司數，其他兩個合夥人都拚命將私數入公嗎？亦會有人入得多有人入得少，一定扯不平。全無美德的合作一定不愉快。

合作做生意，在認爲大家豪氣干雲之初，也應該先講好原則，免得以後尷尷尬尬，到頭來都做了小人。

做事之道

有人問，公司轉朝換代，怎樣才保得住飯碗？

首要的是公司生意要好，求神拜佛也望它好，生意不好自會減少人手。

拍新官馬屁無謂之至，雖說千穿百穿馬屁不穿，但是工作還是要做的，做不好，拍馬屁也遲早被新官發現你其實沒有辦事能力。

其實新官上場，你不識他他不識你，不會無端與你有十冤九仇，他也要倚仗大家做事，東問問西問問是會的，如果你在同事口中工作能力一流，本身眞材實料而又容易與人相處，那末你的新上司便會知道你好。

如果你得到惡評如潮，做得不稱職而且人緣極差，那末要減少人手時便先會減了你。

所謂「公司政治」，從來不大騷擾我，正是搞得過便安然應付之處去展所長，爲搞而搞，搞不過時便另找環境適合之處去展所長，爲搞而搞，可不要搞我了。

廣告人常說，客戶難伺候。做了那麼多年廣告，我倒沒有這個感覺，相反地，絕大部分客戶我都十分喜歡。

做事要知己知彼，客戶也是人，我需要了解他的工作、他的處境和他的性情，同時我亦會讓客戶明白我的工作和我這個人，因爲我不想做起事來產生誤解。

好的客戶不會令廣告公司奴顏婢膝，而好的廣告人亦不會令到自己奴顏婢膝，大家互相合作，以料比料才可以互相學習，客戶是專業人才，業有所專，廣告人也是專業人才會互相尊重。

客戶之中，最愛擺架子的通常不是最高級的人，做到那個級數的，自有其眼界氣度和禮貌，麻煩的每每是不上不下的人物，世面未見得夠，以爲自己是屬於客戶那邊便可以給人臉色看。而令到客戶不愉快的，亦每每不是廣告公司的高級職員，而是經驗不足的人。新丁，所以雙方想合作愉快，都先要教好自己的人。

何懼唬人者

常說不喜歡客嗇的人，但也未必欣賞所謂有派頭的人。

派頭是個勢利的名詞，那末勢利之事只好以勢利之眼去量度了，難道還要純情到愚蠢的地步嗎？

假如有人向我說：

「某某派頭很大的。」

我心下的立時反應便是：

「派頭大？甚麼料子？甚麼底細？甚麼條件？」

如果派頭與料子、底細、條件不符，那末那個派頭便是向我白擺了，連派頭也好信？

派頭不同氣派，氣派是天生的，神采天然，自有一股懾人的氣質，跟擺派頭出來唬人、哄人、討人恭敬、唯恐不把人比下去的自卑感不同。是的，我是認爲擺派

頭的人是有自卑感的，爲了害怕被人看一招要出來便先擺些派頭出來，夢寐以求的格調高低建立在那個人的派頭上，這博得別人的傾慕和欣賞。

當然，派頭功往往奏效，世上單純而無知的人畢竟不少，有受唬，被唬者亦不值得同情，誰叫他們的世界就是如此有趣，有人不擺派頭，卻愛擺出一副以勢利之眼觀物？

有些人雖有時做公事，會先得線報說：「這個人很難搞的。」

我必定不會抱着「該人難搞」的心情去與那人周旋，合作做事是你情我願，要是對方不尊重我亦不須要刻意取悅他，純粹雙方講條件算了，甚麼難搞易搞之處，而我便賣給你一兩純金，沒有既貨眞價實，當然無心戀搞，你要作難搞之狀時我可不跟你搞了，反正可以合作的人不止一個。有些人有被虐狂，總以搞掂了難搞之人爲榮，我可相信時間經濟學，要是對方無利於我兼故作難搞，那便搞者自搞，恕不奉陪了。

你知道我是誰？

有一回在紐約，聽見一個廣告公司的故事，也可以說是大人物碰小人物的釘子的故事：

某日清晨，有位小職員很早便上了班，公司裏面還沒有人。突然電話鈴鈴作響，他便拿起來聽，權充接線生。

對方是一把怒氣沖沖的粗暴中年男人聲音：「叫羅拔來聽電話！」

「對不起，羅拔還未上班。」小職員說。

「怎麼還未上班？」對方顯然十分不滿。

「現在才早上八時，未到上班時間。」

「甚麼未到上班時間？我打來他便要聽，你馬上找他來聽！」

「對不起，我不知道他在哪兒。」

「我叫你找你便得馬上找，你以爲我很有空嗎？」

「我實在不知道他在哪兒，你遲點打來好嗎？九時之前他一定會到的了。」

「我不能等，我現在就要找他說話，你們廣告公司怎麼這麼缺乏專業水準？連找個客戶服務總監聽電話也找不到？」

「現在才八點嘛！」

「我不管現在是幾點，總之你找不到他聽電話你便是不盡責！」

當。

小職員沒好氣地說：「你怎麼不去地獄！」

對方大吼一聲道：「你說甚麼？你知道我是誰？」

小職員說：「我不知道。」

對方說：「我是某某公司的總裁。」

小職員心平氣和地問：「那末你又知道我是誰嗎？」

那位總裁怒道：「不知道！」

「那好極了。」小職員說着，拍的一聲掛斷了電話。

表達與說服

廣告公司在布吉島開了個區會議，除了各地首腦及高級職員外，也請來一位導師，他是美國人，專門教人做Presentation，兩千美元一名，不可謂不貴，不過物有所值，因爲我們在爭生意時即使資料齊全，創意十足，但是Presentation得不好，客戶一來聽不明白，二來覺得我們詞不達意，便免不了不想跟我們合作了。

教人做Presentation的老師說，說話有兩種：一種是你自己只想說服人。

和感受。一種是你只想表達你的意見

不期然想起我的兩位老友。黃霑着重表達自己，說服人的工夫卻做得不多，導師說是六成與四成之比。做作家，表達自己很重要，但是搶廣告生意，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說服力。即使客戶同情你的感受，外邊的世界可不是那麼有同情心的，總盡要憑眞材實料說服他們。俞琤注重說服多於表達她自己的感情，她是個一流的說客，但我有時感到可惜，俞琤似乎已經沒有空發表自己的感情。錢之一字，眞令人

忘掉本來的眞善美了。Presentation老師是有用的，他說，在一個外國人不能推廣集體精神，因爲其他的全是外國人，只有他自己一個不是裏，一個中國人的心聲，外國人也不會感動，你需要用說服功，因爲你的陳情不而已，他再發表你的心聲，外國人也不會感動，你需要用說服功，因爲你的陳情不會令他們改變作風將就你。在這種環境之下，那時你應採取說服性的路線，心事倒不用多講，人們在乎嗎？

人在做Presentation時，各有各的古怪毛病，有些太過誇張，有些太過悶，導師每每叫他們自選一個Presentation，錄下了他，讓他自己看看剛才的樣子，有沒有蛇頭鼠眼、有沒有手足無處放、有沒有問得人要睡覺、用字是否適當、用視聽協助的時間拿捏得好不好，顏色應怎麼用？這一切一切，在導師觀察後，便逐點更正，引領出你最擅長之處，摒棄你最不擅長之處，當然，表達與說服的比例如何，也要因你的目的如何而定。

謠言

寫了文章十年，才子界與才女界的謠言無日無之，幸而我對謠言向來沒有興趣，一直以來都只做我的，即使有人向我寫人身攻擊文章，我也不理會，因爲，雙方根本不認識，即使認識，也是點頭之交而已，誰耐煩聽說阿甲江郎才盡，快要被報館炒魷魚了，阿乙好搬弄是非，前天說阿丙的公司破產，昨天還被男朋友欺負得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跪地求饒。

這些對我的寫作毫無影響的八卦新聞，怎及得我與良師益友促膝談歡的分暈？所以一直不理不問兼沒有反應。中國人的最大弱點便是不忿別人，不肯互相欣賞，更不想大家好，反而寧願拖別人落水抱住一齊死。

要是那位作者年過四十，覺得自己漸成過氣，樣子老了，心境也老了，便必定會寫篇「香港文壇老化」之類的文章，力陳香港文人全部老化，找人陪他一起死。

其實寫稿人之中，有七十歲以上的，有四十歲以上的，有三十多歲的，也有二

十多歲的，怎可能因爲一人老了便硬說整個文壇都老化？這種「下水齊齊衰」的心態，是絕對的自我安慰。

我從事的另一個行業是廣告，由於生意和人手方面都競爭激烈，八聞便多了，愈是低級的人便愈愛聽謠言，一時說這間公司大地震，一時說那間公司大執位，其實大地震不過是換換幾個職員，大執位不過是調了幾個員工，又或者加入了幾個員工。

至於客戶，通常都不喜歡常轉廣告公司的，不過有時意見認眞不合，客戶和廣告公司便會分手，這是很正常的事，而中下層職員便會傳得如世界末日，因爲他們不知道財源豐厚的公司蝕一千幾百萬是閒事，何用倒閉那麼誇張？世上沒有理想的公司，中、初級職員未到有經驗了解行政，消息總是片面而不正確，不過所有的廣告公司的頭頭都是身經百戰的人，少理八聞，鎭靜兼淡定了。

抽獎經

現在搞抽獎宣傳，若要受大衆歡迎，便一定要容易中。假如獎品只有一份，不論是洋樓一層也好，汽車一部也好，一般人都興趣不大，不是獎品不夠吸引力，而是中獎機會只有幾萬分之一，甚至幾十萬分之一，我怎會那麼幸運？」

於是便連抽獎表格也懶得填了。

香港人基本上是不耐煩玩太複雜的抽獎遊戲，或者填太長的抽獎表格的。肯填姓名、地址和身份證號碼已經十分賞面了，假如還要他又砌圖又答十幾條問題的，便覺得不值得做了。

反而，獎品不十分名貴，但是獎品多而又易中的，人們卻有興趣。這兒的人都精於計數，看看中獎機會大，便參加抽獎了。

只有大獎一份而沒有其他獎品，實在是不夠的。試過一回廣告商辦抽獎，獎品

是平治房車一輛，結果是位本來已經有幾輛平治的富商中了，對普羅大衆而言，便覺得一點也不好玩了。

公司搞聯歡抽獎，也是人人有份才會皆大歡喜的。假如大獎只有一個，結果便是只有中獎那位同事開心，而其他同事都不開心了。聯歡會的目的既是令大家開心，便不要搞只會令一個人開心的抽獎。同是拿那麼多錢出來買禮物，與其只買一份名貴的，不如買一大堆不那麼名貴的，人人有份才是要人人有份，假如公司裏有一百個人，卻只準備了八十份抽獎禮物，那便大大不妙，因爲不中獎的那二十個人會有爲甚麼偏偏抽不中我？我也算倒楣了的感覺。

試過有一次公司的聯歡會，其中有幾次抽獎，大部分人都會中，有些甚至中幾次，但是有位同事卻次次都不中，結果整晚情緒低落，自怨自艾起來，不是爲了很想要那些禮物，而是爲了他認爲人皆中而他獨無，是運氣不好的徵兆，故此十分耿耿於懷。

沒有直線電話

我在辦公室並無直線電話，不裝的原因很簡單，因爲我不一定人不在時，直線電話響個半天也聽不見。

反而，人家打公司總線找我，不管我剛站在公司哪一個角落，房間，接線生只要接去我的秘書那兒，她便會開始尋人，只要我在辦公室裏面，一定找得到我聽電話，即使我不在，也可以留個口訊，方便得很。

我有位大忙人女友，辦公室裝有直線電話，但是十次有九次沒人聽，反而搖她的公司直線，找着了她的秘書助手之類，便必定能夠把她在公司裏尋出來。

有些人不明白尋人之道，認爲要經秘書駁線便是擺架子，其實不是的，秘書的好處多得很，朋友找不着我，向我的秘書留言幾句，便不用打完一次又一次。

有一回同施南生口頭上約同去巴黎，閒話一句之後大家都沒見着，整個旅程便是我的秘書通電話安排的，我和她根本不用互相找來找去。大概工作忙

的人都會明白這種情形，秘書對秘書已經可以搞妥很多事情。

直線電話另有麻煩之處，因爲太多無頭電話了。

打錯還罷了，一聲「打錯！」便收線。

最苦的是有些人神通廣大，打電話來盡訴心中情，一開頭便有難題，我想自殺……

「林小姐你不認識我的，不過我現在只是想人聽他的獨白而已，我本來素昧平生，收線可也，但是一聽見對方說要生要死，便很怕這類糾纏不清的電話的。

更無謂的是，做到頭昏腦脹，忽有陌生人打電話來說：「啊是……公司的，我想向你介紹一些期貨……」自此幾役，乾脆拆了直線電話，耳根清靜。

宏願

我心目中的宏願，在別人眼中一點也不宏，說出來大家都會說我在開倒車，因爲我的願望並不是再開一百間公司，而是想不用每天都上班，不再掛心朝九晚六、七、八，晚上可以盡情不睡，靜靜地看看書和寫寫文章。

自出校門至今，每份工作都是令人忙得喘不過氣來的，常是寫好了又張羅着交稿，那當然是不痛快的。

雖然寫幾筆，沒有人阻止我做個全職作家，正職做別一行是我自己的選擇，因爲做作家太窮，而我又喜歡過豐裕的生活，所以只好先賺錢了，賺夠了錢，我才隨興而寫也不遲。

比我好，而我不算賣文爲生，倒是賺錢養筆呢，要是只靠一個專欄，初級秘書的收入也會當然，有些作家寫得多，一天無數個專欄，收入也不錯，但他們心底一樣是痛

苦的，誰不想煉取精華？誰能一天有十個八個令自己有興趣的話題？誰想有事無事都找話來講，文人是悲哀的。

假使我沒有其他收入，只靠寫稿，並不欣賞文章的人會看不起我（因爲我窮），朋友歡聚不會想起我（因爲我沒有社交價值），甚至有那末，文人開畫展也不會請我（因爲我沒錢買畫）。除非，我肯用文章日夜捧別人的場，人家用得着我；又除非，送禮請吃飯的封我之口。

想及這些，便很不開心，爲了不影響我的生活愉快，保持我一向的生活水準，做另一行能賺錢的工作以「津貼」我的寫稿生涯，是爲上策。

寫作是我的嗜好，俯仰由人是我一生之大懼，既要生活舒適不求人又要做寫稿妹，當然要上班，不過，常望聖誕老人送我一個禮物，讓我少少上班，好好寫稿。

冬眠

十分羨慕動物可以進入冬眠時期，怎麼我卻不可以？所以情緒十分不穩定，我湯想冬眠，找個洞穴蜷曲起來，不吃不動只睡，管它今天有甚麼情，總之非要理會不可的事那個時辰一到，我便不問世事，冬眠去了。

冬眠的好處多着，只有肉體存幾個月，心靈卻是不存在的了，在冬眠了六個月之後，甚麼都一睡泯恩仇了，朋友們都希望我再度出現去跟他們聚首啦。冬眠的最大好處應該是心靜，人都睡了，世事不知，甚麼煩惱都忘記的新聞我再度出現去跟他知道一半已經夠之又夠，不想知道得太多了，因爲知得太多便煩惱太多。

還有開會要扮精明幹練，跟老朋友吃飯時要神采飛揚，赴宴養顏呢，我們這些每天百事都理的女人，十分缺乏「美容睡眠」，個個體力透支，天地，都是在又疲又累的空隙中忽忽把自己打點好的，一天復一天，忽忽到晚只吃不做，問兒是種奢侈品。當然，我們享受這種多采多姿，我亦不喜歡從朝

題是活躍過甚自己吃不消而已。

近來是累兼沒勁，不過，我的勁也許太多，頂沒勁也有點興頭應得「錯體表情金像獎」，分明情緒低落，朋友卻會擔心地望着我：「麼開心，我朋友卻會關心地說：「高興。」有時興致甚佳，朋在焉，似乎不大開心？」我應是最糟糕的演員，我的表情永遠反映心感受。

還是冬眠好，半年過勞，半年假死，間有無知無覺以至不存在的境界是人生一大解脫。我不至於解脫到不想做人，我只想要個小解脫。這些日子睡昏昏，十件事情了七件，始發覺最大的享受是擁被而睡。「林燕妮夢中影院」每夜開放，一合眼夢就來了，那是我活着的另一世界，所以便更想冬眠，夜夜看腦子裏的電影，不吃不動不嗔不喜無得無失，多麼寧靜的一個境界。

懶散的心

很多朋友問：「你做事一定很專注的了。你要上班又要寫稿，哪來這麼多時間？」

對這個我一定要說：非也，非也。

我並非天生唸書做事都專注的人，其實十分心散，坐下寫點稿，是要掙扎一番的。

老實說，誰不願意癱在沙發上看電視？誰不寧可談天說地東拉西扯而不去工作？只是，聊天聊得多時根本不知道自己在看甚麼。甚麼都不做的日子雖然舒服，但總不免太單調了，爲甚麼我的生命要花在說李太太買了張甚麼地氈、王先生去了哪兒旅行、張小姐的老闆怎麼刻薄

她、陳伯伯的小狗胖了三磅，這些既與我無關，又其實不是那麼有趣的話題上？

工作雖然不是享福，但卻有趣點，一輩子總不能東家長李家短今宵的這麼過。

我很反對人家都有點玩藝兒，自己卻是廢人一個，還是找點別人譏笑工作認眞的人爲自我鞭策，工作眞有甚麼值得取笑的？我尊重那樣的人，難道馬馬虎虎得過且過的話，瀟灑的人便叫做瀟灑嗎？如果是這樣，要是舉國都這麼瀟灑法，便遲早會太容易做了，舉凡懶散和不思進取便叫做瀟灑，要是舉國都這麼瀟灑法，便遲早會成爲待人救濟的落後國家了。

有時嚷時間太少了，工作太多，想，其實時間並不那麼少，時而已，只不過是懶着磨着不想寫的時的心，工作實在並不那麼辛苦。

折磨人的不是工作本身，而是人的懶散本性，一想起工作便自以人免不了要約束一下自己，正如我說，一輩子不能全花在其實不事上。那麼有趣的無聊

打扮

很少有機會穿T恤牛仔褲，因爲每天上班都免不了要全副武裝。

女性出來做事，雖然要保持女人味，但也不方便袒胸露臂。老實說，做事歸做事，我不會甘心被人說我們女人是靠色相去辦事的，除非我是在做國際女間諜之類○○七劇情中的工作，不然絕對不會用到色誘那一招，女人做事若只靠瞻送廉價媚眼，那豈不是等於承認工作能力不如人才要出此下策？我當然不屑爲之。

故此，開會有開會裝，我自認愛打扮，不過開會裝說甚麼也要密密實實，幸而很多美麗的時裝都是密密實實的。所謂開會裝可以是套簡潔有型的佐治奧・亞曼尼，雖然不可以穿治艷沙灘裝，也不至於要扮成個舍監一樣。

各種職業都有不同的形象，假如我是美術部的人，那末我穿任何怪裝梳甚麼怪頭衆人都會接受，我常告訴美術部的同事：「你們穿甚麼都可以，鼻子穿環，髮染七彩都無所謂，藝術家嘛！」對客戶服務部的同事可不同說法了：「各位猛男，請

穿筆挺西裝上班，打扮煞費思量，因爲間中會有一天是「一直落」的，怎麼「一直落」法呢？就是早上趕上班，打扮煞費思量，中午約了位老友吃飯，下午辦公，六點有雞尾酒會，跟着有人請吃晚飯。如何能找到件可以從早穿到晚，從開會穿到雞尾酒會都適合的衣服倒要用點腦筋，我不想在雞尾酒會中看上去像個褪了色的寫字樓職員，但也不想在開會時看上去過分花枝招展，打扮總得適合各個不同的場合才行。

打扮十誡中的第一誡是不要打扮得過分隆重，隆重得過了頭會給人土氣的感覺，永遠是寧可扮少一分好過多扮一分，總之看上去不失禮便合格了。其實，方法很簡單，剪個趨時的髮型化個淡粧好過梳個古老的髮型化個濃裝，穿套簡單而時髦的衣服好過既披紗又戴花，走起路來一拖一拉的莫名其妙。

外貌檢察

每個女人都應該有幾件緊身的衣服。這幾件緊身衣服是用來作身材檢查之用的。

的，而是每個月都至少要穿一回的。

爲甚麼呢？

這幾件緊身衣服，你便馬上會得到最忠實的答案。

不要說自己的重量沒有增加，不要一口咬定自己的身材沒有走樣，只要穿一穿件窄腰緊臀的衣服，又或者穿了之後覺得腰部束得你要吐，臀部緊得你坐不下，那末你一定是胖得太多了。

如果你穿件古老十八代的緊身衣服，時裝也有緊身的，如Alaia的夏天針織，冬天的皮革套裝，腰一粗了臀一大了，包管你馬上穿不回去年的尺碼，馬上知道不該胖的地方都胖了。

好幾年前流行鬆身的衣服，只看肩頭墊得有多闊，而腰臀部分些女人穿了這種時裝幾年，便忽略了腰和肚腩，結果腰粗了兩吋肚知道，到現在時裝又復流行窄腰緊臀了。

我雖怕拍照，但是覺得每個女人都應拍拍集體生活照片。

假如你看到一幀近照，衆人之中以你的臉孔最大身型最闊，那就是減肥的時候了。

鏡子是會說謊的，因爲人在攬鏡自照時，免不了只挑好看的地方看，鏡子中的自己，永遠有是在與衆合照時，有沒有走樣便一眼看得出來了。這個與衆不同的好看地方。但你上照不上照無關，有些人一向不上照，但是今年的爲甚，自是樣子差了，神采遜了。

不錯歲月等於要減一分神采，如果你催人，但是增多了一歲不的照片愈來愈無精打采，便得提提神了。

有鬥志的女人

「女強人」這名堂聽上去很駭人，不過我卻相當喜歡女強人。

有鬥志的女人通常都是有趣的人，即使精刮了一點，卻也不會悶壞人。女強人必定是鬥志頑強的，這是多年觀察的結果，而我是很佩服鬥志頑強的人的。

鬥志頑強的女人並不一定可怕，雖然個個作風不同，鍥而不捨的精神卻是一樣。

有些是高調的女強人，本身已經夠聰明了，但仍然多少有點擔心別人認爲她不夠出衆，故必分分鐘顯示實力，力求發表「聰明」的意見，故此看上去便十分高調。

不過，只要她伶牙俐齒，講起話來娛樂性豐富，論調即使似是而非，也總算有點見地，這已經有趣過很多女人。

有些卻是低調的，只做不說，像許鞍華，到新疆拍片前後三年，從未聽她發表過甚麼爲國家爲電影爲藝術之類的偉大論調，只是迷頭迷腦地去拍她想拍的片子，每次看到梁鳳儀那種「係都要做」的頑固，初覺其可笑，後來看她「係都要寫」了這一年多，十足她「勤＋緣」之「勤」字，也就覺得鳳儀的堅持力相當厲害。

且不說這些已經事業有成的女人，在我們的廣告行中，鬥志驚人的小姐也有不少，這些女兒家，體力上的持久力和精神上的堅強，動輒勝過男兒，然而她們一樣喜歡扮靚，是一羣既好看又能搏殺的未來女強人。

在先後同事中，間中會有一兩個令我非常欣賞的新秀，這些新紮師姐頭腦靈活，思路分明，戰完又戰，再加上蹦蹦跳的幹勁，當然十分有趣了。

男人其實不須害怕有鬥志的女人，因爲她若有鬥志，便必定好奇，亦必定在各方面充實自己，這一切一切，都會令她變成個有趣的女人，和她相處是不會悶的，何況，聰明的女人又怎會不知道男人是要討好的？

「女强人」陷阱

多年前看胡燕妮演「天堂」，扮的是個公司女頭頭，開會、辦事，爽朗明快，然而靚完又靚，女人味十足。那時我只是個渾渾噩噩地在打工的小卒，只覺得電影中的胡燕妮好美麗。

那時「女强人」這個名詞還沒有出現，其實胡燕妮在片子裏所飾演的，不正是如今的女强人嗎？爲甚麼如今的女强人有點歧視女性的工作能力，不過女强人到這是男人之過，不錯，男底不是他們創造出來的人種，而是女人自己造成的。

有些事業女性，能幹的確是很能幹，但是過分刻意顯示自己之强，一味霸道冷硬，開口便教訓人，凡事稱專家，不但事事計較絲毫不肯吃虧，而且分分鐘管過隔鄰，以爲必定要侵犯別人才謂之强，把策略，眞的嚇人了。

我自己是女人，但是也怕女人不像女人，一臉的冷硬跋扈，不可愛了，鬼都怕啦，多餘之至。

做事就是做事那麼簡單，犯不着千計百算，强自出頭那麼麻煩。人只要思路清晰，分清楚那一件事比那一件事重要，甚麼要堅守立場甚麼不妨讓步，便不論甚麼事情都可以用最簡單快速平和的方法去解決，用不着那麼誇張，人吵得臉紅耳熱，嘩啦嘩啦啦。

當然，有些人是無法善待的，不兇他一兇壓他一壓便不肯合作，但這極其量是以其人之道還其人之身而已，這個伎倆在需要時才用，不需要時壓根兒不應該用，無事去兇人幹甚麼？只爲了證明自己是女强人？把自己弄得那麼神憎鬼厭，我認爲是多此一舉。

女人要是爲了沉迷於「女强人」的姿態而犧牲了作爲女性的種種樂趣，實在不值得之至，事業只不過是人生的一部分而已，其他的片面何必放棄？

香港女性

有些美國女友，打的是國際工，出差來香港多了，便對這個社會認識深了。

有位紐約女友說：「香港是最多成功事業女性的地方。」

我想是吧，美國雖然是第一個鼓吹婦解的國家，但是女性的工作機會，還是不及男性的。

女友問：「爲甚麼香港的女人可以身居要職？爲甚麼男人不排擠她們？」

我說：「香港是工商業發展得很快的社會，基本上需要很多人手，假如女性不工作，便根本不夠人用。男人不排擠我們，因爲他們知道我們並沒有搶走他們的工作，香港男人不會因爲女人工作而沒有工做。」

女友又問：「香港的男人喜歡女朋友或者太太事業勝過他們嗎？」

我說：「當然不喜歡。這兒的男人欣賞獨立的女人，亦不會反對太太或者女朋友在事業上力爭上游，不過，面對他時當然要令他覺得自己强一點。」

女友說：「你們都會這樣哄男人？」

我說：「不是哄，而是我們沒有忘記自己是女人而已。公是公，私是私，哪管你上班時是總經理，下了班你卻是他的女朋友，或者他的妻子，根本沒有衝突。」

女友似乎有點不明白，我說：「也許這是東方女人的傳統吧。」

其實我很少想及這類問題，我只覺得一切是自然而然的，公事能幹雖是一種成就，不過那是根本不能互相取代，我還是寧願私下讓男友做王做主，不管了一整天公司，下了班誰還要勞神管他？我們女人做做小白兔好了。

機會

做主婦的女友說：

「你知道嗎？做一個好主婦不簡單。」

「這個我當然知道，只是我一直沒有機會做主婦而已。

人的命運很奇怪，我根本沒曾考慮過我要做主婦還是要做事業女性。

一迭一迭的發生，結果便做了事業女性。

我不會說我對家務一竅不通，只是一直沒甚麼做罷了，假如要我做主婦，我也會是一個很稱職的主婦。

也許，我是命中注定要做一大段日子事業女性才有機會回歸到家庭裏去的。

亦有些人是倒過來，先做一大段日子家庭主婦才開始自己的事業。

有位大學同學，一畢業便結婚生子，過其幸福安寧的家庭生活，做了十年太太，孩子大一點了，她才開始她的地產經紀生意，不但做得好，而且勇冠三軍，得

了個營業額最高獎。所以我說，一切都不會太遲的。

我相信人可以控制命運。有位舊同學，大學唸完了，做了一陣子主婦，既搞團體活動又搞政治，幹勁十足可以應付命運，卻不可以控制命運。有位舊同學，大學唸完了，做了平日之強勁野心，實在料不到居然會但是雄心難捺，又跑去唸法律，做了大狀師，既搞團體活動又搞政治，只是不曉得爲了甚麼事情不開心，縱身跳下金門橋香消玉殞，想她的毅力，竟敵不過一念之差。

我常覺得人可以努力到九成九，但是最後那一分，還是天意，成敗居然常繫於此。然而，人可以努力到九成九。我不相信人可以創造機會，機會沒有時就自己那九成九。我不相信人可以創造機會，抓住，所以說是把握機會，機會一掠過身邊時便眼明手快的機不可失。

我沒有嘗試過創造做事業女性的機會，亦沒有嘗試過創造做主婦的機會，只因掠過身邊是碰巧都是做事的機會而已。

第五輯：凡人之苦

至少有三個你

忘記了是誰在書上學來的心理測驗的秘訣，就是事先不能告訴玩者遊戲的目的，且叫它做「三個你」吧，不然各人便裝模作樣，個個在扮自己理想中的自己了。

遊戲如何玩法我在這兒也不多說，因爲說了以後便沒得玩了。總之，遊戲的結果每每會找出三個你：

你理想中的你（亦即是你希望別人如何看你），你所表現出來的你（亦即是別人眼中的你），眞正的你。

多數人三者都有出入，不過也不是很難理解的出入，比方說他理想中的自己是勇敢堅强，眞正的他更是膽小害羞。雖然驟看似是不統一，其實很多人都是這樣的。

也有少數是三者統一的，亦即是他理想中的自己、所表現出來的自己和眞正的

自己是一樣的。

至於測驗出來顯示出別人眼中的他是豪邁公平，眞正的他卻是狡猾冷酷的也有，不過這種性格大披露每每令玩者有點尷尬而已。

其實，那三個你都是你，三種看似矛盾的性格都蓄在體內，你只不過是挑了你最喜歡那種作爲你理想中的自己——例如勇敢堅强。但是你常常表現出來的，或者環境常常引發出來的，卻是謙謙君子，你並沒有表現過豪邁堅强的一面，尚未有逼出你這種理想性格的際遇，那麼別人眼中的你，自然不會是豪邁堅强的了，基本上你只是有那個向心，而不是個自然而然地豪邁堅强的人。

眞正的你容或是膽小害羞，但那是一種你經常克服，也沒有表現出來的潛在性格，別人看不到，你自己也忘記了。

人是錯綜複雜的組合，你在那個時期表現的那個「你」多點，那個時期別人眼中的你便是那個你了，人性其實哪裏會變，不同時期脫軀而出的表現不同而已。

滿足感

如果現實生活是那麼令人滿足的話，那末便沒有人需要看電影、看小說或者找尋任何娛樂，那末便沒有人需要看電影、看小說或者找藝術家也不會有衝勁去寫詩、作畫或者做任何創作，大家都只需要上班下班、燒飯帶孩子、炒炒股票便滿足了。

事實當然不是這樣，現實生活是不能令人滿足的，特別是對普羅大衆而言，物質上的追求每不可能，便只好寄情於精神上的娛樂，例如電影，便是最普及的娛樂。

不要以爲娛樂不是藝術，我認爲凡藝術家都應該有廣闊的胸懷，即使只有受過高級文化薰陶的人才看得出作品的藝術成就，而小市民卻只視之爲娛樂，那也值得去做了。創作，不是只爲令自己登上殿堂，而是爲每一個活着的人而作。

其實，沒有一個藝術家每分每秒都是藝術家，大部分時間都只是芸芸衆生中一個普通人而已，喜怒哀樂也與一般人一樣，只不過在作品之中，有時提煉了人間的

美麗，有時濃縮了人間的悲哀，至於甚麼時候提煉美麗甚麼時候濃縮悲哀，就在乎創作者的心境，到底那是他的自由，總不能只看大衆眉頭眼額，順風駛艇。

有些日本影評人說黑澤明的電影裏面的人都不是眞實的人，多餘的評論。黑澤明的電影一向充滿生活力，亦很戲劇化地提煉了人的美德。除了後期的「影武者」和「亂」之外，他片中的主角幾乎都是好人。

當我們環顧自己四周的小圈子，未免見不到那麼好的人，但那不等於虛假，也不等於仁義美麗在這世上不存在，其實，我們是多麼渴望這些東西存在。

也許你會說，哪裏有「赤鬍子」那麼仁慈剛正的貧民窟醫生？哪裏有「武士勤王記」那麼忠義威武機智的大將？容或沒有人可以一生貫徹始終那麼的好，但那卻是許多人可以做到一點點的情操，讓電影拍了出來便很有滿足感了。

凡人之苦

如果天有眼，可會見到人類是如何的辛苦？

婚姻、事業、家庭、國邦、民族、對的、錯的、似是而非的、不特別渴望做而做了很久的、渴望做而從來沒有做的、過去扯着、未來牽着，每一個人的雙手都似乎拉着幾十根繃得緊緊的繩子，那巨大的張力積積聚聚，從指掌間拉到無窮無盡的地方，到底是甚麼在那一端，我們都是知而不知，日子一天一天地過了，人看上去是強大了，其實卻是被繩子拉得闊了，雙腳釘牢地上，雙手拚命的拉，那末一切便似乎有個平衡，一鬆手便怕世界翻轉，天塌下來，是否眞正如此？是否必須如此？

很多人都學會了扯着繩子說，我很輕鬆。其實親如父母子女夫婦，也是沒法肩擔大家的疑慮與壓力、夢想與實際、聰明與愚笨的，所以都唯有輕輕鬆鬆了。雖然，很多人都想大哭一場，但是哭了，還是於事無補，那無形的四方八面繩子還是那麼的扯下去。

眞正祥和的人，不是豁出一切，放鬆繩子，仰天撋個大字形還打個哈哈的人，眞正祥和的人是繩子已經收回內心，消融成爲一股壯身之氣，輕輕地站在地上的人。

沒到那個境界，便不能强求，聽佛說佛並不能成佛，人生苦海，仍是要浮沉的。哪一天才能祥和，是各人的緣分，與年紀和經歷沒有多大關係。

有朋友年紀輕輕已經手中無繩，與世間俗念絕緣；有些人苦苦聽經，仍是罣礙，計計算算，始終不是個好的人；有些人半世滄桑，到頭來釋然無怨；也不是誰比誰知對錯，誰比誰更用功聽道理，只是各人的心緣不同罷了。

每個人內心的憤怨委屈，做朋友的極其量做到開解一時的地步，令他此刻快樂些，至於何時他才能釋然，倒得看他的造化了。

說謊之道

世上大概沒有一輩子未說過謊的人，不論本性是多麼的誠實，有時也免不了要說個謊。

所謂美麗的謊言，就是令當事人覺得好過些，同時亦不會損及第三者的話。

忘了在哪兒讀過個很動人的故事：有位過氣大明星年已七十了，早已退出影壇，但是卻是無兒無女孤零零，唯一已經寂寂無聞幾十年了，收到一些影迷來信，告訴他們是如許地懷念他。其實他的，好令他在餘生不覺誰還會記得他？原來那些信都是他的老管家叫人作去寄給他的，好令他在餘生不覺已經被遺忘。

雖然這每個美麗的謊言多有人情味！但是這一封信都是假的，但是這位女友被男朋友拋棄了，娶了另一個女子，有時眞話是說不出口的，比方說一那時候對她說「那個女子的確比你美麗可愛欲絕之際，難道你能夠在

」嗎？

你只能說她的男朋友有眼無珠，居然棄她而就他人，將來他會後悔的。

美麗的謊言是可以接受的，不可以接受的是損人的謊言，更討厭的是有些人說謊成性，幾乎像是說了眞話便等於要了他的命一樣。

別以爲會說謊的人都是聰明人，相反地，不論何時何地或者面對何人都說謊的人多半是愚人。

愚人天生沒有知己知彼的本領，所以才會連面對着個道行高他十倍的人也撒謊那麼笨，稍爲會看眉頭眼額的人都能夠分辨，對着甚麼人說謊一定被看穿，和在甚麼環境之下撒謊於事無補，假如做錯了事，便乾脆認了算了。

面對閱世甚深而又聰明機敏的人，撒謊無益，因爲你還未開口和扯甚麼謊，假如說了個謊，他已經猜得出你會用甚麼藉口被他料得中的謊，便等於自暴其醜，故此說謊之道就是：面對道行高深的人不要說謊。

愛讚受罵

凡是活在大眾眼中的人，在被人讚之餘也會被人彈。

被讚時當然句句受落，到底天下間沒有不喜歡受稱讚的人，別動不已，例牌句句是讚賞，算他給個面子，即使是讚錯了，也多謝他存心讚你好過，縱使是應酬式的讚譽，一樣多謝他肯花幾句話令你快樂點。

各形各式的讚譽，都是一種鼓勵。

衷心讚你的，必定認爲非讚你不可，其他的讚法，縱使例牌一些也是好意的成功便是他的欣慰。

淅零的精句的，到底不是每個人都想得出幾句令你感激種讚譽，再鼓勵自己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即使奸奸地讚，他也要對你有興趣才成，總之就像收花似的收下種

有時有些專欄作家一時偏激起來，會把你罵個狗血淋頭，但那只是作者一時的激憤而已，並非捱過一篇被人罵得體無完膚的文章便要心灰意冷，從此退出江湖。

性子衝動的批評家會很主觀和很惡意地批評你，令你三日三夜沒好睡，但是人無須爲一篇刻毒文章而大動肝火，這個可以省下，那不過是一人之言而已，對此等人身攻擊不用太放在心上，再惡毒的文章，也只是一篇而已，何況那只是作者的一時衝動。

文人更無謂浪費青春去互罵，那是個費時失事的陋習。

如所皆知，李白杜甫是好朋友，即使他們不是好朋友而是死對頭，到頭來還不是詩仙一個仍是詩聖？他們互罵也好互讚也好，都影響不了他們在文學史上的地位的。

反正兩人相罵是影響不到他們在文學史上的地位的。

來看，文人相罵，一樣是中國首席詩人。後世人看文學，當不理會他們互相攻擊過沒有，所以，被小閻將或大阿哥罵一次都無關痛癢，才華始終是你成就不凡，即使他倆是死對頭也不會影響後世人對他們的評價，在文史觀的。

利用

平常少往「利用」這個名詞上鑽牛角尖，正因沒鑽牛角尖，不怎麼覺得被人利用過。

興到之時，搭條橋給人過有甚麼大不了？反正不是被人用槍指着做的，既然興致勃勃的做了，便不要想是不是叫做被人利用了。

自我中心的人雖然口口聲聲我行我素，其實這些人最容易受人影響，不論做甚麼也擔心損毀了「我」的形象，而這類人亦般聰明的人難道會受你哄騙？居然以爲人家對他好一點便會馬上好自作聰明，我不知道你想利用我？」一好聲好氣的話也省得說了，聲氣一好了他便以爲你在預先布局，不必要幫的忙，不算是被利用。幫過人一個忙也不，不然便眞的是大家都只需要別人也回幫一個忙才算扯平往互相利用這方面着眼了準備利用他。

當然你幫我忙我幫你忙最是快慰的了，但是有些人的確是一幫只要你幫得起，那也就算了，忘掉他便是。

我說的忘掉他，第一次幫了算是順道方便，但卻不可一而再再而三，沒有人有空花一生時間專門去幫那些無事不登三寶殿，自己日子好過時記不得你，只日子不好過時才記得你的人。

如果你有這種天生心軟症，便免不了一輩子都被人利用，又如果你認爲你一直在被利用而又繼續要被利用時，那可是神仙難救了。除非你根本不在乎，幫啦幫啦，無所謂啦，那卻是幾生修到，做人難得豁達。

有位老人家說，世上其實沒有很多眞正很壞的人，但是這話說了等於沒說，眞正很壞的人固然不多，有意無意去壞的人卻不少，利用也是一樣，多是有意無意之間，少研究便少氣惱了。

只怕不諒

不怕被人怪責，最怕不被人原諒。

最怕人惱了不出聲，卻是以後不睬我。

這看似是小孩子語錄，其實卻是長大之後才領會到的事。

小時不喜歡認錯，一認錯便覺得身敗名裂，所以被媽媽責備時，總是諸多辯駁。

現在做了大人，大人疼哪個？

大人疼肯認錯的好孩子。

當然，大人也是笨的，認錯的不一定是好孩子。

有些孩子眞的老實，眞的好，錯了便認了，認了之後還會立心以後不再犯。

有些孩子卻是蠱惑，做錯了事沒人知時當然不會自動投案，不過被人識穿了時卻是馬上認的，而且認得又快又乖，這種「良好行爲」令大人立刻心軟，一切都原

諒，不過小傢伙卻在心裏暗想：「這次過了關，下次又做過。」

認錯，是一種天分，沒有這種天分的便要學一學，應在甚麼適當時候認錯。須知錯認得對時，是會大獲全勝的。

被人怪責不是世上最痛苦的事，通常對方說得出口，自己認兩句錯，便天下太平了，人家氣消了也就原諒你啦。

最苦的是對方惱你又不罵你戀在心裏愈想愈怨你恨你，本來只值得惱一分的事，他想呀想的惱成十分，雖不開聲埋怨你，但是那臉口卻是愈來愈難看，弄到仇人似的，眞是可怕。

人要風度好時也要胸襟廣才行，表面不惱時也要內心不惱，不然看似風度甚佳，卻是滿街都是仇人，有甚麼意思。

自己做錯了事，應有請人原宥的胸懷。

怪了人時，亦應有易於原宥人的胸懷。最好當然是少怪責別人，我最怕小事化大，特別是朋友與朋友之間，小事要化大便朋友也成冤家，整天你惱我我惱你的，不相識還好過。

魔鬼與天使

我常爲我所學到的東西而悲傷。

名鋼琴家荷路維斯說：

「每個藝術家都是天使與魔鬼的結合，人漸漸大了，便變得少像魔鬼多像天使了。」

這句話令我很害怕，怕先是體內的魔鬼離去了，繼而連天使也走了，只賸下個凡夫俗子。

凡夫俗子有的是知識，有的是人生經驗，但那只不過是知識和人生經驗而已，在藝術上並沒有作用。

凡夫俗子的魔鬼，不是卑鄙小人的意思，而是那種拿勒不住的錯，用火燒出藝術家體內的自私渴求和自毀毀人的瘋狂。

同時存在的天使，不是樂善仁者的意思，而是那赤子情懷，那天眞的妄想，對

純美的嚮往，和爲一根小草枯萎而落淚的惻隱之心。

天使與魔鬼同在體內衝擊，有如跟自己過不去，然而藝術至美至純至眞的境界，總是天使與魔鬼一齊闖進去的。

人長大了，世故了，便不想再跟自己過不去，也不想跟人過不去，於是魔鬼便站不住腳了。

那時，人變了智者仁者。

到再世故一點時，連天使的執着也沒有了，甚至誤會天使是個寬厚妥協，一切都放得開看得開，熟習與這些人這個世界和平共處的動物了。

於是人淪落回凡間。

到了那個地步，似乎萬事揮灑自如，其實遺憾何其多。

我都不想知道那麼多東西。

我都不想那麼懂得處世。

然而，都學會了

傷我者不是任何人對我的攻擊，他們根本不明白我是怎麼的一回事。傷我心的是我讓魔鬼離去，復將天使化粧得面目模糊。

哭

朋友問我：「你哭不哭的？」

我答道：「不大哭的。」

朋友奇怪地問：「藝術家焉能不哭？你們不是情感衝動的嗎？正因我內心經常波濤洶湧，頗覺苦海無邊，然而哭又哭不出來，所以才會動筆寫文章。

亦有位很有創作性的朋友納悶地問我：「我是從來不哭的，那是否等於我沒有藝術家的骨頭？」

我說：「不一定要嗚嘩流淚，我們不一定要嗚嘩流淚，我們在心裏哭，哭得心好痛，幾乎憋死，才非發洩於文字、音樂或者繪畫不可。」

梵谷的畫，每一筆都如一朵火燄，他的心自焚了一輩子，焚得好痛好痛。

哭，不過是聲音而已，淚，不過是水而已。藝術家的哭泣悲號無形無聲，形聲都化在作品中了，而作品未必是悲哀的作品，有時甚至會是快樂的作品。當人不忿只以哀傷代表哭，也是爲了，而作品未必是悲哀的作品，有時甚至會是快樂的作品。當人不忿覺到那種哀傷時，是會把它化粧成爲快樂的，而那些化粧，是刻意令知音人察的。我極少爲任何特別的事情而哭。

哭，也是爲驅不去的悒鬱而哭。既然不爲甚麼，便不想向別人解釋，所以便不對着別人哭。

無端的哭了，被同情心重的朋友安慰上半天，又問上半天原因，怎耐煩語無倫次地解釋一番？因而更加不想對着別人哭了。

既是只對自己哭，便乾脆少哭了，那是很寂寞的，而我又當不起對着人哭的種熱鬧。

所以每見小娃娃呱呱地哭，我心裏便說道：「哭吧哭吧！長大後不能哭的日子多着呢！」

站定勤奮立場

在時局不安時，人要把錢安排妥當，我是相信不要把所有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裏，以免一失便一籌莫展。

我不反對人家移民，多一處居民證並不是壞事，起碼不用困死香港，而且走了又不是不可能回來。

香港若三年後仍是工商世界，工作機會多，有些人必會回巢。

既然世事不可料，雖也不敢寫下包單說中國收回香港後一定好，怕只怕高官子女都調了些來香港擔任優職，在麗晶宴會廳擺宴比任何人都多，有甚麼商業好機會他們先得，香港人措手不及被貶成要奉承他們的二等市民。

常人擔心的事，未必發生，沒有人想過的卻每每可能發生，我們猜得到多少？

十年後的事誰知道？比如一間公司的最後政策是甚麼，有時連總經理也不知

道。方針不錯是訂了，但忽遇市面發生變動，要謀求存之法，高級的人也不能預言，總是似乎很突然地才宣布決定。

大如國家，一接受世界政治局面、國內政治人才充裕或凋零，以及壓抑不住的民意而影響最後決策。假如你問鄧小平不會知道一九七後香港會怎樣；假如你問趙紫陽，我相信他一樣不能預測，到時國內國外不知會有甚麼影響領導人的決定，現在說不出來，是很正常的事。

既然連領導人也無法斷言十年後會怎樣，港人移民也好，留下也好，總要積極地各展所長，至少令自己成爲個對建設社會國家都有助的人。有話要說，有事要做，抵制搞事分子，站定勤奮立場，五百幾萬人不是沒腦袋的。

爲香港而哭

雖然已經是凌晨三時，雖然山上的風刮得緊，雖然海上籠罩着薄霧，但是港島和九龍，仍是一片燈光燦爛。維多利亞港內，每個晚上都泊着四十幾五十艘大洋船，雖然大部分市民都仍在睡夢之中，但是我們的城市可沒有休眠，香港繁榮的脈搏在深夜裏一樣在繼續跳動。

這一片的燈光燦爛，都是幾百萬市民在過去三十幾年中奮鬥苦幹的結果，解放初期，多少人赤手空拳的從大陸來到這個小島，從一家八口一張床，一天吃兩個麪包地苦挨，人人努力，以致高樓大廈平地起，把香港從一個漁港變成世界金融中心，在自由開放的政策下，四海來歸，外資八方湧入，這是香港人足以自豪的。

在物質上，我們換來了比較豐裕生活，在精神上，得到的是甚麼？沒有國籍，沒有前途的保障，甚至我們自己的國家，也吝嗇於對這五百多萬勤奮工作的黃帝子孫表示讚賞和鼓勵，反而令我們感到我們有千般不對，將來要管制這樣改那樣，更

以爲我們的溫飽生活是所謂資本主義的惡果，我們所得的一切是天上掉下來，卻不知道從我們祖父那一輩起，波濤起伏三、四十年，香港人處變不忘勤奮掙扎，勞心勞力，每一張鈔票撕開來都會滴下血汗。

但是，我們並不求憐，看港人的精神在於在絕處求生，在挫敗之中求取成績，在悽苦無奈之中樂觀地一笑。容或我們沒有國籍，但是我們有百折不撓的精神，我們有求取進步的志氣。哀者是志氣被官腔一掌按住。也許我們要爲香港的委屈而大哭一場，然而哭過了我們也就不言委屈，繼續努力地做我們的工作。我們不要優待，也不要憐憫，復不要討好當權者，我們只是立心有一分力做一分事。我們是中國人，我們不能向大陸政權妄自菲薄，更不能被外國人看低，再不忘勤奮掙扎，努力耕耘的紀念碑。我們流過血汗，俯仰無愧於天地，這兒就是五百萬人

一絲悲傷

這是個晴麗的周末，爬起床來時已經嗅到下午的氣息，屋子裏一個人都沒有，我腕上的上鍊手表不曉得有沒有走，反正時快時慢，老不可靠。

拿起電話聽筒撥一一五一問氣溫及時間，不通。撥一一五二，有聲氣了，錄音帶在賣完一番廣告後說：

「現在是下午二時二十九分，氣溫但是跑到客廳，發覺傭人把通往露台的落地差不多是香港夏季最熱的一天了，三十四度。」

玻璃門和所有窗戶都打開了，室內植物的葉子都在輕輕晃動，在熱得空氣似乎凝固不動的大暑天時，居然扯進來微微的山風和海風。

望着維多利亞海峽，山水環抱有情。這情是我長大於斯的深情。

然而，昨夜是帶着一絲悲傷與遺憾入夢的，因爲蜷在床上看一本日本小說，從北海道的海霧寫到東京的停車場，昭和五十三年十一月末梢，昭和五十四年初

夏……日本那麼小，然而作者可以投入的國土卻是那麼的大，甚至一切都是那麼的有歸屬感，看了，不期然就惆悵起來。

對一個作者來說，被困香港和流浪外國同是肘制的事，我愛香港，但是又希望香港能夠大一點，我不能只去中環、尖沙咀和新界，感受上屬於我的地方太小了。

外國誠然很羨慕別人有個安定和平的國家。

於是，便任由我旅遊騁馳，但是任何美麗的河山，都是別人的地方。

深宵在電視上看美國慶祝自由神像屹立海上一百周年紀念，藝術家、運動家等各界精英上台表演，同時歌頌國家。我心裏就想：幾時我們也可以無擔憂地爲自己的國家作個天下同歡的慶典，只講爲民之樂而不講政治批鬥？耐心點吧，遲早有那麼的日子的，我自言自語。

我們愛香港

外國女友又妒地說：「你們香港人眞關心香港。」

我問：「何以見得？」

她說：「天星碼頭甬道貼滿了保持香港清潔的海報，中環、尖東無穢物，可見你們十分愛護你們的地方。」

我歎一口氣說：「是吧。」

外國女友又說：「我們紐約卻很髒，整個城市，除了城中那幾條街外，都是十分不整潔。」

紐約的靈魂其實是那個長長的曼克頓島，那是紐約的心臟，最重要的建築物都在曼克頓正中心，而紐約的街道計劃是井字形的，不是垂直便是打橫。直的街叫大道(Avenue)從一數到七，橫的街就叫街(Street)。街的編排從一到一百九十幾，一格一格的，在曼克頓，連我這個不分東西南北的人都會走，街道編排是全世界最簡

單的，而且條條都是直路。但是，紐約人似乎不大愛惜紐約，除了市中心外，其他的地方都很髒，有些地區的房子殘舊到極而對美化香港，政府也不遺餘力，不停推出清潔香港運動、捉垃圾蟲、防止火災、道路安全和防止山火種種宣傳，目的都是呼籲各位市民愛護香港。

在這方面，我們不能不稱讚政府。

我問我的紐約女友：「紐約人愛紐約嗎？」

她們兩個直搖頭，她們覺得紐約人沒有香港人關心香港般關心紐約。她們的問題與我們不同，她們有的是黑人問題，波多黎各移民問題，還有住在小意大城的意大利人，他們都不關心紐約，這個名城，只有幾條是化了粧見人的街，我的美國女友一時感觸，便羨慕我們這麼愛香港了。

危樓春曉

有一晚凌晨兩、三點，看了部粵語片「危樓春曉」，那應是個十歲上下的小童，還是不錯。

了吧，李小龍還是個演員濟濟一堂。看完了覺得那個年代也有製作甚爲認位著名粵語片前拍的黑白片了，現在看的，三十幾年前拍的黑白片，現在看「危樓春曉」是講一幢殘破不堪的舊樓的房客的故事，每戶人住，而個個都失業，生活困苦不堪，片子就是拍這些在貧苦中共同掙扎的情形。

想來五〇年初解放不久，香港自是沒有今日的繁榮，一家幾口是常見的現象。而那時失業，似乎是很普遍的事，不是吳楚帆說：「搵唔到工。」張瑛說：「我俾老闆炒咗魷魚。」便是黃楚山更是長期沒有工作。「危樓春曉」反映出五〇年代市民的艱苦，有工做是很幸運的事。比起八〇年代的香港，那時的生活困難得多了。

再看片中的外景，發覺香港的街道比起當年完全改觀了，那時的人是笠衫爛褲，現在的人身上光鮮。香港人這三十年的勤奮，令到香港由個漁港村姑變成個豐容盛裝的貴婦，大概很多年輕一輩的人不知道曾經有那麼多人如此捱過了。

我們那一輩已是幸福，現在的十幾歲少年更加幸福，父母多半收入穩定，對子女相當縱容，不用說大戶人家，就算中等家庭的少年也不知道世道艱難，傾於花錢多而勤奮少。

現在十幾二十歲的人誠然很時髦，不過我覺得他們對物質和享受的要求高，卻事要求父母獎賞低，只聽他們要買名牌要追隨潮流，樣樣講品味，即使不講品味也事月過後，人就對自己要求低了？

體育館之夢

紅磡體育館代表甚麼？

我看就是代表命運。

顧名思義，體育館本是與體育有關的，原先的計劃大概也是這樣，結果這個全港最大的體育館卻跟體育扯不上多大關係。

記得紅磡體育館初開時，衆人都在嚷租那麼貴，地方又那麼大，公司、學校開體育會，既不想付那高昂的場租，亦沒有那麼多人上座；公開售票入場，成本怎麼划得來？

結果，在一切預算之外，這個原本不是設計來做演唱會的地方，變了做演唱會的中心，舉凡歌星，不在紅磡體育館開過個人演唱會不算紅過。

紅磡體育館成爲歌星的夢想車站，亦成爲歌星的財富來源。

從前，在雍容的利舞台演唱，座位不過一千二、三百，娛樂商能賺得多少？怎及紅磡體育館的一萬三、四千座位的？

不過，那時大家都很滿足，歌星唱過利舞台便是紅了，那時，衣香鬢影，城中名女名男，就是唱唱唱，永不言休。

如今，歌星就是數鈔票，數數數，數夠了便說退休，少年觀衆穿着波鞋去叫囂，叫囂悶了便噓人，生逢其時，適在紅磡體育館建成之後走紅的，收入便後來居上，紅得早了的歌星只好歎句時也命也。

我從來都贊成獻藝者收入豐足，到底是賣身賣命，在讓人指指點點之下娛樂了大衆，沒來由只有做生意的人才可以發達的。

紅磡體育館的建成，亦在無意間令演唱會製作水準大大地提高，這似是意料之外的事，但以香港這個地方而言，又甚是意料之內，合乎地方性格，把握機會，然後馬上做做做。

引誘

很多事情都是在沒有引誘的情形之下不會發生的，大都市罪惡多，而不是因爲人變了種。

簡單如買衣服，要是想花少點錢，最好的方法便是不逛公司不到便不會想要，看到了才會想要，一腳踏進精品店時已經不可超已經穿了洞。

自制是沒有用的，身在精品店中，看時裝雜誌。看難會沒有一套合意，相反地，本來只需要一套，可是一試下來，原麗，結果便買了三套了，怎麼自制法？與其那麼辛苦的自制不如根本不會興起那種慾望，念頭不起便沒甚麼需要自制的了。

涉及貪污事件的人，至少有一半是本來沒想過要貪污，而是對去引誘他們的人，能不動心的人雖然有，可方自動獻上金錢。白花花的銀子放在眼前惜動心的人更加

多，於是便朋比爲奸的串通貪汚起來了。

有朋友說，引誘怎麼不大呢？同樣的職位同樣的薪金，他自己駕日本小房車，另一個同事卻駕平治跑車，只要他一點頭，輕而易舉地也會有輛平治跑車送上門來了，那個引誘不可謂不大，他儲好多年錢也未必買得起平治跑車，要不是緊守原則，很容易便同流合汚了。

假如要罰，比受賄那個更加重罰，到底他是先提出引誘的那個人。主動賄賂的那個應該重罰，主動要求賄賂的那個人罰得更重，不，不，全部要重罰，因爲他們都在互相引誘。

男人不見美女又怎會心動？太太不想丈夫心花花，大概便不能過分大方，任由他混在美女叢中了。有誰會立意做個變心的丈夫？只不過解語花當前，難免心癢癢。當然，妻子禁得丈夫心花花時自己亦要交差，先問問自己是否有盡作爲丈夫的解語花之責。

通訊

從前很喜歡寫信，現在也喜歡，不過一寫便四張十張紙，愈寫愈說個沒完，有空時我仍然喜歡那麼地寫信，沒空時便乾脆不寫了。

電訊機方便之至，突地想去甚麼地方找甚麼朋友，打個電訊去問句「一月十一日有沒有空吃晚飯？」七幫朋友每幫一月十日至十七日打算留在紐約，我一定會見海外的朋友，自不想撲個空，假如我一天，省得去到先打電訊去問句「一月十一日有沒有空吃晚飯？」七幫朋友每幫一月十日至十七日打算留在紐約，我一定會時，花了大半時間坐在酒店房間裏打電話等電話。

朋友的辦公室假若電訊機、傳眞機齊全再好不過，在紙上畫個了，比起從前的人一別便生死不知，我們實在幸福得多了。

世界變得很細小了，記得小時看過的電影吧？秀才上京考試，一去整年，妻子不知丈夫音訊，等呀等的等到肝腸寸斷，要是換了是今天考狀元，結果一公布長途電話便會到啦。

不過，現代通訊之快，也令到人們愈來愈不會講美麗的說話，既沒有了音訊難通的相思之苦，自沒有了苦相思之情話溫馨的信，我小時，誰還需要在思念愛人時寫首纏綿的詩呢？言文信，我現在還留下一大疊。常寫信給外婆，外婆是她那一輩的知識分子，寫來的都是沒有逗點的文母親也是個寫信好手，在外唸書時，每星期都收到母親一封亦每每急不及待地回一封，打電話總代替不了寫信。

父親很賴寫信，一年四封吧，父親筆信，abcde看上去都是用英文，苦的是他寄來的都是中文不靈光，寫信唯有一條有波浪的線，事實上也只有他的，難免是看到一半。秘書看得懂，我這個做女兒至於我自己寫給親友的信，都是令自己臉紅的，因字體太醜了，希望他們看完後都燒掉。

莫負青春

幾多歲到幾多歲叫做青春？

我想，從十六到二十四這八年吧。十六歲以下還是大孩子，二十四之後便應該成熟了。很怕聽見老練世故了，最衝動激情，二十四歲以上的人說：「我現在年紀還小。」毛骨聳然。其實，人一到二十二、三歲便開始幾年。

青春是美麗的，做錯了事不要緊，還是十幾二十那嗎？鬧個夠好了。唸書嗎？唸個夠好了。做工嗎？做個夠好了。戀愛嗎？沒鬧，只是夜夜一大羣人去「荷東」最浪費青春的是百事不做的了。戀知所謂。青春的朋友和女朋友都沒一個，不集體生活雖然有趣，但是，嘿嘿，朋友，如果你們錯過了青春時期的一對一，單對

單，他日長大了可追不回了，成熟的人的戀愛和青春之戀是兩回事，容易創痕滿身，但那些又是何其漂亮的創痕，簡直有如淒美的紋身。

書當然是要唸的，除非人生得太笨，不然無謂年年留班，在中學浪費時間？有機會升學的人都應把握時光，因爲一個階段錯過了，便不會再回來。特別是去外國升大學，外國的大學一年班學生年紀更小，有些才十六歲，假如你唸大一時已經二十幾歲，那末對不起，中外的十幾歲男生女生都會當你是老人家，不跟你玩做一堆，那末你便會很孤立，無法有校園生活了。

沒機會升學也不是世界末日，聰明努力的人，十七歲做信差，二十一歲升了做主任也不出奇，十七到二十一之間畢竟有五年啊。青春少一年便是一年，要浪費不如浪費六、七十歲之後的時光吧。

一病即死

眞討厭絕症這回事，是否上帝拿不定主意，叫人一病多年還不能夠活下去？

每個人都會生病，每個人都有求生意志，而大部分病症都是不會致死的，間中病一病，雖然叫苦連天，但是明知是能醫得好的，便沒有了生死不多是捱一大陣子不舒服而已。

如果是絕症的話，我寧願一病即死了，省得病人受那許多折磨。

假如我有絕症，我想我會找個適當的時機去動能寫的話，也許我會寫完我最後那本書才死吧？然而體力又不到我選擇。

現實很恐怖，久病的人都是寂寞的。

病得三、兩個月，親友都免不了來探望探望，表示關心。

再病得多了，難免惹人厭了，自己在等死，別人也在等你死，我便眞的不曉得爲甚麼要活下去了。

有時看見個此志不渝的妻子，情深似海的丈夫，哀傷的母親或年累月的不離不棄的人的病榻，也就歎息他們的痛苦何其綿綿不絕。

如果病的是我，我會渴望死掉算了。

陪伴我這個在腐壞之中的軀體。

又假如根本沒有人關心我，陪我陪得萬分委屈，唉聲歎氣，那我不想愛我的人長期犧牲了正常的生活，好了。

曾見過一雙熱戀中的男女，女的不幸罹了不治之症，一病幾年，在女的奮力求生之際，男的已經厭倦了這種精神上的壓力，漸漸減少去看她了，拖下去有種很醜陋的悲哀，拖別人情不在，肉體亦已不可挽回。

醫生們常常說：「我們不能違反天意，幫助病人死亡。」醫者有醫者的無奈，只是天意是甚麼？是否當上帝拿不定主意時，人便要無了期的受折磨？最好時辰到了，一病即死，別拖別磨。

民族敏感

馬建被批判醜化西藏人民，馬建覺得批判他的文章侮辱人格的話太多。我看兩方的觀點下輩子也無法妥協，因爲藏族人看藏族人和非藏族人看藏族人，角度是完全不相同的，有如站在不同的地方上看同一樣事物，正因站的地方不同，看出來的東西便不同形狀，根本沒有協調的可能，亦沒有協調的必要。

民族性有一樣共通的是：自己的缺點自己知道好了，外族提及便一定有受傷感。

外族人寫非己族類，毛病免不了是以偏概全，再客觀也會錯，因爲本身沒有那個民族的感情。而感情，是包括對好的和對壞的風俗習慣的感情，我們必須明白，人不是只對己族的優秀之處有感情的，對不好之處一樣是有感情的。

我一直沒有看 Tai Pan 和 Nobel House 這兩本書，因爲我是香港人，很怕看到外國人寫香港故事，我會覺得痛的。怕他們只挑幾樣瘡疤來講，我都

不愛看外國人寫中國人的小說，不是因爲他們有惡意，而是怕他們不懂。

海明威在西班牙住過，對鬥牛十分熟悉和投入，他寫西班牙鬥牛勇士的書《死在下午》(Death in The Afternoon)，我看，亦不覺得他醜化了西班牙，但是西班牙人就說：「鬥牛根本不是海明威所寫那樣的。」無他，海明威不是西班牙人。

我在米蘭的朋友說：「跟羅馬人約時間開會？算了，約了他們等於沒約，總說預早不能決定甚麼時間有空。」北意大利人和南意大利人已經如此互批，如果我這個中國人自己取笑自己是幽默，別人提起便是攻擊了，何況三幾個事例永不能代表整個複雜的民族，被寫者自是敏感的。而是羅馬人的陋習由羅馬人自己去嬉笑怒罵傳眞點，到底他們了解他們自己。那不是說沒有這樣的事。

吃的意見

對中國幾道名菜只吃皮而不吃肉的吃法，一直都想抗議，在心中嘀咕了好多年，卻老是忘記了提出意見。

燒乳豬引得我垂涎欲滴的不是那層皮，而是那層嫩嫩的肉，可是每次上乳豬，都是只讓吃皮不讓吃肉，老是每人分兩塊皮兩片麪粉，再加白糖甜醬了事，那個甘香美味的豬壳，不是讓酒樓夥計分了便是叫主人家拿回家去了，對這個請人吃東西吃一半的習俗，我到現在也不明白，可是人家請客，我要扮大家閨秀，裝作好贊成好贊成這種吃燒乳豬的禮儀，總不好意思說：「我想吃燒肉，別把豬拿回家好不好？」其實，燒豬肉趁熱不吃，拿了回家一把丟進冰箱，多半也是忘了吃，多麼莫名其妙。

北京塡鴨也是一樣，吃來吃去又是只得那層皮和幾片麪粉，肥美的鴨肉只沾着一點點，對這些皮類菜式，眞是愛恨交集，既喜席上有肥豬肥鴨，亦恨其肉永遠可

觀而不可近。隨之而發明的片皮雞甚麼怎麼只吃皮？即使强迫隨後上淨肉，也會吃。但是，至於一般的翅，我的興趣不大。當要吃一大碗豆粉羹？怎可以隨便恃翅之爲物，除非頂好，不然無謂下嚥，漿糊一片的之實，味道不是糖心鮑好吃，鮑魚之好名行兒叫人當寶貝吃？

鮑魚當然這絕對是個人好惡，好翅正在糖心，其他的又是有鮑魚之名而無鮑魚吃得名符其實，而不是只吃名堂。有些如炆牛腩，燒得好時其味無窮。我從來不是食家，只是爲吃而吃，得研究用料和煮法了，故此我這類懶人，吃了之後只有彈或者讚，於我而言，吃是只有好惡而沒有理由的一回事。

回到唐朝

如果要把我驅回古代，而又任我選一朝回去的話，我一定選唐朝，而且會選唐玄宗時代。那時李白、杜甫、楊貴妃等風流人物齊全，十分多采多姿。

爲甚麼選唐朝呢？

因爲唐朝風俗開放，而且國勢富强，文化昌盛，是中國歷史上最華美先進的朝代。

唐代是李氏皇朝，李氏本身是胡化了的漢人，在安史之亂前，並不排斥外族文化，所以亦流行胡食、胡服和跳胡族舞。用個現代的比對來說，他們開放得吃西餐、穿西服和跳的士高，在中國古時，哪有這麼不拘謹的朝代？

在唐朝做女人甚爲開放自由，既不用纏足，亦不須鎖在閨房，婦女騎馬者有之，尚武者有之，擅歌舞者有之，穿低胸裝比較勇敢活潑。

唐代仕女的化粧和衣着，更是歷朝歷代女性中最多花欵的。

別以爲只用粉和胭脂化粧，有一個時期還流行塗淺紅色的粉。品公司，在這十年八年才出粉紅色的臉粉呢。

黑色唇膏。那有今天的新潮女性才塗黑色唇膏畫八字粗眉，唐代已又短又粗的八字眉，臉不施粉，卻塗黑色口紅，試到無可再試，有一陣子流行過烏脂，即新創的造型，故此白臉粗眉黑嘴便流行畫兩大點

唐代婦女對粧飾甚爲注意，化粧力求濃艷，飾物力求華美。除時在臉上畫花欵多多，有時在額上塗一抹黃粉，有了一般化粧外，

唐代的娛樂，也很熱鬧的，跳舞唱歌飲宴，極盡奢華，做那時像做宋人般清苦淒慘，難怪中國人叫自己做唐人了。

附錄一

淺說林燕妮

林燕妮是個不易明白，不易了解的人。外間所見，只是一生活多年，至今最多知道她百分之七十。她絕對是獨來獨往，我行我素的女人，自己有她自己的世界觀。世俗的標準，一向不大理會，也無甚興趣。

但她卻總不是出世的人。她的商業頭腦，有「黃與林廣告公司」的業績可資證明。短短幾年間，由五萬元資本起家，從排名最末，跳升至每年營業額達一億二千多萬港元的第七大廣告機構 SAATCHI & SAATCHI 的香港重鎮，這一切，都可以說明她實在是個運籌帷幄，臆測中的女強人，在商場上肯定不讓鬚眉。

而她從事廣告行業，其實由開始的一天，都未曾眞正全神貫注。廣告行業於她，只是「誤墮塵網中」的一場誤會。但即使「既來之則安之」式的隨緣處事，卻也令行家不能不刮目相看，視她爲行業中最厲害對手。

她的至愛，是寫作。從小便如此。

我常說她的文章，必定一旦便才華畢露，否則以她一手搖風擺柳的「林體書法」，在小學與中學時期，如何可以通過認爲字是人衣冠的作文老師法眼？

據我所知，她是在中學時期，就開始寫作的了。那時，她雖然不是文藝青年，卻和崑南、王無邪等幾位好搞文藝的大哥哥十分友善。而崑南兄那時辦了份青年周報，於是就拉了她寫稿。

然後，她代外遊的簡而清寫稿。

這一寫，寫出了文名。

查良鏞在她的稿刊出了幾天之後，馬上寫信給她，請她在簡而清外地歸來銷假後，另闢專欄，繼續寫下去。《明報》從此多了位好作家，查先生也爲香港文壇發掘了支健筆。

老實說，我非常欣賞。

她是個觀察力極強的作家，很多時與我是否她男友，絕無關係。

知著，往往令我嘆服，這種觀察入微的，我們一起參加聚會，事後談起，她的見微再化爲文字，有時細緻纏綿；有時發人能耐，通過了玲瓏千竅的內心，變成感覺，不知不覺，就墮進了她的感性世界裏。有時深省；有時一語中的，有時迴腸盪氣，令你

不過，到目前爲止，我認爲，讀友所能看見的，只是活火山的一點煙而已。

她的內心，蘊藏了你我都不知極限、不知白熱化到甚麼程度的熔岩。

我希望有朝一日，她這活火山會爆發出來，把潛能盡情放射出來。這樣，才不會辜負、不會糟蹋了上天對她的賦予。

最近，她終於辭掉了「盛世國際廣告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CEO職位，在休息一段時期之後，就會再投入寫作去。過去十年，廣告事業，佔據了她的大部分工作時間。以後，她可以眞正的專心讀書寫作了。

作爲她的長期忠實讀者，我期待看她的新作。

過去，筆下一直刻意少提林燕妮，近年，想通了。內擧不避親，只要是心中眞

話，說出來有何不可？所以《作家月刊》創刊號推出她的專輯，我馬上答應寫。

這裏寫的，是我對她的一些觀感。限於篇幅與時間，只好先說一點一滴，將來有機會，再好好的寫她。

何況，將來的她，一定會大大的超越今天。

對林燕妮，我有信心。

黃霑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

（原刊《作家月刊》第一期）

附錄二

事業愛情一繫一心

——林燕妮的十日談

香港人的「九七情意結」，糾纏了好幾年，現在還繼續在鬧。以一個專欄中的文字。作者說九七後的香港，情形如何，不可逆料。「女都調了些來香港擔任優職，在麗晶宴會廳擺宴，有甚麼交際應酬，他們得祖國支持之利，風光十足，有甚麼商業好機會他們先得，香港人措手不及被貶成要奉承他們的二等市民。」表示擔憂之餘，作者奉勸香港人無論如何，還是要勤奮工作：「港人移民也好，留下也好，總要積極地各展所長，至少令自己成爲個對建設社會國家都有助的人。有話要說，有事要做，抵制搞事分子，站定勤奮立

場。」

堂堂道理，諄諄教誨，究竟出自《明報》哪個專欄作家的筆下？——出自爲人師表的阿濃？還是《三山人語》的林洵、胡菊人、岑逸飛？都不是。乃是《縈我一生心》中林燕妮的心聲。金庸說林燕妮的作品是用香色枕頭的旁邊。時間，照我猜測，應該是「懶洋洋的下午」；地點呢，應該是粉紅然而——請讀者再看看——「總要積極地發展所長，……站定勤奮立場」這些句子，應該是用了汗水的筆寫的，執筆的時間應該是旭日初升之際，地點應該是可以高瞻遠矚的而且確出自林燕妮的專太平山之巔。

可是，以上一個聰明伶俐的女學生，在作文中引了林燕妮的話，大意是：人如果只會自怨自憐，那是很可悲的。這位大學女生顯然以此爲箴言，爲座右銘。

學校裏有一位女同事，是行政主管，長期閱讀林燕妮的專欄。或旅遊後回港，就迫不及待地補讀成疊報紙中林燕妮的方塊，才感有問過這位女同事，到底這個專欄令她傾心的是甚麼。我猜想，這

這位女作家爲知己，天天可以「談心」甚麼呢？也許「談」秘書，像林燕妮在《明報》專欄《秘書》一文所說的：「秘書當然是跟得自己長久的好，因爲她對我的作息時間和習慣瞭如指掌，即使忘了說，她也多少猜得到我甚麼時候在甚麼地方，甚麼是重要公函，誰的電話我需要盡快回。……除了公事，甚麼是「單幹戶」，沒有要送花送卡之類，心細的秘書自會一一辦妥。」我這教書的，是「單幹戶」，沒有秘書可以代勞，但看到《秘書》後一想，覺得確有道理。

這位女同事和林燕妮，也許還「談」《做事之道》，這也是林燕妮刊於《明報》上的一篇專欄文章。「有人問，公司轉朝換代，怎樣才保得住飯碗？究竟要不要拍新上司的馬屁？」林燕妮清楚地告訴讀者：「如果你在同事口中工作能力一流，本身眞材實料而又容易與人相處，那末你的新上司便會知道你好。」換言之，她主張以實力取勝，說來甚有强者本色。她是對的，英明而公正的上司，自會重用和獎勵眞材實料、表現出色的下屬。不過，打開歷史，環顧眼前，不必諱言的是，喜歡下官和下屬阿諛奉承的皇帝和老闆不在少數，此所以普天之下，拍馬之道依然流行。最近重讀韓愈的文章，又讀到一篇關於他的傳記，不禁感慨繫之。以韓文公「文起

八代之衰」的高才，猶不得不大拍皇帝（如憲宗）和行政長官（如董晋）的馬屁，其他則又何說？更令人感慨的是，韓文公一生寫了不少歌功頌柯多舛。究竟哪裏出了錯，是值得深入探討的。

讀《站定勤奮立場》，我們聽到的是老師、長者的口吻；讀《治家格言》一類的格言。難道這就是喜歡粉朱柏廬《治家格言》第一本文集《賴洋洋的下午》裏面，我們黃花青草地的林燕妮風格嗎？對！在她的第氣盛聲宏的林燕妮，她反葛柏，評尼克遜，强調民族自尊，聲稱「我的家早就發現這是中國」（頁六五）。好一個不懶洋洋的女作家！

難道這就是她的風格嗎？卻又不對！因爲林燕妮的風格，主要還是紅枕、黃花、青草。在《明報》的專欄中，她談一不食人間煙火的美麗少女」及其芭蕾舞，她談「刻骨銘心」的戀愛，她講鬼故事（這使人想起她的小說《盟》，它講的也是鬼故事，而友情是長久的。當戀愛的火燄燒得熱辣辣時，火是短暫的迷幻而凄艷）。在《見色忘友》一文中，林燕妮用彩筆寫道：「常覺戀愛朋友們應擱下一切，去燒人或者自焚。戀愛成功，結婚鐘聲噹噹響；戀愛

不成功，焦頭爛額，帶着顆破碎的心去找朋友。」她仍然有一種浪漫的愛情觀。林燕妮的愛情小說，在主題上有一特色，似乎到現在還沒有人指出來，就是對浪漫愛情消逝的哀悼。正因爲「對浪漫的嚮往」（《盟》第四十一頁），對而浪漫卻常常在現實面前退縮了，怎不叫人欷歔嘆息？

《作家月刊》創刊號有一林燕妮專輯，編輯部囑我寫一文章，談談這位女作家的作品。因爲時間短促，而她的作品數量又多，我不能全部讀完後，才草此文。我只有用抽樣的方式，即截取她在《明報》專欄《繫我一生心》的十篇文章，從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八八年一月五日止（註），試析其內容，看看她心之所繫，到底是甚麼，又看看這十篇所表現的題材和情思，是否和我印象中她的其他作品相同。我的發現是，並無不同。也就是說，她向來在專欄中寫的，既有浪漫的愛情，也有現實的事業，二者兼具，就像她的美麗與才華兼具一樣。林燕妮這些「十日談」，使人想起薄伽丘（Baccaccio）的《十日談》。文體雖然不同，但內容都豐富多姿。

林燕妮多年來以她的散文、小說甚至新詩，吸引和傾倒了很多讀者（據說她和

黃霑在《東方日報》的一題兩寫，擁蘧也甚衆），其作品單行本多次再版，風行全港，更使不少作者十分羨慕。就以專欄而論，她長寫不輟，題材頗廣，文字流麗，別具姿采，讀來使人覺得又親切，又舒服，又時有啓發性，已是本港一位重要的專欄作家了。

她還有突破的餘地嗎？怎樣才能對香港的文壇作進一步的貢獻呢？管見以爲她一方面可求精，一方面可求大。專欄字數固定，是一限制。但絕句律詩的字數也固定，而歷代傑作盈册，多的是精金美玉。如何遣詞練字、佈局謀篇，使之至精至嚴；如何晝夜沉吟，以覓警雋不凡之句——這些不但是對林燕妮，也是對幾乎全港所有專欄作家的一大挑戰。日日見報的專欄，難以做到篇篇嘔心瀝血；然則一旬一篇，或一月一篇精心經營之作，也許可以吧？登出精心之作時，作者或可在題目下加一個記號，提醒讀者特別留意。以上說的是「求精」。至於「求大」，意爲向長文發展。現代人生活忙碌，短文正符合時代的需要。可是，儘管如此，又儘管短可以寫得極精極美，極具文學價值；長文到底更能讓作者表現豐富的繁富的內容，磅礴的氣勢，更非用大量篇幅不可。香港的專欄作家，如果在短文之

外，偶然也撰長文，其才華一定能得到更大更好的發揮。

台灣的文學，由於有實質上的表現和學院批評家的肯定，其地位已獲承認。大陸的文學，由於近年來頗爲開放，作品湧現，氣象一新，且爲外國漢學界所關心注意，其地位也穩而且固。香港的情形和台灣大陸不同，因此頗爲吃虧。如何突破現狀，首先要香港的作家自求多福，既求精，也求大，借用林燕妮的話，「站定勤奮的立場」，繼續努力。

（原刊《作家月刊》第一期）

黃維樑

（註）這十篇文章的題目依次爲：《見色忘友》、《平安夜看電影》（看的是Dancers一片）、《做事之道》、《秘書》、《站定勤奮立場》、《偶爾銘心》、《戲弄老師》、《巨棺十屍》、《不了了之》（以上兩篇合起來是個鬼故事）、《越洋開會》。

附錄三

呼之欲出的蝴蝶花

「如果愛你是錯的話，
我不想對；
如果對是等於沒有你的話，
我寧願錯一輩子。」——
在《中國當代散文選》收錄林燕妮的三篇散文中，其中一篇《我不想對》，林燕妮引了這首流行曲去講述她的愛。

對於這位「奇女子」來說，這又何嘗不是她人生的寫照？

別人的「奇」，可能因爲遭遇曲折離奇，匪夷所思；林燕妮的「奇」，在於她不刻意鋪陳而活出生命的多層意義——豐盛得教人妒忌！

林燕妮以「臉」起家，卻以文、才而名於香江。她於一九六七年加入無線電視爲新聞助理編導，卻因一張明星臉及高挑的身材被邀請與梁淑怡、鍾曉薇擔任天氣報告，並客串與「百萬司儀」胡章釗合作主持「樂聲姻緣」。她艷名四播，連女性也被吸引。當年任職無線的莫何敏儀回憶起初見林燕妮的情景，曾經讚嘆道：「怎麼新聞部竟來了一位如此嬌嗲卻儀態大方的女郎？她的嬌媚連女性也不禁想多看一眼啊！」

一九七三年夏天，一代巨星李小龍遽然逝世，林燕妮曾於《明報周刊》撰文哀悼，並以嫂身份直斥其他女人以未亡人姿態出席葬禮。很多人方才知道她就是偶像李小龍的親姨嫂。

她系出名門，留學美國知名學府加州大學，爲李家婦，並且姿色儀態過人，名聲不脛而走，自美回港短短數年間，便成爲名氣界中人。

本來這等身份的女子多的是，毫不稀奇，奇就奇妙在她竟文采過人，經「伯樂」簡而清專欄「懶洋洋的下午」，光華嶄露，從此便多了一個「才女」的美譽。其時，她亦嘗與簡而清、黃霑、莫圓莊等在

商台主持一個作家的清談節目「東西南北」，加上散文的結集《粉紅色的枕頭》一本本的出版，「作家林燕妮」的身份就代替了名氣界女人。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黃霑按捺不住對這位佳人的欣賞，竟追求；佳人本來不甘如此蟄伏，失去自己，與丈夫子佳人相遇，勇敢地接受追求，進出燦爛的愛情火花，二人不畏閒言，勇敢地接受了命運的挑戰，承擔起一切的責任，爲自己開創了人生新的一頁，不單結出愛果情花，更在事業上攜手創立了「黃與林」，晋身廣告界。成爲當年轟動一時的佳話。

認識林燕妮已將近六年了。六年中，她給我的印象，每一回迫視，都給欲出的生命感。

很多人看林燕妮，都戴上眼鏡看，不管有色與否，依然隔着一層玻璃，多少嫌不夠眞實，嫌私見太重，又或嫌認識不深。

看林燕妮，不能遠視。

遠視就會有偏差，不是過分強調了她的外表儀態、她的才華、她的名氣、她的風情，就是過分低估了她的智慧、她的理想、她的熱情，甚或忽略了她的率眞。

林燕妮其實是一條活生生的生命。

她有明星的容貌風範，有機智過人的廣告及商業頭腦，有舞文弄墨的文采，但任何一樣都不足以構成今天的林燕妮。

林燕妮的特別，在於她擁有了以上別人艷羨的優點之外，還能保持自己的喜怒哀樂。

也因爲這些，喜歡她的人很喜歡她，不喜歡她的人總能挑出她的不是。

林燕妮有她的過去，但她的過去沒有一樣是不可告人的秘密，她既毫不諱言，過去也沒有在她的人生蒙上任何陰影。

如果要踏實去形容這個女人，她是不多言、善觀察、有智慧，更有驚人的堅毅魄力與廣闊胸襟；她內剛外柔，樂山多於樂水，助人與戀愛一樣，永不言悔；她有智者的本質，卻有仁者的風範。

看過她文章的人，大抵都有兩個感想：第一、是她的敢言比男士猶

有過之，卻從不爲嘩衆取寵而言。第二、是文中的深度。她的文章雖多信手拈來，不外是周遭發生的事物，但由於她的觀察入微，使這些別人也在寫的人性、世態、愛情、男女，及人生哲學的題材顯得有深度了人的醜惡而不使人感到尖酸，展示了人的美善而不使人感到虛僞。讀她的文章，就如同看一面鏡子，不同角度的折射，但依然是人生的眞相，美醜兼備。

熟悉她的朋友，看她的文章，就如同聽着她在說話，裏面絕對沒有矯揉造作的成分。

林燕妮事實是「我手寫我口，我手寫我心」的一位作家。

曾經問起她怎樣培養出寫作的興趣。

她說：「小時候，我的作文分數高，同學常常傳閱，自己就對寫作產生興趣。但眞正的啓蒙老師乃是我的九姨，她因爲生病失聰，特別喜歡寫作抒發內心的情感。我看到她的作品，不但發現文字可以宣洩、剖析情感，更可描寫天地萬物的美與醜，便開始鑽研，並嘗試投稿往《新周刊》及《香港青年周報》。

「我因爲學過芭蕾舞、現代舞，並且編舞，幫助了我的組織力，故此我不必花

很多時間在組織上，只是做點資料搜集的工夫，根據事實，就能寫出一篇通順的文章來。但基本上我是憑感覺寫東西的人。」

正如前面提過，林燕妮寫作的一大特點，就是觀察入微，在她發表過的文中，有一篇名爲《醫院・靈堂》的，就描寫得生動而透徹，令人讀後莞爾。她說：

「很怕去醫院探病，不是不關心朋友，而是醫院的氣氛很別扭，小病的人不知應否口沫橫飛，大病的人不知應否作虛脫狀，大病的人不知應否不招呼來客，探病的人不知應說話好還是不說話好，吃東西好還是不吃好，稍坐即走好還是久坐不走好……總之，醫院就像間畸形旅店，每個人都不知道應該怎樣才好！」（《柴上行》第二六一——二六二頁）

今時今日，大概很多人都會到過醫院或靈堂的地方，但有幾個會仔細觀察這些細節？

「我想這與我從小愛觀察的習慣有關。我總是成年人世界的一切，也深深影響了林燕妮日後的人生觀。

「那時候，我觀察到周遭的成年人都樂於助人，便比較欣賞仗義，連帶也喜歡

看《三國演義》和《水滸傳》之類的書；同時因爲我父母一向不喜歡別人自私、小器、佔人便宜，也養成我沒有東西不可失去的觀念，所以就不會凡事斤斤計較，自然胸懷比較廣闊，也沒有死抱不放的心態。」

不錯，別被林燕妮嬌柔的外表欺哄了，她的性格其實甚爲剛强正直、冷靜果斷，而且極重朋友之情。

試看她的散文集，幾乎沒有一本沒有收集一、兩篇談朋友的文章。

在《親情・友情・無情》中，林燕妮就指出朋友的地位是平等的。

「你是皇帝也好，小工也好，總之朋友便是朋友，這是世上唯一平等的關係。父子有輩分之異，兄弟有長幼之分，夫妻有喬木絲蘿之別，獨是朋友，關係是絕對平等的。」（《青草地》第一二〇——一二二頁）

在《朋友》一文中，她說：「友情，不在於對方有能力幫你甚麼忙，而在於對方肯幫你甚麼忙。雖然有時只是幫了心，但也彌足珍貴了。」（《人笑痴》第九十八——九十九頁）

義氣，更是她經常表揚的一種情操。

「義氣是件很暖人心的事，它令人覺得揹負了天大的苦難也是值得，在淌血的時間也覺不枉此生……朋友守望相助，有難時不顧一切的前來支持你，那是令失敗也較易接受的事。人在成功時可以孤獨，在失敗時卻需要朋友，因爲自信心由此再生，希望自此重燃。」（《人笑痴》第一〇〇至一〇一頁，《義氣》）

認識林燕妮的六年中，也認識了她周遭的一些朋友，有一些是根本大家想也沒想過會跟她走在一起的。她身邊縱多名氣界的泛泛之交，但依然有一些跟她從小一起長大的，與她地位外表性格很不相稱的，和一些始終對她死心塌地的莫逆之交。她擁有這班朋友，其實亦因爲她本身待人眞誠，她的眞誠到了忘記別人的不好，到了義不容辭甚而被人利用的地步。曾經跟她說過，如果生於古代，她必是一位鋤强扶弱的俠女無疑。

事實，對於愛情，她的看法也不脫這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本質。

「愛情並非事實，而是感覺，一種浪漫、甜蜜、痲痺的感覺，是傷心與快樂同時發生的痛快的感覺。愛情要勇往直前，絕無後悔。愛情不同婚姻，婚姻是安定性的制度，是結果，因爲恩愛與如魚得水都並非火花。愛人如果不曉得不顧一切地

愛，就表示經已清醒了，愛的感覺也消失了。但懂得一頭撞入戀愛中，也應識得隨時抽身出來，倘若發覺彼此相處得不愉快就必須分手，這總比一生癡纏好。」

在她筆下的愛情小說，都有一股勇往直前、把握現在、絕不畏怯的精神。

試看《痴》裏面的悠悠，愛得多麼狂放：「悠悠今天也沒戴乳罩，她堅決地要把熱烘烘的胸脯緊貼在駿僵冷的身體上。他會喜歡的，他會知道的，悠悠想。」（《痴》第二十二頁）

在她的詩集《林燕妮眼》中，更多關於激情的愛的文字：

「我不要你一世，
我只要你一年，
在這一年裏面，
濃縮一生的愛，
那樣便無空間，
滲入厭倦痛傷……」

（《林燕妮眼》第一六〇頁，《只要你一年》）

如果活在從前的世代，林燕妮肯定不會是苦守寒窯二十年的王寶釧，她會是豁達豪情的卓文君，又或是敢作敢爲的紅拂女。

不管是她的愛情觀、事業觀，以至人生觀，林燕妮都放眼最高的目標。她寧可「漫舞過一生，遍體麟傷」，也絕不言悔。

「其實誰不想得到最好的東西，做最好的？但得到最好的就得付出勇氣與代價。我絕對想贏，但也輸得起。須知要成爲永遠的贏家，毅力很重要，你不單要從失敗中站起來，並且要成功繼續去——樂天和有自信心繼續玩下去。」——

記得她寫過：「通常人被別人氣得兩下便受不了，寧願退出那個競爭環境，表面上是走得轟轟烈烈，其實卻是不折不扣的被人氣走，走了自然正中氣他之人的下懷，氣他之人得其所逞。

「我們做事，要把持得定，千萬不要被氣、被排擠，或者被攻擊而動搖長遠的計劃和未來的理想……須知，第一下掌聲有時是要等待很久的：……我們在似是無聲無色、不見成果的情形下苦苦奮鬥，別人在潛意識中其實是對我們的天賦與能力作了疊影的，終有一天，那會累積成爲山洪爆發似的掌聲，那是沉毅的成果。」（

《繫我一生心》第一三三——一三四頁，《不能被氣出局》）

作爲一個作家，林燕妮是很勵志的，她的文章不特讓她的朋友、讀者起鼓舞的作用，連帶也教她自己不斷前進。她常說：「夢想多可成爲事實，因爲精神自然有這種趨向。」

在《林燕妮眼》中，亦嘗有一首詩這樣說：

「夢是我們的意志，
要不是先有了夢想，
意志又怎激發得出來？
沒有堅強的意志，
理想又怎追求得到？」

（《林燕妮眼》第三十頁，《夢泡泡》）

過去十二年，林燕妮就是憑着自己的夢想從一段不愉快的婚姻中走出來，昂首闊步地開創她另一段愛情生活與燦爛的事業。

從「黃與林」到「盛世」，她標誌着現代女性一頁不平凡的奮鬥史。這些年

中，她也嘗過荊棘與挫折，但憑着那股堅毅不拔的心志，她總能站起來走下去。而廣告生涯的不斷競爭與見識廣博，豐富了她的感情、眼光、筆觸，使她對人性有更深的了解，從而把她的寫作生涯推上另一高峰。

想當年，她拖着兩個箱子離開一個傷心窩，離開她摯愛的兒子，她是多麼的悽惶：

「所有快樂都是短暫的，惟有做母親的快樂持久至今。如果我要爲自己的利益而否認一切，我也不會否認我是你的母親……孩子，我也相信，你愛我一定不如我愛你一般深，只不過，你是我唯一眞正引以爲榮的東西，你似乎永遠不會離開我體內，我天生便是要疼愛你。一切都會變，母親愛兒之心卻不會變。我不要你以爲母親是聖人，你的母親只是一個常犯錯誤、自私和貪心得想擁有全世界的人。我不會爲你犧牲一切，但是我會爲你爭取一切給你，但是我會爲你，我不會把全部時間奉獻你荀延殘喘。世界上最難得到的不是愛人的心而是孩子的心，最事不是愛人的背叛與不了解，而是自己孩子的背叛與不了解……」（《粉紅色的枕頭》二集第二五七——二五九頁，《我兒》）

一個再堅強、再果敢的女人，也有她的孤獨與無奈，也有平常人的憂戚與苦問。她曾經在《紫上行》的自序中剖白過心聲：

「是很徬徨的一晚。搖電話找遍可以傾談的朋友，都不在家。人，就是這樣，有時無可奈何的孤獨。

「本來不想寫《紫上行》的序，然而，此夜，四壁，當我想起未來的日子遙遙無寄，疲累而又灰心時，我唯一挽救自己的方法，便是攤開稿紙，一句一句的寫。

「這也許解釋了，爲甚麼有些人需要寫作。

「《紫上行》裏邊很多話，其實是我在自己解慰自己。當然，我永遠找尋陽光，找尋希望，文章裏朝氣勃勃的話，不少是我在痛苦死亡幾回後，掙扎着支持自己的東西。」

最好的藝術，是能打動人心，激發感情。林燕妮的文字歷十幾年仍不爲人唾棄，反愈來愈爲人激賞，就是她從不諱言她的苦與樂，與讀者分享之後，也讓大家看到事實的眞相，從而找到出路。

「作者最怕就是太成熟，怕豐富的人生經驗使自己太圓滑、太化，當一切到達

化境也就沒有感情了。好的藝術家，與科學家一樣，都需要好的想像力和創造力，把人生昇華呈現讀者眼前。」

在廣告圈戰鬥了十二個年頭，林燕妮在八八年開始拋下日常瑣務，告別了這個圈子。在沒有定出去向之前，她一方面也竭力爭取休息，另一方面也爲香港的藝術界奔走，前些時成立的「香港藝術家聯盟」就是最好的明證。

一年伊始，林燕妮也許下心願：

「八八年我最大的願望就是讓香港的每一個中國人都組織起來，專心一致專業地幹一番事。我們不但要香港人欣賞自己的藝術家，更要令外國人也欣賞。中國從前被政治壓抑以至幾十年文化交白卷，今天我們如果不再爭取便會繼續被欺壓了。香港居民一定要爭氣，不要因九七年臨近而放棄，只要位置站穩，別人才不會欺負我們啊！」

（原刊《作家月刊》第一期）

鄭瑋思

附錄四

愛情小說非軟性作品

林燕妮日常工作繁忙，又是社會知名人士，找她訪問的人一定很多，她是否窮於應付，感到疲倦？這個問題一直存於心底。某夜，來到她的家中，機會豈容錯過？遂單刀直入問她：「你的身份如此多樣化，接受訪問的標準是甚麼？究竟在哪些情況下才會接受訪問呢？」她拿着香煙，若有所思地說：「我會看看該刊物的性質如何，只要是普羅大衆的刊物，我都願意接受訪問，不過，當然要自己有時間。」

私底下的林燕妮與她平時在公開場合給人的感受，可算沒有甚麼分別，她依然是那麼柔，那麼優雅大方，永遠不會讓身旁的人感到壓力。唯一不同之處，便是她的眞人比在照片或螢光幕裏看到的更美。最近，曾經看過她在一篇文章中談及有興趣模仿其他作家寫文章玩玩。很想知道她是否對此事認眞。她微笑說：「模仿其他

作家的文章寫作，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我有這種能力，因爲寫最容易模仿。不過，甚麼時候我會把它付諸實行，我自己也不曉作家應各有自己的寫作風格，毋須一定要同意對方的觀點，也不宜彼此影響太深。彼此尊重，互相幫助，不因名利而相輕，甚至傾軋。做到精神上分工，本是文人的義務。

有人形容林燕妮是愛情問題專家，她對於男女的心理，瞭如指掌，曾經細看她的愛情小說的讀者，相信一定贊同這種說法。她對於男女之間的語道破，究竟她是從書上看到？或是經驗之談？她被時觀察、思考所得？抑或問得笑吟吟，不加思索回答：「拍拖的經驗豐富了，自然對男性的心理有所認識，加上敏銳的觀察力，對感情之事便能慢慢了解。」林燕妮從事創作之時還很年輕，年輕人的記憶中盡是愛情，也是人之常情，所以她的小說，都以愛情爲主題，把箇中的喜樂展陳出來。她强調說：「人人都嚐過愛情的滋味，作家才對。」她不應當多寫愛情小說人，引發共鳴，才是最重要的。除了散文及短篇小說外，林燕妮軟性作品，因爲題材只屬次要，小說能否感動讀者成人們把愛情小說列爲將來或會嘗試多方

面的創作，不過，她是一個率性而爲的人，也要看看當時的心情如何，才能決定寫甚麼。她說：「我不喜歡被別人定型。」

有些作家在創作之前，必要想得「一清二楚」，才毅然把心中的說話寫在紙上；有些作家則習慣拿筆來思考，非要執筆伏案，如箭在弦，才會集中精神寫作。林燕妮顯然是屬於後者，她自言寫作的速度很快，但必須提筆時在思想上整理妥當。她嫣然一笑說：「寫作是我的興趣，我會不斷創作，從來也沒有感到厭倦的時刻，只是時間實在不足夠，又要兼顧其他工作，我已逐漸減少睡眠時間，希望多做自己喜歡的事情。」

身爲文人，便應當努力創作，尋求突破，啓發讀者去思想。因爲文人沒有權力，只有影響力；而影響力是不需要刻意經營，或者埋沒良心，拚命討好讀者的，否則創作便不再是一件暢快的事情。林燕妮說：「作家要保持個人風格，寫自己喜歡的東西，但是精神上的功利主義卻不該有。」就在人人標榜甚麼使命感之際，林燕妮我行我素，沒有把它放在心上。因爲若創作與政治扯上關係，創作的眞正意義便失去了。她說：「具政治天才的人，不一定有寫作天分。相反也是一樣，我不贊

成文人過於從政，恐怕他們的創作力會受到影響，寫作的時候也有所顧忌。」

雖然「將勤補拙」，其理不錯，林燕妮卻是一個天才論者。天分，後天的努力只是輔助。她認眞地說：「有些事情是無法改變的，譬如我創作的時候，覺得自己那篇文章寫得不好，就算日後整整齊齊地被印在報紙上，我對它的感覺還是一樣。」

（原刊《作家月刊》第一期）

伍美心

攝影・水禾田

林燕妮作品

小說——

《痴》、《盟》、《浪》、《冥約》、《懶洋洋的下午》《小屋集》《紫上行》《小黃花》《青草地》《燕妮之窗》（短篇小說、散文）《送君千行字》《繫我一生心》《人笑痴》《粉紅色的枕頭》《林燕妮眼》二集

散文——

詩——

書目

衛斯理科幻小說系列

1 鐵石花（六版）衛斯理著
2 地底奇人（七版）衛斯理著
3 衛斯理與白素（七版）衛斯理著
4 妖火（五版）衛斯理著
5 眞菌之毀滅（五版）衛斯理著
6 藍血人（六版）衛斯理著
7 回歸悲劇（六版）衛斯理著
8 蜂雲（五版）衛斯理著
9 奇門（五版）衛斯理著
10 透明光（五版）衛斯理著
11 眞空密室之謎（五版）衛斯理著
12 沉船（五版）衛斯理著
13 地心洪爐（五版）衛斯理著
14 地圖（五版）衛斯理著
15 叢林之神（四版）衛斯理著
16 不死藥（四版）衛斯理著
17 規律（五版）衛斯理著
18 支離人（五版）衛斯理著
19 貝殼（五版）衛斯理著
20 仙境（五版）衛斯理著
21 訪客（五版）衛斯理著
22 蠱惑（五版）衛斯理著
23 狐變（五版）衛斯理著

24 老貓（五版）衛斯理著
25 天外金球（五版）衛斯理著
26 屍變（五版）衛斯理著
27 筆友（五版）衛斯理著
28 大廈（五版）衛斯理著
29 古聲（四版）衛斯理著
30 換頭記（四版）衛斯理著
31 原子空間（五版）衛斯理著
32 紅月亮（五版）衛斯理著
33 鬼子（五版）衛斯理著
34 新年（五版）衛斯理著
35 魔磁（五版）衛斯理著
36 影子（五版）衛斯理著
37 頭髮（五版）衛斯理著
38 眼睛（五版）衛斯理著
39 木炭（四版）衛斯理著
40 連鎖（五版）衛斯理著
41 願望猴神（五版）衛斯理著
42 迷藏（五版）衛斯理著
43 天書（五版）衛斯理著
44 玩具（五版）衛斯理著
45 尋夢（五版）衛斯理著
46 後備（五版）衛斯理著
47 第二種人（五版）衛斯理著
48 盜墓（五版）衛斯理著
49 搜靈（五版）衛斯理著

50 茫點（五版）衛斯理著
51 神仙（五版）衛斯理著
52 追龍（五版）衛斯理著
53 洞天（四版）衛斯理著
54 活俑（五版）衛斯理著
55 犀照（四版）衛斯理著
56 命運（四版）衛斯理著
57 異寶（四版）衛斯理著
58 極刑（五版）衛斯理著
59 廢墟（七版）衛斯理著
60 密碼（八版）衛斯理著
61 血統（六版）衛斯理著
62 謎踪（五版）衛斯理著
63 瘟神（六版）衛斯理著
64 招魂（七版）衛斯理著

散文系列

繫我一生心（四版）林燕妮著
新沖咖啡（二版）張君默著
未夠不文集（六版）黃霑著
雲端的信（三版）倪匡著
各領風騷（二版）李純恩著
勤十緣（四版）梁鳳儀著
輕談淺唱（一版）鄧拱璧著
西茜凰印象（一版）西茜凰著
劍橋歸路（二版）吳靄儀著
方太閒話家常（二版）方任利莎著

强・女人？（一版）梁司蘭著
龍的心（一版）陳非著
我不燦爛（一版）鍾玲玲著
時裝以外（一版）趙自珍著
燈下的信（一版）倪匡著
戀之旅（一版）西茜凰著
似水流年（一版）李純恩著
重出江湖　勤十緣之二（一版）梁鳳儀著
你知道我是誰？（一版）林燕妮著

知識系列

千杯集（二版）湯馬士著
清室氣數錄（四版）紫微楊著
西洋妙語之一（二版）John & Ching Yee
西洋妙語之二（三版）Smithback著
西洋妙語之三（三版）Smithback著
天網搜奇錄（四版）紫微楊著
廣告人告白（五版）黃霑著
心理學即食麵（二版）孫天倫著
去你的癌症（二版）傑生・溫特斯
兒童IQ測試（二版）孫天倫著
金錢遊戲（五版）古鎮煌著

防範愛滋（一版）陳兆淙著
心理鴛鴦飯（一版）孫天倫著
畫圖測心理（一版）孫天倫著

科幻系列

尋找愛神（八版）衛斯理著
大犯罪者（六版）衛斯理著
幽靈星座（五版）衛斯理著
黑暗天使（五版）衛斯理著
迷失樂園（五版）衛斯理著

小說系列

邪門艷女（二版）江之南著
大官小傳（三版）西茜凰著
愛情童話（二版）西茜凰著
博士情淚（一版）西茜凰著
倪匡短篇（三版）倪匡著
愛人（一版）鍾玲玲著
翟隼・奪命客（三版）簡而清著
化身（一版）張帆著
風雨蘭（一版）娓詩著
空局（一版）孔昭著

神州系列

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五版）張賢亮著
劉賓雁報告文學（三版）劉賓雁著
第七圈第二環的兩個女人（一版）陳放著
白馬（一版）王星泉著
雙鐲（一版）陸昭環著

早安！朋友（一版）張賢亮著
那五（一版）鄧友梅著
簽證（一版）程乃珊著　倪匡主編

述異系列

四人夜話之魔舞（三版）余過著
四人夜話之蜘蛛（三版）余過著
佛法無邊（三版）陳果齊著
迷離篇之喪形記（二版）張宇著
瘋妓（三版）張宇著

四人夜話之踢的女人（二版）余過著
徘徊陰陽界（二版）張宇著
偷屍（二版）張宇著

武俠系列

紫青雙劍錄之一　俠女・神劍（二版）倪匡改編
紫青雙劍錄之二　老魔・淫娃（二版）倪匡改編
紫青雙劍錄之三　神駝・奪寶（二版）倪匡改編
紫青雙劍錄之四　幻波・妖屍（二版）倪匡改編
紫青雙劍錄之五　血影・開府（二版）倪匡改編
紫青雙劍錄之六　毒手・艷屍（三版）倪匡改編
紫青雙劍錄之七　寒蛟・啖魔（二版）倪匡改編
紫青雙劍錄之八　老怪・魔梭（二版）倪匡改編
紫青雙劍錄之九　雙凶・黑獄（二版）倪匡改編
紫青雙劍錄之十　吸星・決鬥（二版）倪匡改編

漫畫系列

小腦皮網球狂熱（四版）查理士・M・舒茲

西洋鏡系列

英倫學導（二版）阿貓著

紐紐約約（二版）魯子　陳也著

西風點滴（一版）古鎮煌著

傳記系列

教訓（五版）王安著

我和毛澤東行乞記（一版）蕭瑜著

其他

男人標本（二版）李志超著

王昭君（上下冊）（二版）高陽著

辛維思政論集（二版）辛維思著

香港人香港事（三版）周永新著

排外與中國政治（二版）廖光生著

核子發電（二版）香港大專教師關注大亞灣核電廠小組著

安子介養生談（一版）安子介著

馬建之路（一版）馬建著

少年邪（一版）李志超著

釣魚政治（一版）鄭赤琰著

中國法律簡介（一版）翁松燃　張鑫編

金市外滙期指概論（四版）黃榮燦著

香港人物志（二版）西茜著

說人解事（二版）倪匡著

過渡期與香港發展（一版）徐是雄著

書　名：你知道我是誰？
作　者：林燕妮
責任編輯：林詠群
封面設計：鍾啟韶
攝　影：關鎮明
模特兒：JOSEPHINE CHOI
出　版：明窗出版社
發　行：明窗出版社
北角英皇道六五一號六樓　5-653111
新加坡、馬來西亞總代理——
商務印書館新加坡分館
印　刷：雅聯印刷有限公司
再版日期：一九八八年八月
定　價：每本港幣二十元
出版書號：88P019
ISBN 962-22-0160-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簡介

林燕妮，美國加州栢克萊大學遺傳學學士、香港大學文學碩士。曾任電視台新聞部編導、廣告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一家電影公司董事、報刊專欄作家。

林燕妮酷愛文學，在應付繁重工作之餘，仍堅持每天寫作，香港不少日報、周刊都有她的專欄文章。她自一九七四年至今已出版的著作有散文集及小說十餘本，全部都非常暢銷。

她的文章內容感情洋溢，筆觸溫柔感性，每能道中人的心事，使人產生共鳴，而且常有精闢獨到、出人意表的見解。

她作品的另一個特色，就是從不吞吞吐吐，率直而又毫無保留，充分反映出我行我素、坦率敢言的個性。

林燕妮觀察入微、分析力強、見聞廣博，能從平凡裏悟出道理，從生活中探討人生，她能透過平凡的主題，反映出不凡的學養和智慧。

ISBN
HK$
明窗出版社
HK$22.00